

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总额度	10亿元
本期基础发行金额	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上限	3亿元
发行期限	270天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声明与承诺

本企业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人监督，不因投资人和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变化影响上述义务的履行。

企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受托管理协议（如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

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1、核心风险提示

(1) 应收款项回收的风险：截至2024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251,384.5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8.62%；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169,448.6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5.81%；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为1,047,698.6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5.95%。应收款项总额较大，如果债务人未能按时履约导致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或长期应收款回收期限过长，可能造成发行人资金链紧张，从而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经营，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现金流和盈利能力。

(2) PPP业务风险：截至目前，发行人共有14个PPP项目，其中10个PPP项目处于建设阶段，4个PPP项目处于运营阶段。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816,752.99万元、928,379.43万元、1,036,644.03万元和1,047,698.6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1.56%、33.88%、36.04%和35.95%，均为PPP项目应收款。PPP项目具有投资金额较大、项目建设周期长、项目回款周期长的特点。发行人项目支出金额较大，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若PPP项目后续回款缓慢或无法按合同约定回款，则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3) 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发行人所处工程建筑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的资本支出。近年来，发行人在工程项目上的投资不断增加，融资规模持续扩大，有息债务增长较快。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的有息负债总额为1,091,794.87万元。随着发行人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未来的还本付息压力将会不断增大。

2、情形提示

1) 发行人董事人员发生变动

2022年8月，公司发布了《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称：根据《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杨桦等职务任免的通知（商政任[2022]20号）》，同意杨桦任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傅亚峰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同意田涛任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

经理班子工作），免去周志民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2024年4月，根据《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关开群等职务任免的通知（商国资[2024]8号）》，免去关开群、刘春来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发行人审计机构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如下：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名国成审字【2022】底056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亚会审字（2023）第0122011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亚会审字（2024）第0135000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发行人审计机构行政处罚情况

2021年12月7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18号；2021年12月16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28号；2022年8月15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2号；2022年8月22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2号；2022年9月28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31号；2023年3月20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年7月31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丢失发票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西税罚〔2023〕6号）。

2023年7月5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华人

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行政处罚事项决定书（财监法〔2023〕116号），财政部给予该所警告、暂停经营业务3个月、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3年8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58号，该所作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报、2018年报、2019年报审计机构，给予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2,075,471.70元，并处以6,226,415.10元的罚款；对马凤菊、韩利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5万元的罚款；对尹超文、麻国华、崔玉强、杨文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8万元的罚款。

2023年10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4号，该所作为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机构，给予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943,396.20元，并处以943,396.20元罚款；对孙克山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对李成龙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2023年11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78号，该所作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报、2018年报审计机构，给予责令改正，没收其业务收入1,018,867.90元，并处以2,037,735.80元罚款；对贾小鹤、秦喜胜、栗渊博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6万元、4万元、4万元罚款。

2024年5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号，该所作为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机构，给予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1,698,112元，并处以1,698,112元罚款；对周含军、戴勤永、翁创锋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40万元、30万元、20万元罚款。

自2021年1月1日至今，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未受到财政部或证监会的其他行政处罚，发行人2022年度和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赵灿、崔玉强。上述两位注册会计师未承办或参与涉及财监法〔2023〕116号被处罚项目临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和莱芜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年报审计。该所对发行人2022年度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3）第01220116号）和2023年度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4）第01350003号）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该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生的以上情况对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621.83 万元、65,780.81 万元、36,504.30 万元和 13,324.05 万元。2023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6,504.30 万元，同比下降 44.51%，主要由于支付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主要由于支付项目合作方往来款增加所致。

5) 抵质押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 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受限资产余额为 71.75 亿元，受限资产余额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77.04%，超过 20%。

2023 年末，发行人抵质押资产主要为长期应收款，用于长期借款质押。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抵质押，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开展所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质押，在取得长期借款时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获得公司管理层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受限的各类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受限资产类型	受限金额（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8,751.66	保证金存款
固定资产	3,760.89	按原值抵押金额为 16,204.07 万元（长期应付款-售后回租）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517.19	抵押（长期应付款-售后回租）
应收账款	51,507.01	质押（长期借款质押）
长期应收款	540,944.57	质押（长期借款质押）
合计	717,481.32	

6) 股权质押

发行人股东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0% 的股权质押给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出质股权数额为 100,200.00 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近一年以来未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以及其他 MQ.7 表（重要事项）的情形。

3、发行条款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期限为 270 天，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不涉及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二、投资者保护机制提示

1、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对投资者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特别议案，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特别议案的决议生效条件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因此，存在特别议案未经全体投资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投资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特别议案的约束，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特别议案包括：

- 1、变更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 3、同意第三方承担超短期融资券清偿义务；
- 4、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超短期融资券本息的约定等。

2、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受托管理人机制。

3、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90%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来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该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

(2) 【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50%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同意启动注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工作。通过启动注销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

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目录

声明与承诺	1
重要提示	3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3
二、投资者保护机制提示	7
第一章 释义	12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4
一、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风险	14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14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4
一、 主要发行条款	24
二、 发行安排	25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8
一、 募集资金用途	28
二、 发行人承诺	28
三、 偿债保障措施	29
第五章 公司基本情况	32
一、 公司基本情况	32
二、 公司历史沿革	33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4
四、 公司独立性情况	35
五、 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及子公司情况	36
六、 公司治理结构	40
七、 公司人员基本情况	54
八、 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57
九、 公司在建工程、拟建工程情况	86
十、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87
十一、 公司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情况	87
十二、 符合法律法规情况	92
十三、 其他	95
第六章 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96
一、 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96
二、 发行人近年主要财务数据	103
三、 合并财务报表重大会计科目及重要财务指标分析	109

四、公司近年有息债务及其偿付情况	142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51
六、或有事项	154
七、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158
八、金融衍生产品投资情况	159
九、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海外投资情况	159
十、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59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159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160
一、授信情况	160
二、违约记录	161
三、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	161
四、其他	162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64
第九章 税项	165
一、增值税	165
二、所得税	165
三、印花税	165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166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166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167
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	170
第十二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178
第十三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179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80
一、违约事件	180
二、违约责任	180
三、偿付风险	180
四、发行人责任和义务	180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181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81
七、处置措施	181
八、不可抗力	182
九、争议解决机制	183
十、弃权	183
第十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184

一、发行人：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4
二、牵头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84
三、联席主承销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4
四、审计机构：北京中天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84
五、律师事务所：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185
六、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85
七、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85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185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187
一、备查文件	187
二、文件查询地址	187
附录：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189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企业/河南路桥	指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超短期融资券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 270 天以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注册额度	指发行人本次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总计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债务融资工具最高待偿额度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发行额度为人民币为 3 亿元人民币的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	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公司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集中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管理人由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
承销协议	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承销团成员为本次发行共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
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商	指与主承销商签署承销团协议，接受承销团协议与本次发行有关文件约束，参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的一家机构、多家或所有机构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北金所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清算所/上清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工作日	指中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节假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商丘市国资委/市国资委	指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1 年末至 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1 年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
元、万元、亿元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水平是根据当前市场的利率水平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用评级由簿记建档确定的。受国民经济形势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者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流通，其流动性主要取决于市场上投资人对于该债券的价值需求与风险判断。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交易量和活跃性，投资者可能因为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手方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变现，从而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限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及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现金流与预期有可能发生一定偏差，从而可能影响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按时足额偿付。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工程建筑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的资本支出。近年来，发行人在工程项目上的投资不断增加，融资规模持续扩大，有息债务增长较快。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的有息负债总额为1,091,794.87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的

56.97%。随着发行人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未来的还本付息压力将会不断增大。

2、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的有息负债总额为1,091,794.87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规模为371,672.65万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34.04%。2024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1.03和1.01。但如果宏观经济、行业形势或融资环境发生不利变动，由于公司目前正处于项目建设相对集中时期，开工项目多，投融资规模较大，公司可能面临短期较大的债务偿还压力。

3、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工程结算业务板块传统在建项目投资额为76.46亿元，在建PPP项目投资额为28.79亿元，工程项目前期资金投入量较大，且回款周期较长，目前，发行人尚存较多的在建项目，预计未来资本支出仍然较大。在未来可能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4、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的保障能力较弱的风险

2021年至2023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入对有息债务的覆盖比例分别为1.55、0.97和0.72，覆盖比例呈下降趋势。如果发行人未来负债继续增加，而其盈利能力、经营性现金流量不能维持在合理水平，则其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的保障能力较弱，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债务难以兑付的风险。

5、对外担保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为195,781.28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20.39%。目前发行人对外担保处于正常状态，无逾期情况。若被担保企业在未来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能或不愿偿付到期债务，则可能导致发行人承担代偿责任。

6、应收款项回收的风险

截至2024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251,384.5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8.62%；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169,448.6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5.81%；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为1,047.698.6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5.95%。发行人应收款项合计账面价值为1,468,473.0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50.38%。发行人已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30,481.80万元、46,086.70万元，发

人长期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应收款项金额较大，如果债务人未能按时支付应收款项，可能造成发行人资金链紧张，从而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经营，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现金流和盈利能力。

7、存货跌价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53,582.80万元、20,250.93万元、16,672.94万元和16,895.681万元，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存货不存在发生大额减值的情况。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成本以及原材料。存货价值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性，如果存货变现能力下降或发生减值，则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8、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为717,481.32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77.04%，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限制了未来的融资规模，对发行人的融资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9、盈利能力较弱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731,435.82万元、790,054.95万元、772,638.44万元和169,198.33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41,617.37万元、32,859.76万元、23,371.64万元和7,850.20万元，盈利能力整体较弱，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期间费用较大，对利润形成一定侵蚀。未来营业收入预计会进一步增长，同时随着发行人对企业管理的日趋细化，发行人期间费用有下降趋势，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有望缓解。

10、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作为商丘市重要的公路建设主体之一，业务涉及河南省内外市场，在项目投资、融资、建设等方面可能会与其他市政建设主体企业产生交易，出现应收、应付、其他应收等款项。如果交易对手未能及时、足额偿付有关款项，将对发行人产生负面影响。

11、PPP业务风险

截至目前，发行人共有14个PPP项目，其中10个PPP项目处于建设阶段，4个PPP项目处于运营阶段。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816,752.99万元、928,379.43万元、1,036,644.03万元和1,047,698.6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1.56%、33.88%、36.04%和35.95%，均为PPP项目应收款。PPP

项目具有投资金额较大、项目建设周期长、项目回款周期长的特点。发行人项目支出金额较大，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若PPP项目后续回款缓慢或无法按合同约定回款，则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12、长期股权投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50,905.38万元、92,953.26万元、26,253.27万元和26,253.27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对广西交投拾肆期交通建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增加投资所致。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主要是以参股方式投资项目公司的金额增长所致，以少量股权投资撬动施工合同承揽。发行人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持股比例较低、控制力较弱，若被投资单位经营情况弱化，发行人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13、非流动资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494,315.91万元、494,315.91万元、494,515.91万元和494,515.9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10%、18.04%、17.19%和16.97%。其他非流动资产中为等级道路及附属设施、沱浍河航道河南段一期，等级道路及附属设施由商丘市财政局划转，入账价值为350,774.27万元，属于公益性资产。沱浍河航道河南段一期由商丘市财政局划转，入账价值为143,541.64万元，沱浍河航道河南段一期项目完工后由公司负责运营，属于经营性资产，截至2023年末尚处于建设中。发行人非流动资产金额较大，目前收益情况较弱。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经营业务涵盖等级公路、大型桥梁、市政工程、铁路、隧道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项目投资等领域，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的正相关性比较明显，随国民经济发展趋势同向波动。虽然目前的国家经济政策能够有效提升建筑行业景气度，但是宏观经济的变化也会直接影响整体行业的需求量。同时，经济周期的变化也会引起基础设施投资规模与收益水平的波动。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会随着经济周期的变化而波动，一旦遇到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将可能致使发行人经营效益的下降。

2、建设施工和工程管理风险

发行人开发建设项目具有开发过程复杂、周期长、涉及部门和单位多的特点。从土地获得、市场调研、投资决策、项目策划、规划设计、建材采购、建设施工、等过程，涉及调研公司、规划设计单位、建筑单位、广告公司、建材供应商、物业管理等多家合作单位，还接受发改、规划、国土、建设、消防、房地产、环保等多个政府部门的监管，从而使得公司对开发工程的进度、质量、投资、营销控制的难度增大，一旦某个环节出现问题，如设计变更或施工条件、环境条件等发生变化，将会直接或间接地对整个项目开发产生影响，从而导致项目营业成本增加，造成原来估计的项目收入无法按期实现。

3、资产划转风险

发行人是由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商丘市国资委”）出资组建的国有公司，商丘市国资委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虽然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其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但可能存在由于当地政策变化、发行人业务结构调整或资产重组等原因导致其资产被划转的情况发生，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进而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4、工程建设业务集中度较高风险

工程收入在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占有较大的比例，因此，承接工程建设项目的金额多少对发行人发展具有一定的影响。发行人承接建设的项目主要为交通基础设施的高速公路及桥梁建设，业务区域较为集中，此类项目的投资建设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势必影响到发行人工程业务收入。

5、合同定价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含道路桥梁、市政工程、铁路、隧道等在内的各类大型工程建设，工程投资巨大，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周期内较易出现原材料成本、能源成本、用工成本上升等问题，发行人面临较大的合同定价风险。

6、合同履约风险

发行人与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签订了PPP项目合同，约定项目完工时间和工程款项的拨付安排，由于地方政府履行合同的时效性取决于地方财政实力，未来可能存在不能完全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完工决算或不能按协议约定支付工程款项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存在合同履约风险，并最终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造成影响。

7、安全生产风险

公路、桥梁、隧道施工主要在露天、高空、地下作业，施工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如防护不当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施工过程中因状况复杂，可能出现坍塌等意外情况，从而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影响工期。

8、高速公路建设风险

发行人承接的部分高速公路项目处于建设期，而高速公路的建设具有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等特点，建设过程中的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劳动力成本上升、施工难度、质量控制等因素都将直接或间接影响高速公路的工期，将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9、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自然灾害、重大安全事故、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突发事件的影响，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发行人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企业财产和员工人身安全受到危害，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10、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是河南省交通建筑行业首家企业集团，也是目前商丘市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公路建设主体，承担着市政工程建设和公路工程建设等职能，公司在市政工程建设和公路工程建设等领域具备独特的竞争优势。但我国的建筑行业竞争激烈，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偏低。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未来一段时期内仍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若发行人不能有效增强竞争优势，巩固行业优势地位，可能造成市场份额下滑，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1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道路桥梁、市政工程、铁路、隧道等在内的各类大型工程建设，工程投资巨大，建设周期较长。工程施工所需的原材料涉及的种类较多，主要包括钢材、沥青、水泥、木材、油料、以及砂、石等。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易出现原材料成本波动，可能导致项目总成本上升，使实际施工成本与工程中标预算出现差异，从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随着发行人承揽工程量的扩大，如果发行人不能较好控制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因素，则在一定程度上会导致发行人经营风险加大。

1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经营范围主要集中在河南境内。在河南区域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虽然近几年开拓了新疆、西藏、四川等省外市场，但公司主要业务范围仍然在河南省境内，区域集中度及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若发行人主要业务区域及核心客户后续需求下降，有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整体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进一步下降。存在经营区域及客户集中度较高、过度依赖单一市场的风险。

13、房地产业务经营风险

发行人2023年和2024年1-3月，营业收入分别为772,638.44万元和169,198.33万元，其中房屋建筑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10,386.69万元和2,368.27万元，占比为1.34%和1.40%，发行人房屋建筑业务由子公司河南尚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虽然发行人收入结构中房屋建筑板块业务收入占比较少，如果国家进一步调整房地产政策，发行人该板块收入或有受到影响，将面临房地产业务经营风险。

14、项目区域占比为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新签合同主要集中在河南、四川、广西、云南、新疆等中西部区域，占比达70%以上，区域集中度较高，受所在区域气候、经济及未来发展的影响较大，如果不能加大对国内其他区域市场的开拓，将面临一定的区域集中风险。

（三）管理风险

1、经营管理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虽然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生产经营运作状况良好。但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在经营决策、运作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难度也将增加。因此，如果发行人不能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提高管理能力，可能出现因内部管理因素造成经营状况不佳的问题，对发行人的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共46家。虽然发行人在子公司管理方面有着成熟的管理模式，但发行人下属企业较多，涉及业务广泛，对发行人的管理能力、决策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未来，若发行人未能有效管理下属企业、发挥规模优势，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带来管理风险。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公司经营决策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董事会是公司主要决策机构。如果发生突发事件，出现涉及政治、经济、法律等方面纠纷或者相关负面新闻，可能导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层出现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况。如有该类事件发生，公司现有治理结构将产生变化，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财务管理风险

发行人所承担的工程施工项目实施周期长，投入成本大，部分项目结算周期较长，成本回收较慢。未来几年发行人建设规模可能进一步扩大，融资规模也可能随之上升，从而增加发行人财务管理的难度和风险。

5、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在公司过去的发展历程中，经验丰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优秀的专业人员为公司创造了巨大的价值，同时公司也培养和选聘了大批的优秀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引进并充分发掘优秀人才已成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实现的重要保证。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薪酬福利制度和培训体系，并为优秀人才提供了广阔的发展平台。随着国内经济结构的持续调整，优秀的专业人才将成为稀缺资源，若公司未能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保留并吸引更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优秀专业人才，将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

6、公务员兼职的风险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无公务员兼职。根据《公务员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公务员因工作需要在机关外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兼职行为对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对公司整体独立性带来不利影响。

7、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大多存在一定安全性风险，施工工地可能发生安全事故。虽然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管理工作，不断加强对建筑材料、用电、用火、用气的安全管理，到目前为止并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但如果由于意外因素导致安全事故发生，将对公司声誉及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8、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发行人制定了详细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保证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由工程管理部全程监督、检查项目的落实情况，制订工程施工中的质量标准和安

全生产标准，并负责检查落实。但随着公司承接项目增多，质量控制压力增大，相关工程质量控制体系如不能有效运行，将可能对公司的声誉和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9、项目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风险

发行人所承担的PPP建设项目具有投入资金量大、投资建设周期长、成本回收慢的特点。随着发行人承接项目规模的不断增加，未来几年投资规模将不断扩大，融资规模也将进一步上升，从而增加了发行人投融资管理难度，未来面临较大资本支出压力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为保持国民经济稳定发展，国家根据国内国际经济形势，强调保持宏观经济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同时扩大居民消费需求，保持适度的财政赤字和国债规模，并将根据新形势、新情况提高宏观经济政策的针对性和灵活性。国家采取的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政策措施，均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则宏观经济政策对发行人业务的促进作用将可能受到影响；同时，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目标等发生变化，在投资规模等方面加强控制，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2、产业政策限制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公路工程施工建设，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3、信贷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工程施工项目支出较大，项目投资需要利用一定的杠杆，对信贷资金的需求较大。目前宏观经济形势多变，信贷政策也将会根据经济形势的变化进行一定的调整。若政策调整使得公司或其所属行业成为金融机构信贷资金收紧的对象，可能使得公司的融资难度加大，融资成本上升，将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4、环保政策风险

作为建筑企业，在进行施工时，会产生废气、粉尘、噪音等污染。国家对环保十分重视，制定并颁布了一系列环保法规和条例，对违反环保法规或条例者予以处罚。目前，发行人制订了严格的控制施工期间环境污染的制度及各项措施。未来如果国家有关环保标准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将为达到新的环保标准而支付更多的环保治理成本，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 特有风险

发行人无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其他特有风险。

第三章 发行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为实名记账式债券，其托管、兑付与交易须按照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及上海清算所、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协调。

一、主要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存续期管理的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企业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为 17 亿元，包括公司债券 1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7 亿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3]SCP390 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 10 亿元（即 1,000,000,000RMB）
本期基础发行金额	人民币 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上限	人民币 3 亿元(即 300,000,000RMB)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270 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100 元）
发行价格或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发行，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发行方式	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托管方式	由上海清算所托管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票面利率	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承销方式	代销
公告日期	2024 年 7 月 11 日
发行日期	2024 年 7 月 12 日

起息日期	2024 年 7 月 15 日
缴款日	2024 年 7 月 15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4 年 7 月 15 日
上市流通日	2024 年 7 月 16 日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兑付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通过上海清算所的登记托管系统进行
兑付日期	2025 年 4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计息天数	闰年为 366 天，非闰年为 365 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形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投资人认购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持有人账户中托管记载。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结果引用自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4】4415 号），本次引用已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书面确认。
担保情况及其他信用增进措施	无担保
登记和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金所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发行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申购金额

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期间为2024年7月12日09时00分至2024年7月12日18时00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存在延长簿记建档时间的可能。本机构承诺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每次延长时间不低于30分钟，且延长后的簿记截止时间不晚于簿记截止日18:00。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4年7月15日15:00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5:00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指定账户：

资金开户行：建行北京丰盛支行

资金账号：11050161610009507572

户名：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人行支付系统号：105100003138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

清算所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4 年 7 月 16 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其上市流通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一) 注册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10.00 亿元，本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 亿元（含），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用途均不属于政府一类债务，不涉及保障房建设、房地产开发和棚户区改造。拟偿还的有息负债明细如下：

图表 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名称/ 债券简称	借款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借款 金额	借款 余额	借款 利率	拟使用募集 资金额度		借款用途	增信措施	是否属 于政府 一类债 务
									本金	利息			
1	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河南路桥 SCP002	超短融	2023.12.4	2024.8.30	4.00	4.00	4.46	1.00	0.00	偿还有息 债务	信用	否
2	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商丘分行	银行贷款	2023.8.21	2024.8.20	2.00	2.00	7.50	2.00	0.00	偿还有息 债务	河南神火 集团有限 公司担保	否
合计		--	--	--	--	6.00	6.00	-	3.00	0.00	--	--	--

二、发行人承诺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公益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并购或收购资产，不用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承诺本次注册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正常生产经营

活动，不用于长期投资。

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发行人将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机制，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自2015年1月1日起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资金用途的情况。

三、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按照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同时以目前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公司在充分评估业务增长潜力和外部资金支持的基础上，制定了严密的偿债计划和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稳定的经营收入来源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工程结算收入、销售商品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等三大板块。发行人近年来盈利水平不断提高，现金获取能力较强，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到期偿付提供了主要资金来源。2021年至2023年及2024年1-3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731,435.82万元、790,054.95万元、772,638.44万元和169,198.33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41,617.37万元、32,859.76万元、23,371.64万元和7,850.20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为稳定。发行人拥有公路工程总承包特级资质与公路设计甲级资质以及与公路桥梁工程施工相关的生产设备、技术、人才，在公路桥梁工程施工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和行业地位，未来发行人经营收入预期良好。

（二）较为良好的现金流

2021年至2023年及2024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790,357.25万元、814,598.12万元、787,782.87万元和182,843.9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621.83万元、65,780.81万元、36,504.30万元和13,324.05万元。随着发行人主要工程项目完工、业务运营逐步成熟、应收款项逐步回收，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望持续向好，从而为本期超短期

融资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三）较好的资产变现能力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2021 年末至 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117,707.24 万元、1,080,221.16 万元、1,172,287.37 万元和 1,234,083.35 万元。如果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前，发行人所持有的现金不足以偿还本息，发行人可将流动资产变现用于补充偿债资金缺口。

（四）较强的融资能力

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敞口授信额度为 119.17 亿元，已使用敞口授信额度为 87.87 亿元，尚未使用的敞口授信额度为 31.31 亿元。目前，发行人各类融资活动进展情况良好，未发生逾期或不良。发行人良好的资信状况和畅通的融资渠道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还本付息提供更进一步的保障。

（五）明确的资金偿付安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工作计划，包括指定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了一套确保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已指定财务部负责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偿付工作，落实未来还款的资金来源，制定偿债计划并保证到期本息按时兑付。

2、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投资人的监督，防范风险。

3、加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公司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条款，设立专项账户并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以保证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本期债券发行人拟设立专户，用于存储募集资金，具体账户如下：

账户户名：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999156005550003944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文化路支行

人行支付系统号：313506090034

4、其他保障措施

如果公司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将采取暂缓对外投资和建设项目、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第五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 注册名称: 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二) 法定代表人: 杨桦
- (三)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50,500.00 万元
- (四)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28 日
- (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00731303232H
- (六) 注册地址: 商丘市梁园区新建南路 43 号
- (七)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八) 联系人: 张乐义
- (九) 邮政编码: 476000
- (十) 联系电话: 0370-3121807
- (十一) 传真: 0370-3121807

经营范围: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承包境外公路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金属材料、矿产品、燃料油、建材、稀释沥青、化工产品、钢材及其制品的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承诺, 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相关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发行人将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 发行人不存在“名股实债”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 发行人的 PPP 项目合法合规。发行人的在建项目合法合规, 不涉及政府投资基金、BT 模式、回购其他主体项目以及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

发行人对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应收款项具有经营业务背景, 业务背景真实、清晰, 履行了必要的合规性手续符国家有关规定, 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等行为。

发行人有息债务中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不存在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融资，不存在以储备土地注入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不存在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不存在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发行人不存在为地方政府及其他相关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在合法合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不依赖政府等方面，符合国发〔2010〕19号文、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财综〔2016〕4号文、财金〔2018〕23号、财预〔2017〕50号、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和32号公告、“六真”原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政策要求。

经征询商丘市财政局意见，发行人对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应收款项具有经营业务背景，业务背景真实、清晰，履行了必要的合规性手续符国家有关规定，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等行为。

二、公司历史沿革

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是1992年9月建立的“商丘公路工程公司”，2003年4月24日更名为“河南路桥发展建设总公司”，2004年9月23日注册成立“河南路桥建设集团总公司”。2005年12月，发行人经改制成立“河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100.00万元，河南路桥建设集团工会委员会以净资产出资5,700.00万元，占比93.44%；商丘市国资委以净资产出资400.00万元，占比6.56%。

2006年7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23,900.00万元。其中16,700.00万元由公司以2006年6月30日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共计转增，7,200.00万元由公司股东商丘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河南路桥建设集团总公司工会委员会以货币资金人民币缴付，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河南路桥建设集团总公司工会委员会和商丘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持股比例分别为93.44%和6.56%。

2009年8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申请变更公司名称为：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公司住所为：商丘市梁园区新建南路43号。

2013年5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河南路桥建设集团总公司工会委员会

将所持 93.44% 的股权共计 28,032.16 万元转让给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后公司为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持股的国有独资企业。

2014 年 12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70,500.00 万元。本期增资由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 79.60% 货币资金和 20.40% 的实物方式出资，货币资金为 50,000.00 万元，实物 20,500.00 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500.00 万元。经营期限变更为 2035 年 12 月 27 日。

2018 年 11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申请增加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本期增资由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实物方式出资，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50,5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50,500.00 万元，由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前缴足。本次增资经河南中天信和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出具验资报告（豫中天信和专审字（2018）571 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商丘市财政局、商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商财〔2020〕44 号），发行人 4.01% 的国有股权，被无偿划转至河南省财政厅持有，河南省财政厅作为财务投资者，享有所划入国有股权的收益权、处置权和知情权，委托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户管理，此次划转不改变发行人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2023 年 11 月 28 日，根据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共计 100,200 万元出资额，无偿划转至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东变更为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55.99%）、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00%）和河南省财政厅（持股 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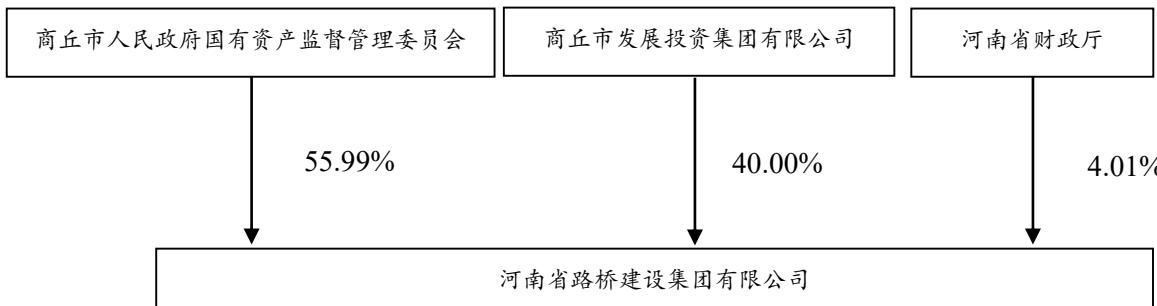
前述增资、更名、股权变更事宜均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相关变更/备案手续。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500.00 万元，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55.99% 的股权，是发行人的

控股股东。商丘市国资委根据商丘市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商丘市国资委。

图表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发行人股东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0%的股权质押给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出质股权数额为 100,200.00 万元。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等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运营的能力，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 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 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方面已经分开，公司已经建立独立的组织机构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事任免情况。

(三) 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

结构。公司已建立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四）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在业务范围内与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

（五）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聘有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下属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执行的税率均严格遵循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五、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及子公司情况

（一）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本部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派出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进行监督。同时，发行人本部对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定期进行检查、审核，建立子公司重大事项跟踪机制，及时了解子公司的财务、生产运行情况，并提出相关的建议，从而保证子公司科学决策、规范管理以及安全运行。发行人对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计 46 家，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
				直接	间接		
1	河南省路桥集团正鸿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省商丘市	建筑业	100.00	-	100.00	3,000.00
2	河南省路桥集团远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商丘市	建筑业	100.00	-	100.00	6,000.00

3	新疆新豫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建筑业	100.00	-	100.00	3,000.00
4	河南路桥建设集团商丘通达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商丘市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	100.00	3,000.00
5	河南路泰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建筑业	100.00	-	100.00	2,500.00
6	河南尚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商丘市	建筑业	100.00	-	100.00	51,969.00
7	河南路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省商丘市	房地产业	100.00	-	100.00	2,010.00
8	商丘市路通实业公司	河南省商丘市	制造业	100.00	-	100.00	150.00
9	河南省怡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商丘市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0.00	-	100.00	5,000.00
10	商丘广发公路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河南省商丘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	100.00	1,000.00
11	巩义市正商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建筑业	100.00	-	100.00	2,000.00
12	新蔡县新路路桥有限公司	河南省驻马店市	建筑业	70.00	-	70.00	15,000.00
13	民权县路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商丘市	建筑业	70.00	10.00	80.00	5,000.00
14	商丘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商丘市	建筑业	25.00	-	25.00	3,000.00
15	咸丰豫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0.00	-	90.00	14,000.00
16	邓州市建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	建筑业	75.00	-	75.00	5,000.00
17	鹿邑县路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周口市	建筑业	91.72	-	91.7194	24,152.91
18	西藏西域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建筑业	100.00	-	100.00	20,300.00
19	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商丘市	建筑业	100.00	-	100.00	10,000.00
20	新蔡县正浩路桥有限公司	河南省驻马店市	建筑业	90.00	-	90.00	9072.91
21	泌阳县拓宇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省驻马店市	建筑业	85.50	-	85.50	16,000.00
22	沁阳市怀通路桥有限公司	河南省焦作市	建筑业	90.00	-	90.00	19,516.94

23	中科华建(北京)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	建筑业	51.00	-	51.00	3,000.00
24	来凤县凤豫建设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0.00	-	80.00	15,648.68
25	信阳市瑞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省信阳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5.00	-	55.00	18936.502
26	正阳县远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省驻马店市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0.00	-	90.00	5,000.00
27	利川豫鄂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建筑业	92.00	-	92.00	5,000.00
28	河南永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驻马店市	房地产业	89.00	1.00	90.00	11,877.72
29	商丘路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省商丘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1.00	-	51.00	3,000.00
30	五河县坤鼎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省蚌埠市	建筑业	100.00	-	100.00	900.00
31	郑州鸿雁谷置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房地产业	51.00	24.99	75.99	5,000.00
32	河南路桥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	100.00	1,000.00
33	新疆河路建矿业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	100.00	600.00
34	河南省路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商丘市	建筑业	100.00	-	100.00	5,000.00
35	河南省路桥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商丘市	建筑业	100.00	-	100.00	5,000.00
36	河南省正商建材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	100.00	9,000.00
37	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	建筑业	100.00	-	100.00	10,000.00
38	保定湘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9.00	-	99.00	5,000.00
39	商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商丘市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100.00	5,000.00
40	河南鑫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河南省商丘市	建筑业	-	100.00	100.00	5,000.00

41	商丘市广锦建材有限公司	河南省商丘市	批发和零售业	-	100.00	100.00	1,000.00
42	河南权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建筑业	-	100.00	100.00	1,000.00
43	河南建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商丘市	建筑业	-	100.00	100.00	1,000.00
44	商丘经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省商丘市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100.00	100.00	50.00
45	河南路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建筑业	-	51.00	51.00	17,000.00
46	河南省鹏商建材有限公司	河南省商丘市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100.00	100.00

注：发行人为商丘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其 25.00%的股份，雍海涛、张智勇、赵治贤、王常礼、乔珂、张凯、刘粼波和张盼分别持有其 16.67%、10.00%、10.00%、10.00%、10.00%、6.67%、6.67%和 5.00%的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由发行人控制，因此进行并表。

1、河南路泰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路泰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路泰公路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27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邸峰，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高等级公路与桥梁养护施工；市政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体育设施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路桥养护新技术、新设备的开发与应用；公路工程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建筑材料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路泰公路公司总资产 52,191.92 万元，总负债 11,819.37 万元，净资产 40,372.55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756.60 万元，利润总额 1,759.49 万元，净利润 1,759.79 万元。

2、河南尚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尚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雅建筑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刘静，注册资本 51,969.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雅建筑公司总资产 148,955.01 万元，总负债 47,178.69 万元，净资产 101,776.32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4,333.30 万元，利润总额 8,460.97 万元，净利润 7,908.36 万元。

（二）对发行人影响重大的合营、联营企业

图表 发行人联营企业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商丘市路通发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商丘市	项目建设与管理	4.65
2	商丘市一高发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商丘市	项目建设与管理	18.00
3	商丘市睢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商丘市	工程管理	44.00
4	尉氏县建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尉氏县	城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维护	44.00
5	商丘市睢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商丘市	工程管理	44.00
6	鲁山亿利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平顶山	园林绿化工程	25.00
7	平顶山市石龙区亿利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平顶山	园林绿化工程	25.00
8	商丘市路畅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商丘市	市政工程	49.00
9	宁陵县宁雅建设有限公司	商丘市	市政工程	39.00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其影响重大的合营企业，上述联营企业未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发行人不存在收入占比比较高、资产占比高等影响重大的参股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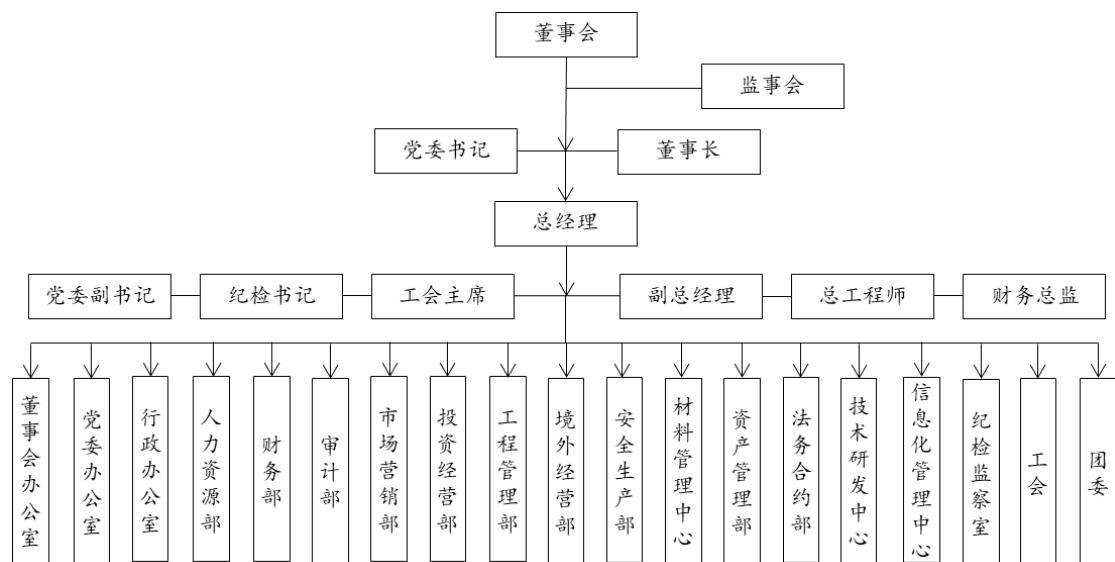
六、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经营运作。根据《公司法》、《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管理体系。

（一）组织结构

发行人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和相应的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的职责，作为独立法人规范运作。发行人本部内设 19 个部门，分别为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市场营销部、投资经营部、工程管理部、境外经营部、安全生产部、材料管理中心、资产管理部、法务合约部、技术研发中心、信息化管理中心、纪委监察室、工会和团委。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表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主要职能部门工作职责

1、董事会办公室：（1）对董事会的议案和各公司的工作呈报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必要时咨询董事、监事的专业意见，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依据；（2）检查和监督各公司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和协调各公司的工作关系；（3）检查和督促董事会的各项指示、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并将检查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汇报；（4）整理和传递行业信息和各种管理信息，做到信息的及时反馈，为董事会制定管理决策提供依据；（5）负责各公司向董事长、董事会工作呈报的递交及反馈；（6）做好董事会会议的筹备、组织、会务工作，形成会议纪要存档；（7）负责董事会文书的处理，做好文件的收发登记、传递、归档工作；（8）负责拟定需由董事会出具的文件或报告；（9）负责修订、完善董事会、董事会办公室管理制度；（10）负责对外联系及来访宾客的接待工作；（11）负责董事会与董事、监事的日常联络服务工作；（12）负责董事会及董事长交办的其它事宜。

2、党委办公室：（1）按照党委工作计划和党委书记的意见，安排党委各种

会议和重要活动；（2）负责党委各种文件、材料、信函、简报等的草拟、校对和印发；（3）结合集团公司工作实际和重点，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为党委、行政决策提供可靠依据，为党政主要领导当好参谋；（4）收集汇总机关各部室及基层各单位的意见、建议，反馈给相关部门，督促其及时解决、处理；（5）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来电，积极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重要问题及时汇总或处理；（6）负责党委印章的管理、使用，以及各类文件、资料、信函的存阅和归档工作；（7）负责组织集团公司年度工作总结、评先和表彰工作；（8）负责处理上级公文公函，完成党委公文公函的上报下发，做好上情下达和下情上达工作；（9）负责党委各类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作；（10）负责协调党群各部门的工作，积极配合其他部门完成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11）负责党委会记录，并做好会议保密工作；（12）负责制定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党课教育计划；（13）负责组织先进典型的材料收集、整理和推广工作，展示员工奋发向上的精神风貌；（14）负责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使创建活动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15）负责组织发展工作；（16）做好党委书记或其他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17）按文件要求参与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活动；（18）开展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宣传活动。

3、行政办公室：（1）负责公司文秘工作，草拟、审核公司对内对外的各种行政公文，对外来文件及时传阅、处理和催办；（2）负责公司的信访、调研及保密工作；负责公司内外公务接洽，群众来访及来宾接待工作；（3）负责公司的信息工作，落实上情下达及下情上报工作；（4）负责公司的督查工作，做好领导交办事项、会议的组织及决定的督查、催办工作，根据公司领导的安排，做好公司与各级政府、部委办局的协调、沟通工作，并协调公司各部门的工作；（5）负责公司文书档案、人事档案、工程档案管理工作；（6）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的管理工作；（7）负责公司后勤服务工作；（8）负责公司有关证照的管理及申报审核工作；（9）负责公司设施、实物资产和办公设备的采购、管理和维护；（10）负责组织工作职责、工作标准、工作程序及公司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推行、修订、检查、考核；（11）负责协助管理者代表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组织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工作；负责管理评价的筹备和组织工作；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工作，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负责顾客满意度测量、统计和分析，编制满意度调查报告；（12）负责组织推广应用现代化管理方法；（13）负

责组织公司员工的业务培训和再教育工作；(14)负责公司的安全管理工作；(15)负责公司办公系统的维护、管理，保证其正常运行；(16)负责本部门执行合同中的索赔与反索赔工作，并配合各部门处理涉及公司内外的法律纠纷；(17)协助党群部做好企业文化宣传工作。

4、人力资源部：(1)依法落实人力资源工作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相关工作制度，开展调查研究；(2)负责建立、实施员工薪酬福利体系；(3)负责员工调配、差假、招聘、录用、辞退、技工升考、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备案、考核、奖励、工资福利、退休、人事档案管理和员工继续教育培训工作；(4)负责劳动保险办理、社会保障管理工作；(5)负责指导基层单位人力资源部门的业务工作；(6)完成上级部门及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临时性工作；(7)负责 QES 管理体系人力资源的归口管理。

5、财务部：(1)负责建设资金的筹集管理工作；(2)负责公司内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税务等协调沟通工作；负责签订各类资金监管协议；(3)负责根据每月项目调度例会，工程进度资金需求，结合项目资金具体情况，合理安排下月资金计划，加强内部资金运用管理，及时向财务部提交各项目须调配贷款资金的计划；(4)定期对公司项目经济效果进行财务分析，提供综合性财务分析报告；(5)负责公司资产建帐核算管理工作；(6)负责配合综合办处理合同中的索赔与反索赔工作；(7)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计划，编制年度融资计划、资本金到位计划及年度还本付息计划；(8)根据年度融资计划制定具体的融资方案，并负责配合相关金融机构进行贷款的前期调查以及贷款项目的评审工作，落实项目贷款所需要的配套条件，并办理贷款的相关手续；(9)建立、发展、深化与各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并广泛的开展与非金融机构如信托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等的业务交流，充分利用各种金融资源，探索融资新途径，拓宽融资渠道；(10)准确掌握公司资金的投资运作的状况，负责公司资金在金融机构中的调配工作，使之配合融资方案的实施，并能够及时的组织资金按时还本付息；(11)负责公司在资本市场的筹资工作；(12)负责配合综合办处理合同中的索赔与反索赔工作。

6、审计部：(1)恪守审计职业道德，遵守审计工作纪律；(2)根据审计计划和审计范围，选择适当的审计方法进行审计工作的开展；(3)根据审计情况，收集相关的事宜依据，编写审计工作底稿；(4)编制审计报告，提出审计意见及

合理化建议；（5）监督检查审计决定的执行及落实情况；（6）建立、健全审计档案，保证资料的及时归档，并负责管理；（7）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7、市场营销部：（1）负责产品和服务的要求的归口管理，组织标书、合同评审及与顾客的沟通；（2）负责对顾客满意度进行监视和测量；（3）负责将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针及有关要求向顾客传递；（4）负责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投标文件，做到严格认真、一丝不苟、及时准确高标准完成；（5）积极采取各种信息渠道，搜集全国公路招、投标信息，并及时将信息传递；（6）负责组织参加现场考察、标前会，与招标代理沟通解决投标中各种问题；（7）负责组织参加合同谈判；（8）负责组织合同签订工作；（9）负责本科室文书收发、立卷、归档工作；（10）完成本部门工作及领导交办的其它事宜。

8、投资经营部：（1）负责项目前期：保持编制及组织评估，施工期间水土保持监测；编制项目建议书、立项、规划设计条件、用地预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证、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评估报告；项目中期：施工、监理的比选及项目货物设备的政府采购；接洽代建、合作开发项目，签订代建、合作开发协议；后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的办理；（2）负责市政府投资项目基建投资计划的下达和代建项目前期费的落实；（3）负责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合同的编制、合同签订及公司各职能部门合同归档管理工作；（4）负责组织召开公司每月、季、年度项目调度例会，督促、检查项目每月完成投资情况；（5）负责编制工程简报，收集、整理、编制项目汇报材料；（6）负责公司年度项目完成计划的制定、检查、监督工作；（7）负责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相关统计工作；（8）负责配合综合办处理合同中的索赔与反索赔工作。

9、工程管理部：（1）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的质量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有关规定，作为公司质量管理部门对工程质量实施监督检查；（2）负责对项目部编制的工程项目技术文件、施工方案备案；（3）负责工程项目施工策划工作的监督检查和策划结果的审核；（4）负责对施工过程控制工作的监督检查，协调施工计划，督促工程进度；（5）负责对工程质量、环境绩效进行监督检查；（6）负责督促检查对工程质量、进度和成本等有关项目信息管理、数据分析工作；（7）负责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纠正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8）充分理解公司管理方针，按文件的要求开展体系运行活动；（9）参与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

安全目标、管理方案、应急预案的制定；（10）负责组织质量内外部信息交流与协商工作；（11）负责专业、劳务分包方的控制；（12）确定本部门培训需求，落实培训计划，提高部门员工质量意识；（13）作为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综合协调部门按文件要求进行质量绩效监测；（14）对内审、管理评审及体系运行检查中发现的不合格，制定纠正措施，落实整改，对潜在的不符合，制定并实施预防措施；（15）负责对各部门/各单位质量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考核；（16）负责督促检查相关部门质量信息的真实性和数据收集分析的准确性。

10、境外经营部：（1）负责境外项目的市场开发；（2）负责境外项目的投资；（3）负责境外项目的管理与协调；（4）完成集团党委交办的各项任务。

11、安全生产部：（1）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和规章制度；（2）协助安全生产领导组定期对各分公司项目经理部监督、检查安全生产工作，重大问题要及时提请领导研究决定，认真执行并采取相应措施；（3）组织开展识别影响公司实现 QES 管理体系预期结果的组织内外部环境；（4）组织开展识别影响公司实现 QES 管理体系预期结果的相关方及其要求；（5）进行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和目标及其实现的策划及变更的策划；（6）协助各分公司开好安全生产会议、组织安全检查，对查出的问题督促、整顿、改进；（7）组织编制和检查、落实、实施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安全生产目标管理情况；（8）协助各分公司、项目经理部组织安全技术培训和安全技术科研工作；（9）负责对各部门/各单位环境因素识别、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与风险控制策划活动的监督检查；（10）负责对各部门/各单位识别获取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合规义务的适用性、充分性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11）负责对各相关部门/单位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考核；（12）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制定环境、职业健康管理方案并跟踪考核；（13）负责对公司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14）负责对公司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应急准备和响应的充分性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15）负责对公司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监视和测量；（16）负责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件调查、不符合、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的归口监督检查；（17）负责公司消防安全工作的归口管理；（18）负责公司有关环境、安全信息交流工作的归口管理。

12、材料管理中心（1）负责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采购过程的归口管理，实施对重大物资供方评价控制及与供方联络；（2）负责将公司质量、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针及要求向相关方传递；（3）负责库房环境、库存产品的标识和可追溯性的归口管理工作。

13、资产管理部：（1）负责公司施工、运输设施、设备的归口管理；（2）负责编制设备管理规定，督促检查设备管理情况；（3）负责组织设备操作、维修人员培训；（4）负责将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针及要求向相关方传递；（5）负责监视和测量设备的归口管理。

14、法务合约部：（1）参与企业的收购、投资、租赁、资产转让、招投标等重大经济活动。提出法律建议，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2）代表公司处理各类诉讼或非诉讼法律事务，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3）负责与外聘律师、法律顾问联络、配合工作；（4）在公司内部开展与企业经营管理有关的法律咨询工作；（5）整理汇编集团公司开展业务需要的各种法律、法规及制度；（6）完成领导交待的其它法律事务工作；（7）参与起草、审核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对企业规章制度内容提出合理化建议；（9）审核企业的各类劳务、材料、机械合同，参与重大合同的起草、谈判工作；（10）监督、检查劳务、材料、机械等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11）做好各类合同的存档及保管工作；（12）根据合同、结算等原始单据进行资金的审批工作；（13）制定公司《印章管理办法》；（14）设专人保管印章，在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印章使用规定。

15、技术研发中心：（1）根据集团发展战略，制定公司科技创新规划报公司董事会审批；（2）熟悉国内外公路建设新技术发展方向，组织集团新技术和新标准学习培训；（3）负责集团科技项目立项和企业级工法评审，择优申报省部级工法和科技成果；（4）负责科技研发报表和技术中心评价工作，做好建设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协调配合工作；（5）做好资质管理新政策和新标准跟踪研究，逐步完善集团资质体系；（6）负责集团资质申报，指导协助子公司资质申报；（7）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16、信息化管理中心：（1）统筹规划、规范和管理信息产品的使用和投资，组织和负责信息工程的实施，制定、修订信息管理制度、规则和规定；（2）贯彻执行集团公司和集团信息化管理中心的制度、目标和相关规定；（3）信息化管理中心管理内容包括：信息产品与信息资源（包括计算机、外设及耗材和网络设备硬件，各类系统及应用软件，各类电子数据和网络资源等）、信息工程、OA与NC系统、监控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移动网络电话系统等；（4）做好集团公司

司贯标认证工作；（5）完成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17、纪检监察室：（1）负责监督检查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政策、决定、命令的情况；发现有违反党的纪律和行政纪律情况，及时报告和初步核实；（2）负责受理党组织、党员和行政监督对象的控告、检举、申诉；维护党员和监察对象的民主权利、合法权益，保障党员和监察对象依法行使职权；（3）负责调查处理科级以下党员干部违反党政纪的案件；（4）协助党委和行政领导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软环境建设工作；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对党员干部进行党政纪教育；抓好相关制度建设；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5）完成集团公司纪委、党委以及行政领导交办的其它任务。

18、工会：（1）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做好员工思想政治工作，发挥工会组织优势，采取灵活多样、生动活泼的形式，深入开展“四职”教育，提高员工队伍素质，培养“四有”员工队伍；（2）认真贯彻“工会法”，深化企业民主管理，落实职代会五项职能，促进民主管理规范化、制度化，调动广大员工积极性，提高员工参政议政的能力；（3）开展富有工会特色的群众性生产竞赛活动，围绕安全、服务、效益开展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总结推广经验，充分发挥工会在生产安全和人身安全方面的教育、监督、保证作用；（4）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了解员工的生活情况，及时反映员工的意见和要求，协助行政搞好员工福利，解决员工后顾之忧；（5）维护女员工的合法权益，做好女员工的特殊保护工作，在女员工中大力开展“四自”教育，充分发挥女员工在改革中的作用；（6）积极开展有益员工身心健康的文娱、体育活动，发挥积极分子作用，组建各种业余兴趣小组，丰富员工文化生活。吸引和支持员工学习政治、文化、科学技术和管理知识，提倡自我教育，努力提高员工业务素质；（7）关心员工劳动条件的改善，维护员工在劳动中的安全和身心健康，监督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生产安全等法律、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督促行政方面解决影响员工健康和安全的问题，参加安全检查和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8）认真搞好工会自身改革，理顺关系，完善机制，努力实现工会组织群众化、民主化，把工会真正办成员工之家，坚持工会的民主制度，扩大工会组织影响，对会员进行工会基本知识教育，开创工会工作新局面；（9）就有关职业健康安全方面问题与员工开展交流与协商活动；（10）改善员工劳动生产条件，开展员工劳动保

护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监督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的落实；（11）参与公司职业健康安全事件调查处理。

19、团委：（1）根据上级团组织和集团公司党委工作安排部署，制定年度团建工作计划，负责指导、检查、督促直属单位团支部的工作，总结经验，树立典型；（2）坚持以党建带团建，加强和改进群团工作，团结引导广大团员青年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协助党委做好党建工作；（3）围绕集团公司中心工作，积极开展适合青年特点的争创活动，发挥青年在各项工作中的突击队作用，不断提高青年职工队伍整体素质；（4）加强团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团员队伍建设与管理，建立健全团的组织，带好团的队伍；（5）注重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不断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和理想信念教育，加强优良传统教育和爱岗敬业教育，引导青年争做“四有”新人。强化“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强化企业文化建设，丰富团员青年业余文化生活，办好各项文化活动；（6）加强素质教育，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团员青年服务企业、服务社会的意识；（7）围绕生产经营中心，积极开展青年创新创效、争创青年文明号、争当青年岗位能手等符合青年和企业特点的活动，充分发挥青年在施工生产中的突击队作用，不断提高青年职工队伍的整体素质；（8）认真做好推优入党工作。积极向党组织输送优秀人才，做好团内各种评优审核、推荐和表彰工作。认真做好团费收缴、管理和使用及年度团的统计工作；（9）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及时掌握集团公司团员青年思想动态，及时向党委反映青年呼声和建议，帮助青年解决困难、维护权益；（10）认真完成集团公司党委和上级团组织交办的其它工作。

（三）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为“《公司章程》”），并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建立了符合《公司法》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分工合理、相互监督、相互制衡的内部治理结构。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依法运行，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股东会

发行人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股东依照《公司法》行使职权。股东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委派和

更换公司董事、监事，并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监事的报酬事项；（4）审议批准董事长的报告；（5）批准公司监事的报告；（6）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7）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定；（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10）对股东向股东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11）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12）修改公司章程。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9 人，由股东委派产生 8 人，职工代表选举 1 人，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委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股东委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委可以连任。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负责召集和主持股东会，检查股东会会议的落实情况，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会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7）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9）提名并选举公司总经理（以下简称为经理）人选，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1）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类裁决权和处置权须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向股东会报告。（12）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决定担保事项。（13）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债权发行方案，决定公司各类融资、委托理财方案。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决议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 5 人，监事由股东委派产生 3 人，职工选举 2 人。公司董事长、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公司监事。监事的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长、董事、经

理行使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3）当董事长、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长、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4、经营层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经理若干，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7）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总经理列席股东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

（四）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并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内审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安全标准化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

1、财务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发行人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通过规范、完整的财务管理控制制度以及相关的操作规程，做好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等财务基础工作，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合理筹集交通建设资金，按基建规定进行资金拨付；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努力运作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2、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防范财务风险，保证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制度在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对外担保对象及办理程序、反担保、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等方面做出

了规定。

3、投资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地使用资金，使资金的时间价值最大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规章制度，发行人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该制度对投资管理应遵守的基本原则、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4、融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融资行为，加强融资管理和财务监控，降低融资成本，有效防范财务风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融资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了融资活动应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总体上以满足公司资金需要为宜，但要遵从公司的统筹安排，合理规划，保证兼顾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

5、内审制度

为明确内部审计的职责权限，保证内部审计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以更好地在改善公司运营、增加公司价值、实现公司目标的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发行人制定了《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内审制度》。该制度以风险为导向，以内部控制为主线，以公司治理为核心，以企业发展为目标，向董事会、管理层和其他关键利益相关者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优质高效的、独立客观的确认和咨询服务，帮助公司实现战略目标。该制度对内部审计工作程序、内部审计人员及其管理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6、工程项目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工程项目的内部控制、规范工程项目管理行为、提高工程项目质量及资金使用效益，同时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该制度对工程项目相关部门职责、项目管理策划、项目成本预算、项目工程承接与承包、项目风险抵押、项目考核与兑现、项目收尾与解体、项目总结与评估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7、合同管理制度

为加强合同管理进一步规范经营活动，减少和规避经营风险，确保集团公司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制定了《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该制度规定合同管理的总体原则是：统一管理、授权签订、分级负责、过程控制、统一结算、支付监管、重大合同专题会审。指定法务合约部是代表公司对各类合同进行统一管理的专门机构，对集团公司法人负责，代表集团公司对授权签订的各类合同进行初级评审、逐级上报、合同定稿及编号、备案，过程控制、工程结算及支付监管，协助合同签订单位处理合同纠纷等。

8、安全标准化管理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企业生产标准化建设部署，进一步落实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及省公路管理局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公司制定了《安全标准化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安全生产方针和目标、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监督、安全防护设施管理、安全教育培训及其他方面均做出规定。

9、应急预案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和强化应急管理，科学、有效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发生，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各项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评审、发布、备案、修订、培训、演练，充分发挥各项应急预案在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中的作用，制定了《应急预案管理制度》。通过预先计划和应急措施，充分利用一切可能的力量和资源，在事故发生后迅速控制其发展，保护现场职工和附近居民的健康与安全，并将事故对环境和财产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

10、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交易商协会发布的办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得选择性信息披露；不得延迟披露信息，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淡化信息披露效果；保证所有投资者在获取信息方面具有同等的权利。由披露事务管理

部门经董事会授权后，做好发行信息、定期信息和临时信息的披露工作

11、人事管理制度

适应集团公司发展的需要，营造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用人环境和科学管理体制，增强公司活力和持续发展的能力，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了《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引入竞争机制，打破干部、工人的身份界限，坚持德才兼备原则，实行双向选择、择优上岗，坚持按劳分配与其他分配方式相结合，实行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深化分配制度改革，建立重实绩、重贡献、灵活有效的工资收入分配制度。

12、对下属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加强对子公司的统筹管理，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子公司管理制度体系，该体系覆盖了人力资源、预算财务、国有资产管理、成本费用、融资担保、内部审计等重大方面。根据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规定，发行人子公司所涉及的人力资源管理政策、预算管理流程与政策、资产财务及成本费用管理、融资活动管理及内部审计活动程序等方面，严格按照集团相应制度执行，从而有效保证了集团对子公司经营管理的统筹规划和集中管控。

13、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和一般规定、关联关系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及交易类型、关联交易的披露内容、关联交易的管理等均做出了规定。

14、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发行人资金运营内部控制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全资及控股公司内设的风险管理职能的部门或岗位构成。公司遵循战略导向，健全性、合理性、福利性和实际需求以及防范控制的原则，确保资金运营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各级管理层，为了保护其经济资源的安全、完整，确保经济和会计信息的正确可靠，协调经济行为，控制经济活动，利用集团内部分工而产生的相互制约，相互联系的关系，形成一系列具有控制职能的方案、措施、程序，并予以规范化、系统化，使之成为一个严密的、较为完整的体系。

15、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发行人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依据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和投融资决策制度有关短期资金调度之规定而制定，能充分利用和控制公司内部整体现金流，满足公司短期资金的调度需求。同时，经过多年的经营，凭借良好的信誉、资金实力、国资背景的优势，公司获得众多银行的大额授信支持，为短期资金调度打下了扎实的基础。

七、公司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图表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政府公务员兼职情况	是否领取公司薪酬
杨桦	董事长、党委书记	男	1970年9月	2022年8月至今	无	是
田涛	董事、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男	1978年10月	2022年8月至今	无	是
贾晨旭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7年12月	2006年6月至今	无	是
梁建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6年8月	2005年6月至今	无	是
吕学习	董事	男	1966年12月	2017年6月至今	无	是
张乐义	董事、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	男	1965年3月	2012年12月至今	无	是
魏东	董事	男	1968年5月	2020年7月至今	无	是
张建中	监事	男	1965年10月	2020年7月至今	无	是
王泽全	职工监事、监察室副主任	男	1968年7月	2017年11月至今	无	是
吴杰	监事、行政办公室主任	男	1965年11月	2008年7月至今	无	是
张弘	职工监事、工会副主席	男	1968年4月	2016年9月至今	无	是
李正忠	监事	男	1980年11月	2020年7月至今	无	是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

杨桦，男，汉族，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任期自2022年5月27日起。历任商丘市财政技改处技改科副科长；商丘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二科科长。2013年5月起任商丘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副调研员；2018年12月起任商丘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9年4月，获任商丘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至2022年4月，兼任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商丘铁投”、“新航程建设”法定代表人。

田涛，男，汉族，1978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任期自 2022 年 5 月 7 日起。历任商丘市城乡规划局科员、商丘市铁路建设办公室规划设计科科长。2021 年 8 月任商丘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贾晨旭，男，1967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曾任商丘地区公路总段第一工程队技术员，商丘地区公路总段工程科工程师，商丘市公路局东方监理公司副科长，商丘市公路局统计科科长，商丘市公路工程公司副经理。

梁建华，男，1966 年 8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曾任商丘市公路管理局工程二处三队技术员、机材料副科长，商丘市公路管理局修理厂厂长、标牌厂厂长、机械化工程处任处长。

吕学习，男，1966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兼任河南路桥建设集团商丘通达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任商丘市公路局（原地区公路总段）物资供应处任科员、办公室主任、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长。

张乐义，男，1965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曾任商丘地区公路管理总段二处担任财务会计、财务副科长，商丘市公路局物资供应处任财务科长，发行人财务部经理。

魏东，男，1968 年 5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行长，商丘市市公路局高新技术办主任。

2、监事

张建中，男，1965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监事，兼任河南新豫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经理。曾任河南路桥二处技术员、主管技术员、副队长。

王泽全，男，1968 年 7 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现任发行人职工监事、监察室副主任。曾于中国人民解放军二十集团军服役，于商丘市公路局机械化工程处、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养护公司任职。

吴杰，男，1965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监事、行政办公室主任。曾任发行人物资处任支部书记。

张弘，男，1968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职工监事、工会副主席。曾任商丘市公路局工程二处人保科科员、工程二处重型车公司经理、工程二

处办公室主任，发行人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

李正忠，男，1980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现任发行人监事、法务合约部经理。曾任发行人郑州分公司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留守办副主任。

3、高级管理人员

田涛，详见“第五章公司基本情况、七、公司高管及员工情况、（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1、董事”相关内容。

贾晨旭，详见“第五章公司基本情况、七、公司高管及员工情况、（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1、董事”相关内容。

梁建华，详见“第五章公司基本情况、七、公司高管及员工情况、（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1、董事”相关内容。

张乐义，详见“第五章公司基本情况、七、公司高管及员工情况、（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1、董事”相关内容。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无公务员兼职。根据《公务员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公务员因工作需要在机关外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除上述人员以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公务员兼职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和《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的情况。

（三）公司员工情况

图表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员工构成情况

在册员工总数		1757
教育情况		
教育类别	数量（人）	占比（%）
本科及以上	816	46.44
专科	590	33.58
专科以下	351	19.98
合计	1757	100
年龄情况		
年龄	数量（人）	占比（%）
35 岁以下	542	30.85
35-40 岁	351	19.98
41-50 岁	530	30.17
50 岁以上	334	19.01
合计	1757	100

八、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一) 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核准的主营业务范围为：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承包境外公路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金属材料、矿产品、燃料油、建材、稀释沥青、化工产品、钢材及其制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主营业务经营总体情况

发行人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工程结算收入、销售商品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等三大板块。工程结算业务中，高速公路主要是高速公路施工建设，发行人不涉及高速公路经营业务，房屋建筑主要是保障房、医院及体育馆等施工建设，市政工程主要是 PPP 项目施工建设。2021 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31,435.82 万元、790,054.95 万元、772,638.44 万元和 169,198.33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41,617.37 万元、32,859.76 万元、23371.64 万元和 7,850.20 万元，盈利状况较好。

图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工程结算业务	166,783.97	98.57	760,460.32	98.42	713,102.27	90.26	716,750.53	97.99
其中：高速公路	50,562.55	29.88	378,890.86	49.04	535,930.93	67.83	513,425.81	70.19
房屋建筑	98,363.09	58.13	158,527.45	20.52	38,756.83	4.91	34,917.07	4.77
市政工程	17,831.82	10.54	222,280.05	28.77	138,222.11	17.50	154,715.79	21.15
其他	26.51	0.02	761.95	0.10	192.40	0.02	136,91.85	1.87
销售商品业务	2,368.27	1.40	10,386.69	1.34	61,725.97	7.81	10,853.39	1.48
其他业务	46.09	0.03	1,791.44	0.23	15,226.71	1.93	3,831.90	0.52
合计	169,198.33	100.00	772,638.44	100.00	790,054.95	100.00	731,435.82	100.00

注：“工程结算业务”中的“其他”主要为工程施工时业主方缴纳的奖金及罚款等。

图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工程结算业务	132,962.25	98.41	623,208.06	98.48	583,419.59	90.01	611,309.48	98.65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其中：高速公路	42,546.33	31.49	318,902.00	50.39	460,332.33	71.02	463,987.00	74.87
房屋建筑	76,867.66	56.89	133,632.56	21.12	33,434.39	5.16	29,916.53	4.83
市政工程	13,530.82	10.01	170,252.40	26.90	89,499.01	13.81	113,602.63	18.33
其他	17.44	0.01	421.10	0.07	153.86	0.02	3,803.32	0.61
销售商品业务	2,146.80	1.59	9,344.11	1.48	52,819.59	8.15	7,231.99	1.17
其他业务	-	0.00	283.19	0.04	11,926.67	1.84	1,140.78	0.18
合计	135,109.05	100.00	632,835.37	100.00	648,165.86	100.00	619,682.24	100.00

图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工程结算业务	33,821.72	99.22	137,252.26	98.18	129,682.68	91.40	105,441.05	192.08
其中：高速公路	8,016.22	23.52	59,988.86	42.91	75,598.60	53.28	49,438.81	90.06
房屋建筑	21,495.43	63.06	24,894.89	17.81	5,322.44	3.75	5,000.54	9.11
市政工程	4,301.00	12.62	52,027.65	37.21	48,723.11	34.34	41,113.16	74.89
其他	9.07	0.03	340.85	0.24	38.54	0.03	9,888.53	18.01
销售商品业务	221.47	0.65	1,042.58	0.75	8,906.37	6.28	3,621.40	6.60
其他业务	46.09	0.14	1,508.25	1.08	3,300.04	2.33	2,691.12	4.90
合计	34,089.28	100.00	139,803.07	100.00	141,889.10	100.00	111,753.58	100.00

图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工程结算业务	20.28	18.05	18.19	14.71
其中：高速公路	15.85	15.83	14.11	9.63
房屋建筑	21.85	15.70	13.73	14.32
市政工程	24.12	23.41	35.25	26.57
其他	34.21	44.73	20.03	72.22
销售商品业务	9.35	10.04	14.43	33.37
其他业务	100.00	84.19	21.67	70.23
合计	20.15	18.09	17.96	15.28

2021 年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工程结算业务收入分别为 716,750.53 万元、713,102.27 万元、760,460.32 万元和 166,783.97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97.99%、90.26%、98.42% 和 98.57%。发行人的工程主要集中于高等级公路、特大型桥梁、市政工程、铁路、隧道等基础设施建设。发行人的业

务承包方式一般是集团公司作为总承包方，集团公司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发行人在建项目合同额较大，保证了业务的连续性，同时也反映出发行人对路桥施工项目具有较强的承揽能力。2021 年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工程结算业务成本分别为 611,309.48 万元、583,419.59 万元、623,208.06 万元和 132,962.25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成本的 98.65%、90.01%、98.48% 和 98.41%。2021 年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工程结算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05,441.05 万元、129,682.68 万元、137,252.26 万元和 33,821.72 万元。2021 年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工程结算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71%、18.19%、18.05% 和 20.28%。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结算业务收入、成本、毛利润占比均达到 90% 以上。

2021 年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销售商品业务收入分别为 10,853.39 万元、61,725.97 万元、10,386.69 万元和 2,368.27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1.48%、7.81%、1.34% 和 1.40%，占比较小。发行人的销售商品板块主要为销售沥青等建材，2021 年销售商品收入较 2020 年下降 61.79% 至 1.09 亿元，主要系该业务开展时间较短，外部销售稳定性较差所致。2021 年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销售商品业务成本分别为 7,231.99 万元、52,819.59 万元、9,344.11 万元和 2,146.80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成本的 1.17%、8.15%、1.48% 和 1.59%。销售规模逐步减小，主要为公司专注主营业务，降低销售商品业务所致。2021 年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销售商品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3,621.40 万元、8,906.37 万元、1,042.58 万元和 221.47 万元。2021 年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销售商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37%、14.43%、10.04% 和 9.35%。发行人销售商品业务毛利率持续有所波动。

2021 年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3,831.90 万元、15,226.71 万元、1,791.44 万元和 46.09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0.52%、1.93%、0.23% 和 0.03%；发行人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1,140.78 万元、11,926.67 万元、283.19 万元和 0.00 万元；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2,691.13 万元、3,300.04 万元、1,508.25 万元和 46.09 万元；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0.23%、21.67%、84.19% 和 100.00%。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项目建设完成后对剩余建筑材料的处置收入，业务规模不稳定，因此占比较小。

（三）公司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工程结算业务

发行人工程结算业务板块主要由发行人及子公司河南尚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发行人的工程主要集中于高等级公路、特大型桥梁、市政工程、铁路、隧道等基础设施建设。发行人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路基、路面、桥梁、市政公用、交通工程施工五个一级专业资质。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完成高速公路、一级公路 1,520 多公里，二级及三级公路 5,670 余公里，高级路面 3,550 多万平方米，大中型桥梁 550 多座（其中特大桥 15 座、立交桥 45 座）和高速公路附属设施项目 1,380 余公里。目前发行人的施工区域为河南、四川、新疆、广西、广东、云南等全国多个省市，未来施工业务方向还会继续向外延伸，预计施工项目将会有大幅增加。

目前，发行人在商丘市有较多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项目，现已完工了商丘市长江东路道路建设项目、商丘市高铁站立交桥工程建设项目、神火大道改扩建项目、平台互通立交等市政工程项目。同时，发行人中标了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前程五街道路工程、G310 洛阳市境（市区段）改建工程路面施工 G310SQLM.1 标段、G310 洛阳市境（市区段）改建工程路面施工 G310YSLM.2 标段、河南省驻马店市新蔡县人民西路建设工程 PPP 项目、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路桥工程建设项目、湖北省恩施州咸丰县咸丰大道建设工程、河南省驻马店市泌阳县人民医院综合建设 PPP 项目、鹿邑县 S209、S211 线及涡河大桥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邓州市产业孵化园二期建设管理维护 PPP 项目、沁阳市产业集聚区双创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 PPP 项目、新蔡县交通道路建设 PPP 项目、河南省驻马店市泌阳县商务中心区基础设施建设、泌水河及梁河城区段生态工程 PPP 项目、郑州上街区投资建设项目国家高速公路榆蓝（G65E）段建设项目（白水至蒲城 B 段）、商丘市睢阳区市政道路工程 PPP 项目建设、巩义韩门至七里铺道路工程建设项目、新蔡县人民西路建设工程（PPP）项目、精河县 2017 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 PPP 项目等项目。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项目总投资规模约 317.56 亿元。

发行人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其中要求项目经理和项目部签订《项目管理目标责任书》，明确了项目经理和项目部的管理责任、权限、利益和考核，要求其达到相应的进度、质量、安全和成本等控制目标。截止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完工项目工程质量率 100%，无行政处罚情况。

发行人项目在全国均有承接，业主集中度较低，但是河南区域项目仍占主要。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等多项资质，具体如下：

图表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质情况

序号	主体	资质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二类（甲级）	2010 年 3 月	长期
2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二类（乙级）	2010 年 3 月	长期
3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三类（甲级）	2010 年 3 月	长期
4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2023 年 12 月 22 日	2028 年 12 月 22 日 ^①
5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6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7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8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9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壹级		
10	河南路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二级	2022 年 6 月 27 日	2025 年 6 月 26 日
11	河南省路桥集团远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16 年 6 月 7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	河南尚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8 年 12 月 31 日
13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14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15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16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17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18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19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	河南省路桥集团正鸿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8 年 12 月 31 日

（1）经营情况

近年来，发行人先后中标了河南省鹿邑县 S209 线及涡河大桥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四川省九寨沟至绵阳公路路基土建工程 LJ3 标、山西省新晋高速公路块村营至营盘（省界）段路基、桥隧工程 LJ-7 标段、LJ-8 标段、安徽省 S338 邱村至哲节快速通道工程二标段、周口市文昌大道东延（大广高速立交-G106）提升改造、新疆省国道 217 线白碱滩区至三坪镇（K382+600-K387+800）段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2019 年国家高速公路 30 线 K3922+436 至 K3931 段公路安全生命

防护工程、西藏交通专项扶贫及脱贫摘帽县项目 A 标段等一大批工程项目。

图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新签合同的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地区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河南省	38.90	56.67%	36.03	94.55%	23.08	77.55%	43.20	100.00%
西藏自治区	-	-	-	-	-	-	-	-
安徽省	-	-	-	-	-	-	-	-
四川省	0.20	0.29%	-	-	-	-	-	-
云南省	1.18	1.72%	1.88	4.93%	-	-	-	-
新疆自治区	8.42	12.27%	-	-	-	-	-	-
广东省	0.06	0.08%	-	-	-	-	-	-
广西自治区	-	-	-	-	-	-	-	-
湖北省	-	-	-	-	-	-	-	-
江苏省	-	-	-	-	-	-	-	-
山西省	-	-	-	-	-	-	-	-
湖南省	11.89	17.32%	-	-	-	-	-	--
重庆市	0.20	0.30%	0.20	0.52%	6.68	22.45%	-	-
河北省	7.79	11.35%	-	-	-	-	-	-
合计	68.64	100.00%	38.11	100.00%	29.76	100.00%	43.20	100.00%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在手合同数量为 86 个，在手合同金额为 360.76 亿元。

(2) 业务模式

发行人工程施工项目主要通过投标的方式获取，施工项目分为传统项目业务模式和 PPP 项目业务模式。截至 2023 年末，上述两种工程业务投资规模约占总规模的 75.10% 和 24.90%。

1) 传统项目业务模式

发行人主要通过参加工程招投标竞标取得工程施工项目，在项目中标后，发行人通过组建项目部方式针对工程施工项目进行建设、管理，具体业务运营模式和流程如下：

① 业务流程

A. 公司负责市场开拓的员工积极获取市场上工程招标信息。B. 公司获取潜在项目信息后，将对项目基本情况进评估，并进行内部审核和批准。C. 通过内部审核和批准后，发行人参与项目的招投标（如需）。D. 合同中标后，公司与客户进一步商谈有关合同细节，并签订正式合同。E. 签订合同后，公司进行方案策划，成立项目部，针对项目进行勘察、设计，并配备相应的物力、财力资

源，协助工程报监、报建。F. 项目部门负责人员组织现场施工准备，并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进行工程施工流程的控制与管理。同时，公司对在建项目建立全程控制机制，最后根据业主批准核实的工程量清单及实际施工情况对工程项目部门的成本预测、完工稽核、经济运行进行监督。G. 现场施工完成后，公司组织工程效果验证，在达到合同要求并经业主确认后办理工程竣工手续，业主按合同支付工程款。H. 工程完工后，公司在保修期内负责对应项目的保修。

②业务的采购、施工和结算方式

A. 原材料采购方式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如钢筋、水泥、沙石为统一采购。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或议标的方式选择材料供应商，并由发行人子公司河南路桥建设集团商丘通达实业有限公司进行统一采购。部分低值易耗品在项目建设当地由项目公司根据实际需要自行采购。

发行人采购的材料主要包括钢材及制品；水泥、混凝土、外墙砖；各型阀门等通用机械产品；焊条、焊丝等机械类；防水材料；电线电缆；建筑机械设备、通用机械设备、生产安装设备；混凝土范本；给排水管道；石油产品等。

发行人通过招标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对供应商进行分类，建立了合格材料供应商名录。在工程特别紧急的情况下，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实行实地考察比价公示制度，在质量保证的情况下，选取价格最低的供应商。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图表 近三年原材料采购情况

材料名称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沥青混凝土	采购量 (吨)	517,551.70	387,571.93	558,837.07
	平均采购价 (元/吨)	406	452	372
商品混凝土	采购量 (方)	533,004.92	513,934.95	512,142.68
	平均采购价 (元/吨)	460	470	366
水稳碎石	采购量 (吨)	1,112,867.69	700,074.79	736,252.30
	平均采购价 (元/吨)	143	156	112
钢材	采购量 (吨)	138,824.79	117,097.07	141,597.65
	平均采购价 (元/吨)	5,256.94	5,160.36	3,655
砂石	采购量 (吨)	4,108,564.67	2,752,550.72	3,268,155.84
	平均采购价 (元/吨)	110	117	118
水泥	采购量 (吨)	877,595.96	557,137.88	352,139.08
	平均采购价 (元/吨)	455	462	463

B. 工程施工方式

发行人施工主要采取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施工承包和劳务分包等方式进行工程施工。其中，a. 在工程总承包方面，承包的范围最广，主要包括资金管理、勘察、设计、施工（包括各项目、各专业）、聘请施工监理、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提交各项工程数据，最后向业主移交完工工程，发行人直接对业主负责。b. 在施工总承包方面，从业主或工程总承包商处接受投资及施工图，负责整个工程所有分项和各个专业的全部施工任务，接受业主及业主委托监理及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提交各项工程数据，最后向业主移交完工工程，直接对业主或业主委托的工程总承包商负责。施工总承包单位可以将部分分项、分专业工程再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但要管理、监督分包单位的工作质量，对分包单位的施工质量向业主或工程总承包商负责。c. 在施工承包方面，发行人从业主或施工总承包商处分包部分单项工程、某专业工程进行施工。接受业主（或施工总承包商）、业主委托监理及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提交各项工程数据，最后向业主或施工总承包商移交完工工程，直接对业主或业主委托的施工总承包商负责，发行人不对该类进行再对外分包。d. 在劳务分包方面，发行人从施工承包单位手中分包某个工序的劳务工作，提供劳务服务。

C. 工程结算方式

发行人主要根据与业主方、施工总承包方等约定的合同执行，一般而言系按照工程进度分阶段进行结算。大致模式如下：a. 发行人与业主方签订工程合同，约定工程施工期限及付款进度；b. 发行人在开工之前收取业主方面的一定金额的工程预付款作为启动资金；c. 发行人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款进行垫付，业主方根据合同对已完工工程量进行结算，支付部分工程款；d. 工程完成后，发行人办理竣工验收手续，业主方完成大部分工程款的结算、支付；e. 工程项目完工并办理移交手续后，业主方扣留少部分工程款作为项目质保金，发行人在后续质保期内对施工项目进行保修并在后续项目质保期内逐步收回工程施工尾款。

近三年，发行人的前五大下游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工程结算业务下游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在销售总额中占比
----	------	----	----------

2023 年	商丘行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2,265.38	17.39%
	德阳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1,402.08	13.33%
	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0,596.86	6.65%
	商丘市睢阳区交通管理局	49,697.12	6.54%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40,027.27	5.26%
	合计	373,988.71	49.18
2022 年	德阳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7,683.26	21.22%
	中建铁投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76,160.31	9.64%
	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5,478.83	9.55%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48,824.27	6.18%
	正阳县交通运输局	33,853.93	4.29%
	合计	402,000.60	50.88%
2021 年	云南省公路局	209,961.93	29.76%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67,556.89	9.57%
	德阳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4,899.41	6.36%
	商丘市交通运输局	36,405.51	5.16%
	来凤县交通运输局	21,256.08	3.01%
	合计	380,079.82	53.86

③会计处理方式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会计处理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要求，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与费用，即“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在采购、生产、销售和收款环节，发行人因工程施工业务所生产的现金收支，均通过经营活动生产的现金流入、流出进行核算。收到工程施工业务的现金收入，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原材料等现金支出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期间费用及营业外支出等计入“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目前公司记账方式如下：

a) 建设期间

(1) 当期购进并领用的原材料

借：原材料

应交税费

贷：银行存款、应付账款

借：合同履约成本--材料费

贷：原材料

(2) 当期结算的人工费、机械费等

借：合同履约成本--劳务费/机械租赁费等

应交税费

贷：银行存款、应付账款

(3) 当期发生的其他直接费、间接费

借：合同履约成本--其他直接费、间接费

贷：银行存款、应付账款

b) 月末按进度计提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借：合同结算-收入结算

贷：主营业务收入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合同履约成本

c) 竣工结算

在工程竣工决算完成的当期，根据竣工审计结果对以前期间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进行调整

借：合同结算-收入结算（或者贷）

贷：主营业务收入（或者借）

借：合同结算-价款结算

贷：合同结算-收入结算

借：银行贷款、应收账款--XX 公司

贷：合同结算-价款结算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

④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暂无拟建项目，主要的已完工项目情况、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图表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传统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工程名称	业主方	项目所在地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经营模式	合同造价金额	已回款金额	未来三年回款安排		
										2024年4-12月	2025年	2026年
1	山西省新晋高速公路块村营至营盘（省界）段路基、桥隧工程 LJ-7 标段、LJ-8 标段	中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	2018.01	2018.01	2024.11	施工	7.78	3.86	2	1.92	-
2	云南省 G8012 弥勒至楚雄高速公路弥勒至玉溪段工程项目	云南省公路局	云南	2019.10	2019.10	2024.9	施工	5.17	2.78	1.7	0.69	-
3	河南省国道 234 兴阳线平顶山市区段改建工程施工	平顶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河南	2020.08.06	2020.08.06	2024.12	施工	1.2	0.71	0.49	-	-
4	广西天峨至北海公路（天峨山至巴马段）工程 No.2 段	中建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	2020.12.31	2020.12.31	2024.10	EPC	20	12.26	4	3.74	-
5	G217 线阿勒泰至布尔津公路建设项目（EPC 模式）（第二合同段）	阿勒泰交通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	2021.04.13	2021.05.15	2024.11	EPC	8.42	7.67	0.75	-	-
6	郑州市“一环十横十纵”示范街道整治提质工程金水区金水路（嵩山路-中州大道）项目二标段	郑州金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	2021.05.21	2021.05.21	2024.9	施工	1.33	0.62	0.71	-	-
7	河南省道 237 沁阳捏掌东至孟州里村段改建工程	沁阳市公路管理局	河南	2021.10.24	2021.10.24	2024.11	施工	1.45	0.37	0.8	0.28	-
8	博爱县北山水系一期工程	博爱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	2021.12.22	2022.03.15	2025.07	施工	8.5	0.41	3.5	3	1.59
9	博爱县文化活动中心项目	博爱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	2021.12.02	2021.12.02	2024.12	施工	1.39	0.28	0.69	0.42	-

		限公司										
10	河南省嵩县 X108 天白路 (下庙至铜河) 改建工程	嵩县交通建设 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	2022.05.18	2022.05.18	2024.9	施工	1	0.64	0.36	-	-
11	河南省 g220 东深线居鹿柘 界至西高速公路段灾毁 恢复重建工程	鹿邑县综合投 资有限公司	河南	2022.05.25	2022.05.25	2024.11	施工	0.83	0.3	0.53	-	-
12	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乡村 振兴示范路工程	安阳市龙安区 龙泉镇人民政 府	河南	2022.3.22	2022.3.22	2024.12	施工	1.09	0.17	0.92	-	-
13	洛阳氢能电机装备产业园 (一地块)西区-洛阳氢能发 动机项目施工总承包	氢沄新能源料 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	2022.09	2022.09	2024.10	EPC	0.87	0.39	0.48	-	-
14	商丘市梁园区现代水利高 质量发展综合项目(联合体 1)	商丘华泽水利 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	2023.03.28	2023.03	2025.05.28	施工	3.4	0.88	1.52	1	-
15	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江淮 生态城安置区项目	罗山县交运发 展有限公司	河南	2022.10.13	2022.10	2024.12	施工	3.1	2.06	1.04	-	-
16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四水 同治项目	商丘市住投投 资有限公司	河南	2023.1.10	2023.1	2026.1.10	施工	2.9	0.45	0.8	0.9	0.75
17	襄城县先进制造业新兴产 业园区建设项目 (EPC) 工 程项目	襄城县豫盛建 设发展有限公 司	河南	2023.10.09	2023.11.21	2025.11.20	施工	1	0	1.4	1.7	1.67
18	安阳市龙安区马家乡人民 政府马家乡全域土地综合 整治与生态修复项目	安阳市龙安区 马家乡人民政 府	河南	2023.03.08	2024.10	2026.03.08	施工	1.35	0	0.4	0.65	0.3
合计		-	-	-	-			70.78	33.85	21.09	13.20	2.64

图表 截至 2023 年月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工程名称	业主方	项目所在地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经营模式	合同造价金额	已回款金额	回款情况	结算方式
1	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周口市文昌大道东延改造工程	周口市公路管理局	河南	2019.1	2019.1	2020.3	施工	6	6	按照合同约定回款	银行转账、银承汇票等
2	那曲市 s209 线至尼玛县尼玛镇鲁根村改建工程施工一标	那曲市交通运输局	西藏	2018.6	2018.6	2019.9	施工	0.54	0.54	按照合同约定回款	银行转账、银承汇票等
3	梁园区高铁新城棚户区改造安置 1 标段	商丘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	2017.5	2017.5	2020.3	施工	1.63	1.07	按照合同约定回款	银行转账、银承汇票等
4	广州市新塘镇环城路人行道及绿化升级改造工程	广州环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广东	2019.2	2019.2	2019.11	施工	0.29	0.27	按照合同约定回款	银行转账、银承汇票等
5	安庆市 S241 长河大桥危桥改造工程	潜山市交通运输局	安徽	2018.11	2018.11	2019.11	施工	0.35	0.34	按照合同约定回款	银行转账、银承汇票等
6	河南省商丘市古都城城湖清淤、环湖路、东关街等	商丘市睢阳区税务局	河南	2018.7	2018.7	2019.7.15	施工	5.12	3.69	按照合同约定回款	银行转账、银承汇票等

7	河南省商丘海绵城市示范项目-商丘古都城城湖清淤扩容项目环城墙路、西关街、东南片区景观、四关及环城墙路景观工程	商丘市睢阳区税务局	河南	2019.1	2019.1	2019.7.31	施工	3.2	2.50	按照合同约定回款	银行转账、银承汇票等
8	云南省临翔至清水河高速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	2017.12	2017.12	2018.12	施工	5.59	5.36	按照合同约定回款	银行转账、银承汇票等
9	云南省 G56 楚雄高至大理高速公路扩容工程项目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	2018.12	2018.12	2022.12	施工	27.35	29.29	按照合同约定回款	银行转账、银承汇票等
10	云南省丽江市宁南县精准脱贫攻坚 2018-2019 年自然村硬化项目	宁南彝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云南	2018.11	2018.11	2019.7	施工	0.82	0.74	按照合同约定回款	银行转账、银承汇票等
11	河南省巩义韩门至七里铺道路工程建设项目	巩义市农畅路桥有限公司	河南	2016.05	2016.05	2018.05	施工	5.3	5.05	按照合同约定回款	银行转账、银承汇票等
12	河南省西亚斯学院工程项目 (GRC、花岗岩、会展中心、北大门、家具项目)	郑州大学西亚斯国际学院	河南	2017.03	2017.03	2019.01	施工	2.95	2.67	按照合同约定回款	银行转账、银承汇票等
13	河南省驻马店新蔡县人民西路建设工程项目	新蔡县人民政府	河南	2016.05	2016.05	2018.05	PPP	9.26	9.5	按照合同约定回款	银行转账、银承汇票等

14	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建设项目	民权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局	河南	2016.05	2016.05	2018.5	PPP	6.04	5.49	按照合同约定回款	银行转账、银承汇票等
15	湖北省恩施州咸丰大道建设项目	咸丰县交通运输局	湖北	2016.09	2016.9	2019.9	PPP	8.69	8.86	按照合同约定回款	银行转账、银承汇票等
16	河南省邓州市产业孵化园二期建设管理维护 PPP 项目	邓州市产业聚居区管委会	河南	2017.1	2017.1	2022.6	PPP	9.23	9.53	按照合同约定回款	银行转账、银承汇票等
合计		-						92.36	90.90	-	

2) PPP 项目业务模式

①业务流程

A. 公司负责市场开拓的员工积极获取市场上工程招标信息。B. 公司获取潜在项目信息后，将对项目基本情况迸行评估，并进行内部审核和批准。C. 通过内部审核和批准后，发行人参与项目的招投标（如需）。D. 合同中标后，公司与实施机构进一步商谈有关合同细节，并签订正式合同。E. 发行人作为社会资本方与实施机构按比例投入一定资本金筹建 PPP 项目公司，通常 PPP 项目公司占 PPP 项目总投资的 20%，剩余 80% 来源于银行贷款。通常情况，政府占 PPP 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 10%-20%，发行人占比 80%-90%。F. PPP 项目公司与发行人签订建造合同，建造合同一般是 EPC 总承包形式。G. 签订合同后，公司进行方案策划，成立项目部，针对项目进行勘察、设计，并配备相应的物力、财力资源，协助工程报监、报建。项目部门负责人员组织现场施工准备，并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进行工程施工流程的控制与管理。同时，公司对在建项目建立全程控制机制，最后根据业主批准核实的工程量清单及实际施工情况对工程项目部门的成本预测、完工稽核、经济运行进行监督。H. 现场施工完成后，公司组织工程效果验证，在达到合同要求并经业主确认后办理工程竣工手续，业主按合同支付工程款。I. 工程完工后，公司在保修期内负责对应项目的保修。

②业务的采购、施工和结算方式

A. 原材料采购

PPP 项目的原材料采购与上述传统项目业务模式的原材料采购相同。

B. 工程施工

PPP 项目的工程施工与上述传统项目业务模式的工程施工相同。

C. 工程结算方式

发行人主要根据与业主方（此时业主方为 PPP 项目公司）约定的合同执行，一般而言系按照工程进度每年结算一次。PPP 项目建设期一般为 2-5 年，在建设期发行人可以从两方面获得收入：一是初始股权投资回报，约为 10%-20%；二是建造合同收入，约为 5%。其中建造合同收入的结算方式与传统业务模式相同。项目建成后进入运营期间，一般为 10 年，发行人作为运营商与 PPP 项目公司签订运营维护合同，PPP 项目公司向运营商支付相关费用，运营商一方面可以获得股权投资回报，另一方面可以通过后期运营维护取得服务回报。

③会计处理方式

实施机构和发行人按比例投入一定资本金筹建 PPP 项目公司，通常情况下，政府占 PPP 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 10%-20%，发行人占比 80%-90%，发行人将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建设期和运营期股权投资回报计入投资收益。目前 PPP 项目公司记账方式如下：

A、建设期

1、发生建安费等

借：合同履约成本—建安费、设计费、监理费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

贷：应付账款、银行存款

2、发生期间费用

借：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贷：应付账款、银行存款、应付职工薪酬等

3、期末结转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合同履约成本—建安费、设计费、监理费等

借：长期应收款—成本

贷：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1+合理利润率）

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项目公司针对政府付费的增值税税率）

结转损益

借：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外收入

贷：主营业务成本

营业外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年利润（亏损在借方）

B、运营期

1、政府审计结束时，结转“长期应收款—成本”，该科目余额应为零

借：长期应收款—政府付费

贷：长期应收款—成本

长期应收款—未确认融资收益

2、发生成本费用

借：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贷：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

3、确认收入

根据政府付费的总金额，减去成本金额即未确认融资收益，按照每年的摊余成本和时间期数计算实际利润率，在每期政府应支付政府付费的时间节点确认该期间应确认的收入；

借：未确认融资收益（政府审计未结束时，暂时使用“应收利息”）

贷：主营业务收入

待转销项税

在政府审计结束的当期，确认“未确认融资收益”，并将以前期间确认的“应收利息”转入“未确认融资收益”。

4、根据合同约定政府付费的时间节点和金额确认“应收账款”

借：应收账款

贷：长期应收款—成本（政府审计结束后使用“政府付费”）

借：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

5、收到政府付费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④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的 PPP 项目主要为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图表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 PPP 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工程名称	业主方	项目所在地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总投资金额	已投资额	预计回款期间	自有资金比例(%)	资本金到位情况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是否与政府签订合同	回报机制	是否入库	是否进行物有所值评价	是否有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及其验证程序	未来三年回款安排		
												2024年3-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4年4-12月	2025年	2026年
1	河南省驻马店市泌阳县人民医院综合建设 PPP 项目	泌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河南	2018.03.05	2018.06.30	2024.11	8	8.17	2024-2038	20.86	已到位	-	-	-	是	可行性缺口补助	是	是	是	0.12	0.71	0.75
2	鹿邑县 S209、S211 线及涡河大桥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鹿邑县公路管理局	河南	2017.04	2017.04	2024.11	12.08	12.01	2024-2041	20	已到位	-	-	-	是	政府付费	是	是	是	0.10	0.59	0.61
3	沁阳市产业集聚区双创基地及配套设	沁阳市公路管理局	河南	2018.06.06	2018.06.06	2024.10	9.29	10.16	2024-2038	30.36	已到位	-	-	-	是	可行性缺	是	是	是	0.15	0.60	0.65

8	350国道利川市石山庙至羊子岭段新建公路(绕城线西北段)项目	利川市交通运输局	湖北	2019.12.16	2019.12.16	2024.12	5.52	3.46	2024-2033	20	已到位	2.06	-	-	是	政府付费	是	是	是	-	0.98	0.94
9	河南省驻马店市第一高级中学迁建ppp项目	驻马店驿城区教育局	河南	2020.04.03	2020.04.03	2024.12	5.79	3.5	2024-2036	20.52	已到位	2.29	-	-	是	可行性缺口补助	是	是	是	-	0.54	0.58
10	河南省睢阳区区域网改造ppp项目	商丘市睢阳区交通管理局	河南	2020.8.21	2020.8.21	2024.12	11.59	7.71	2024-2036	24.9	已到位	3.79	-	-	是	政府付费	是	是	是	-	1.04	1.11
合计		-	-	-	-	-	89.82	75.79				14.49	-	-						0.54	7.38	7.69

图表 截至 2023 年月末发行人已完工 PPP 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年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方	项目所在地	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与政府签订合同	回报机制	是否入库	是否进行物有所值评价	是否有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及其验证程序	建设期间	总投资	已投资	项目进度	回款期间	已回款金额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回款	未来三年回款计划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1	河南省驻马店市新蔡县人民西路建设工程PPP项目	新蔡县新路桥有限公司	河南	2016.05	是	政府付费	是	是	是	2016-2018	9.26	10.00	100%	2018-2028	2.60	是	1.34	1.4	1.46
2	湖北省恩施咸丰县咸丰大道建设工程	咸丰豫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	2016.09	是	政府付费	是	是	是	2017-2020	8.69	8.31	100%	2020-2028	2.57	是	0.93	0.98	1.03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方	项目所在地	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与政府签订合同	回报机制	是否入库	是否进行物有所值评价	是否有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及其验证程序	建设期间	总投资	已投资	项目进度	回款期间	已回款金额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回款	未来三年回款计划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3	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路桥建设工程建设项目	民权县路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	2016.05	是	政府付费	否	是	是	2016-2018	6.04	5.87	100%	2019-2029	2.66	是	0.79	0.79	0.79
4	河南省邓州市产业孵化园二期建设管理维护 PPP	邓州市建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	2017.10	是	可行性缺口补助	是	是	是	2017-2022	9.23	9.28	100%	2022-2031	0.79	是	0.69	0.69	0.69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方	项目所在地	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与政府签订合同	回报机制	是否入库	是否进行物有所值评价	是否有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及其验证程序	建设期间	总投资	已投资	项目进度	回款期间	已回款金额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回款	未来三年回款计划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项目																		
	合计										33.22	33.46			8.62		3.75	3.86	3.97

注：部分项目已投资超过合同约定总投资，主要系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总投资有所调整，但尚未修改合同总投资额所致。

截至 2023 年，发行人中标的 PPP 项目共 14 个，除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路桥工程建设项目未纳入财政部 PPP 项目管理库外，其他项目均已入库，纳入政府财政预算，不涉及地方政府隐债。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路桥工程建设项目原本在财政部 PPP 项目管理库，在 2018 年国家整改 PPP 项目时清退出库，但根据民权县政府会议纪要，该项目按照原 PPP 合同约定进行运营维护并进行回款，因此回款保障措施较强。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路桥工程建设项目已完成回款 2.66 亿元(投资额 5.87 亿元)，回款情况正常。目前暂无未来入库计划。项目所涉及的政府支出已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不存在政府通过保底承诺等方式进行变相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地方政府以借貸资金出资设立各类投资基金，利用 PPP 模式、政府出资的各类投资基金等方式违法违规变相举債的情形，符合国办发〔2015〕42 号、财预〔2017〕50 号文等有关规定。2019 年，国务院、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分别发布《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 712 号）、《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依法依规加强 PPP 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9〕1098 号），规范政府投资和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基础设施建设模式，发行人 PPP 项目不违反“国令第 712 号”、“财金〔2019〕10 号”和“发改投资规〔2019〕1098 号”等文件中对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相关要求，没有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经发行人与商丘市财政局核实，上述 PPP 项目均合法合规。

2、销售商品业务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销售商品收入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 1.09 亿元、6.17 亿元、1.03 亿元和 0.24 亿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1.48%、7.81%、1.34% 和 1.40%，占比较小。发行人的销售商品板块主要为销售沥青等建材。

发行人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向上游供应商询价，只有在确定能产生贸易盈余的前提下才进行定向采购，目的是为降低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具体操作时均与贸易对象签署购销合同，约定贸易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时间、数量、交货地点、验收标准等。结算方式为按合同约定金额以电汇或承兑汇票方式结算。

发行人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1) 购买材料

借：库存商品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

贷：应付账款——XX 公司

预付账款——XX 公司

(2) 销售材料

借：应收账款/预收款项——XX 公司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发行人上游供应商主要为项目当地的建材销售商，由于发行人项目较多，各地区均有分布，所以供应商较多，截止 2023 年末，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图表 2023 年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种类
1	四川尚盛化工有限公司	沥青混凝土、水泥、砂石料
2	德阳尚英商贸有限公司	砂砾石

3	湖南高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水泥、砂石料
4	商丘市福茂源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钢材
5	河南发贵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水泥、减水剂

发行人前五大下游客户如下：

图表 2023 年前五大下游客户清单

序号	客户名称
1	商丘行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德阳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	商丘市睢阳区交通管理局
5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商品销售的货物流转方式为：发行人按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发售的沥青等建材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的产品将根据下游客户的需要将货物发往客户指定的收货地点。发行人与上述交易对手之间就的采购或销售沥青等建材均签署了商品购销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沥青等建材的采购、运输、检验，双方以电汇或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资金结算，发行人按照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月进行纳税申报。

根据财政部文件财会（2017）2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发行人采用总额法核算该业务收入，在采购定价方面，公

司根据商品市场价格，与供应商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在交易过程中，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前对商品有控制权，并在转让商品前需承担该商品的存货风险。根据采购协议，公司采购的材料均运至公司指定地点，按照公司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进行检测后方可办理产品交接，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需要由公司承担产品责任。在货物交接验收过程中公司承担转让产品的主要责任和相关存货风险，包括产品的减值、损毁、灭失等风险。公司自第三方取得商品后，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根据商品采购价格并结合公司承担的相关成本，与客户协商确定商品销售价格。公司需要承担商品价格变动风险；公司外购成品采购业务形成的应付账款，对外销售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均单独核算、支付及收取，其承担了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另外，公司采购业务形成的应付账款、对外销售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均需单独核算、支付及收取，故其还承担了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九、公司在建工程、拟建工程情况

(一) 在建工程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暂无在建工程。

(二) 拟建工程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暂无拟建工程。

十、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按照中央“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以及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积极推动河南省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服务河南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经济强省，奋力推进“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做优做强、兴企利民”四大任务，推动公司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发展，建设成为综合实力雄厚、经济运行高效、国际竞争力突出、品牌文化先进的现代化国际化综合性企业集团，形成了“立足商丘，走出河南，面向全国”的经营战略格局。

工程施工是公司的核心主业，也是培育多元产业的支撑。公司将继续拓展项目资源，加强同业合作，巩固省内市场、拓展省外市场、扩大海外市场；另一方面，充分利用自身专业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纵向拓展勘察设计、材料研发、道桥养护，横向拓宽公路支线、市政、铁路、轨道交通、港口航道施工等领域，达到稳定并扩大主业市场规模的目标。

资本运营方面，公司将广泛参与国内 PPP 市场，提升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能力。同时，公司将把握“一带一路”、新型城镇化等重大机遇，积极拓展新兴产业投资领域，继续优化产业布局，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十一、公司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1、我国基础设施建设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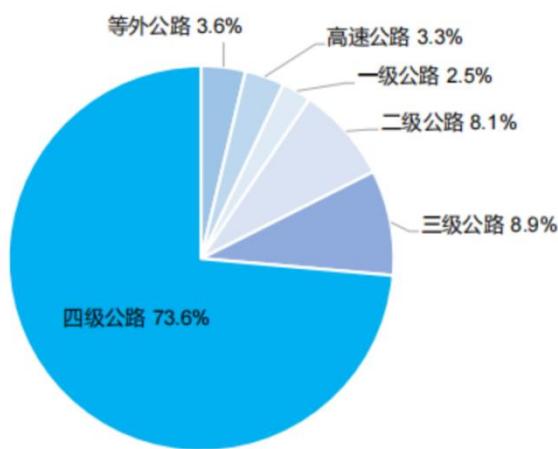
①公路里程稳步增长，公路投资额持续提升

根据交通部《2022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22 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 535.48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7.41 万公里。公路密度 55.78 公里/百平方公里，增加 0.77 公里/百平方公里。公路养护里程 535.03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比重为 99.9%。2017 年至 2022 年全国公路总里程及公路密度如下图所示：

全国公路里程 (万公里)	全国公路密度 (公里/百平方公里)
535.48	2022年 55.78
528.07	2021年 55.01
519.81	2020年 54.15
501.25	2019年 52.21
484.65	2018年 50.48
477.35	2017年 49.72

数据来源：2022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2022 年末全国四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里程 516.25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10.06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比重为 96.4%、提高 0.6 个百分点。其中，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里程 74.36 万公里、增加 2.00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比重为 13.9%、提高 0.2 个百分点；高速公路里程 17.73 万公里、增加 0.82 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里程 11.99 万公里、增加 0.29 万公里。2021 年全国各技术等级公路里程构成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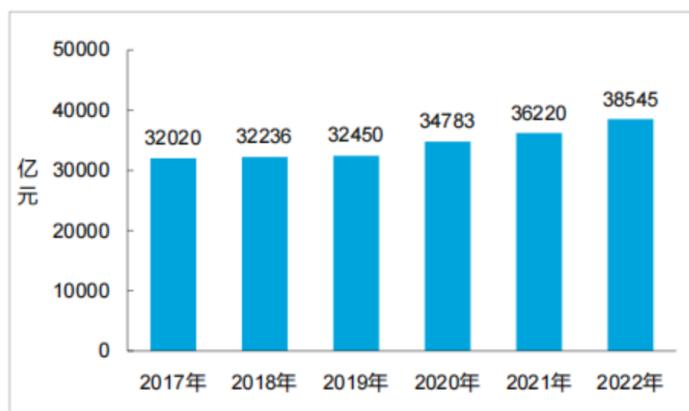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22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2022 年末国道里程 37.95 万公里，省道里程 39.36 万公里。农村公路里程

453.14 万公里，其中县道里程 69.96 万公里、乡道里程 124.32 万公里、村道里程 258.86 万公里。

全年完成公路固定资产投资 28527 亿元，比上年增长 9.7%。其中，高速公路完成 16262 亿元、增长 7.3%，普通国省道完成 5973 亿元、增长 6.5%，农村公路完成 4733 亿元、增加 15.6%。2017 年至 2022 年公路建设投资额及增长速度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2022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②公路桥梁数量持续增加

2022 年末全国公路桥梁 103.32 万座、8576.49 万延米，比上年末分别增加 7.20 万座、1196.27 万延米，其中特大桥梁 8816 座、1621.44 万延米，大桥 15.96 万座、4431.93 万延米。全国公路隧道 24580 处、2678.43 万延米，增加 1582 处、208.54 万延米，其中特长隧道 1752 处、795.11 万延米，长隧道 6715 处、1172.82 万延米。

2、河南省区域现状

从河南省情况来看，全省经济运行保持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发展态势、经济结构继续优化，新动能较快成长，质量效益持续改善。2023 年，全年全省生产总值 59,132.39 亿元，比上年增长 4.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360.15 亿元，增长 1.8%；第二产业增加值 22,175.27 亿元，增长 4.7%；第三产业增加值 31,596.98 亿元，增长 4.0%。三次产业结构为 9.1:37.5:53.4，第三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比上年增长 4 个百分点。在固定资产投资中，第一产业投资下降 19.7%，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9.4%，第三产业投资下降 0.4%。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4.6%，民间

投资增长 3.9%，工业投资 8.9%，社会领域投资增长 8.7%。全年全省房地产开发投资 4,189.40 亿元，比上年下降 9.3%。其中，住宅投资 3637.2 亿元，下降 8.6%。全年房屋施工面积 52065.61 万平方米，下降 8.8%；新开工面积 5627.85 万平方米，下降 33.2%；商品房销售面积 6965.29 万平方米，下降 5.5%；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基本建成 28.86 万套，新开工 34.56 万套。全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下同）比上年增长 6.1%；全年全市亿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在建项目 431 个，完成投资比上年增长 22.7%。

2023 年河南省建筑业总产值为 11476.84 亿元，较 2022 年同期相比减少了 3610.11 亿元，同比下降 22%。其中建筑工程产值为 9848.24 亿元，同比上升 25%，占总产值比重为 85.81%；其他产值为 421.66 亿元，同比下降 3.41%，占比为 3.67%。2023 年河南省建筑业企业单位数量为 10049 个，较 2022 年同期相比增加了 716 个，企业人员数为 244.9 万人，较 2022 年同期相比减少了 36.9 万人，从事经营平均人数为 281.3 万人，较 2022 年同期相比下降了 31.77 万人；建筑业企业人均劳动生产率为 408043 元/人，同比下降 15%。2023 年河南省建筑业企业签订合同额为 26880.46 亿元，较 2022 年同期相比下降了 3153.88 亿元，其中：上年转接合同额及本年新签合同额分别为：13874.14 亿元、13006.33 亿元，占河南省签订合同额的：51.61%、48.39%。

2023 年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9933 元，比上年增长 6.1%。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0234 元，增长 4.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053 元，增长 7.3%。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值为 2.01，比上年缩小 0.05。全年全省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1011 元，比上年增长 10.5%。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5570 元，增长 8.6%；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6638 元，增长 12.2%。全年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下降 0.2%。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下降 2.6%。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下降 4.7%。农产品生产者价格下降 8.6%。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河南省交通建筑行业首家企业集团，隶属于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城市公路建设、市政工程施工等领域奠定了重要地位。

发行人是商丘市重要的公路建设主体之一，在河南省公路工程建设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近年来，发行人参与大量公路工程建设和 PPP 项目，主要有：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前程五街道路工程、河南省新蔡县人民西路建设工程项目、商丘市

民权县建设项目、湖北省恩施州咸丰大道建设项目、新疆自治区精河县 2017 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河南省巩义韩门至七里铺道路工程建设项目、四川省九寨沟至绵阳公路路基土建工程 LJ3 标、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市产业孵化园项目、河南省西亚斯学院工程项目 (GRC、花岗岩、会展中心、北大门、家具项目) 等项目的建设，对商丘市的地方经济起到了有力的推动作用。

现阶段，发行人积极探索施工新方法、新工艺、新材料，不断高起点、高要求组织技术攻关，为提高工程质量、克服施工难点、解决施工新问题、创建精品工程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因此，发行人在该区域处于较为优势的行业地位，发展前景广阔。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

发行人是河南省交通建筑行业首家企业集团，也是目前商丘市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公路建设主体，承担着市政工程建设和公路工程建设等职能，公司在市政工程建设和公路工程建设等领域具备独特的竞争优势。

1、区域优势

商丘市是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商丘是中国历史文化名城、中华文明的发祥地之一，是商部族的起源和聚居地、商朝最早的建都地、商人商品商业的发源地、商文明的诞生地，有“华商之源”的美誉。2023 年商丘市全市生产总值完成 3270 亿元，同比增长 5.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9%；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540 亿元，增长 2.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1.6 亿元，增长 9%。

发行人在河南省及湖北、重庆、湖南、云南、四川、新疆等中西部地区公路桥梁工程施工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及认可度，抢抓国家实施“一带一路”、西部大开发、长江经济带等战略的机遇，发行人未来业务拓展将享有较为明显的区位优势。

2、资质优势

公路桥梁工程施工类企业在业务承揽和市场开拓时一般需要具备较强的资质条件，特别是在金额较大、施工难度较高及对整体路网具有重要意义的路桥工程招标时，招标单位基本上会要求投标人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或一级资质。根据住建部网站公布的据统计，发行人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与公路设计甲级资质以及与公路桥梁工程施工相关的生产设备、技术、人才，公司在

公路桥梁工程施工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和行业地位，并在市场开拓、资金筹措、资源整合等方面提供有力的支撑。

3、品牌优势

公司是河南省路桥工程建设的骨干企业，以绝对主力军的身份承担了河南境内的高速公路施工和桥梁建设，在其他省市区也承揽了多项高速、高等级公路工程和桥梁施工任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继承建、参建了一批标志性工程并获得了业内高度认可，这给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为进一步参与河南省内及其他地区的工程建设奠定了扎实的基础。公司的公路桥梁工程施工品牌在河南及其周边地区已形成很高的知名度，在参与工程项目竞标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4、良好的盈利能力

2021 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31,435.82 万元、790,054.95 万元、772,638.44 万元和 169,198.33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41,617.37 万元、32,859.76 万元、23,371.64 万元和 7,850.20 万元。发行人经营状况保持在较好水平。未来，随着商丘市的建设步伐逐步加快，发行人业务经营也将持续稳定发展，盈利水平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

5、融资优势

发行人作为商丘市重要的公路建设主体，拥有良好的信用。公司在各大银行的资信情况良好，与主要的商业银行如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一直保持着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通畅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资金保障。

十二、符合法律法规情况

（一）经调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进入银监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目前公司债务被纳入一般公司类贷款进行管理。根据《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 号）等文件的要求，经核实，发行人不存在社会公众参与融资平台公司项目融资的情况；发行人未通过财务公司、保险公司等方式融资，其信托借款及融资租赁借款等均非需要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的债务；发行人不存在财政性收入、国有资产对其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以虚假或不合法的抵（质）押物、高估抵押物价值等方式取得债务资金

情况。

(二) 公司以工程结算业务、销售商品业务为主营业务，具有良好的经营性现金流，未来的偿债来源依赖于自身的经营性收入。经核实，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举借的债务符合国发〔2010〕19号文、国发〔2014〕43号文、财金〔2018〕23号文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且举借的债务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

(三)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30,000.00万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承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四) 公司在治理结构、高管任职、对合并范围内企业的控制力、财务制度建设方面，其主要情况为：

1、根据《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建立了符合《公司法》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分工合理、相互监督、相互制衡的内部治理结构。董事会处于决策的核心地位，监事会处于监督评价的核心地位；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是决策的执行者。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均能按照《公司章程》独立有效运行。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依法运行，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无公务员兼任。

3、截至2023年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一、二级控股子公司共46家，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1年度进行了审计，并

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公司现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依据以上准则编制了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财务报表，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1 年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公司制定了财务会计的基本政策、基本要求和档案管理制度，并对于不同内控环节分别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了公司各项财务工作的各环节工作。

（五）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承担着商丘市市政工程建设和公路工程建设的主体职能，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资本金充足，治理结构完善，依靠自身收益偿还债务，逐步实现商业运作。

（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250,5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50,500.0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足额到位，政府对企业的注资行为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注册资本未到位、虚增资产等情况，符合国发〔2010〕19 号文和财预〔2010〕412 号文的规定。

（七）公司一直以经营性业务为主，走市场化路线，偿还债务主要依靠经营性收入。公司较为充足的银行授信，可随时变现的资产及公司自身的融资能力，将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偿债提供保障。

（八）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分别为 510,425.51 万元、837,193.83 万元和 1,091,794.87 万元。经调查，公司未参与对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及其他个人进行摊派集资或组织购买理财、信托产品，未参与公开宣传、引导社会公众参与融资平台公司项目融资等行为，不涉及违规集资。不存在财政性收入、国有资产对其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以虚假或不合法的抵（质）押物、高估抵押物

价值等方式取得债务资金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经征询商丘市财政局意见，以上情况属实，发行人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九)经调查，公司不在国家审计署 2013 年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涉及的 7,170 家融资平台公司名单范围内。

公司在合法合规性、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不依赖政府等方面，符合国发〔2010〕19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0〕412 号文、财预〔2012〕463 号文、财综〔2016〕4 号文、审计署 2013 年第 24 号和 32 号公告、财预〔2017〕87 号文、财金〔2018〕23 号文及“六真”原则要求。

十三、其他

截至 2023 年末，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受限资产余额为 71.75 亿元，受限资产余额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77.04%，超过 20%。

2023 年末，发行人抵质押资产主要为长期应收款，用于长期借款质押。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抵质押，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开展所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质押，在取得长期借款时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获得公司管理层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受限的各类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受限资产类型	受限金额 (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8,751.66	保证金存款
固定资产	3,760.89	按原值抵押金额为 16,204.07 万元 (长期应付款-售后回租)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517.19	抵押 (长期应付款-售后回租)
应收账款	51,507.01	质押 (长期借款质押)
长期应收款	540,944.57	质押 (长期借款质押)
合计	717,481.32	

第六章 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一、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而编制财务报表。

(二) 审计情况

2021 年，因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同期限到期，发行人变更审计机构为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名国成审字【2022】底 056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 年，考虑到发行人的长期发展规划，为了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发行人变更审计机构为更熟悉的原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亚会审字（2023）第 0122011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亚会审字（2024）第 013500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本章财务数据均摘自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财务报告和未经审计的 2024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财务数据部分计算结果与各数直接加减后的尾数上有差异，该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投资者欲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三) 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21 年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021 年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如下：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经本公司 2020 年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收入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收入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根据工程项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被重分类为合同资产，其中预计 1 年以上收回的款项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本公司的预收的已生效合同款项被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将尚未完成的合同中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根据其流动性列报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

a. 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1,401,716,341.20			
减：转出至合同资产		-153,834,282.25		
重新计量：收入确认时 点的变化				
重新计量：完工百分比 的差异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余 额				1,247,882,058.95
存货	2,237,253,527.92			
减：转出至合同资产		-1,916,605,751.39		
重新计量：收入确认时 点的变化				
重新计量：完工百分比 的差异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 (变更后)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余 额				320,647,776.53
合同资产	—			
加:自应收账款转入		153,834,282.25		
自其他应收款转入				
自存货转入		1,916,605,751.39		
重新计量:根据新收入准 则确认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余 额				2,070,440,033.64
其他流动资产				
加:自应收账款转入				
自应交税费转入		322,748,433.38		
重新计量:根据新收入准 则确认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余 额				322,748,433.3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5,969,832,929.48			
减:转出至其他非流动资 产				
重新计量:根据新收入准 则确认			874,818,256.63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余 额				6,844,651,186.11
流动负债:				
预收账款	942,139,141.31			
减:转出至合同负债		-900,951,532.26		
转出至其他流动负 债		-41,187,609.05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余 额				
合同负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 (变更后)
加:自预收账款转入		900,951,532.26		
重新计量: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余额				900,951,532.26
应交税费	46,635,611.33			
加:自预收账款转入				
重新计量: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			30,914,879.84	
转出至其他流动资产		-322,748,433.38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余额				400,298,924.55
其他流动负债				
重新计量: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				
加:自应交税费转入		537,937,680.63		
自预收账款转入		41,187,609.05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余额				579,125,289.68

b. 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合并未分配利润	合并盈余公积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986,759,305.15	
收入确认时点的变动的影响:	204,044,073.05	
2021 年 1 月 1 日	2,190,803,378.20	

2021 年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2022 年度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022 年无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3、2023 年度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023 年无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4、2024 年 1-3 月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024 年 1-3 月无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 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计 46 家，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
				直接	间接		
1	河南省路桥集团正鸿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省商丘市	建筑业	100.00	-	100.00	3,000.00
2	河南省路桥集团远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商丘市	建筑业	100.00	-	100.00	6,000.00
3	新疆新豫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建筑业	100.00	-	100.00	3,000.00
4	河南路桥建设集团商丘通达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商丘市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	100.00	3,000.00
5	河南路泰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建筑业	100.00	-	100.00	2,500.00
6	河南尚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商丘市	建筑业	100.00	-	100.00	51,969.00
7	河南路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省商丘市	房地产业	100.00	-	100.00	2,010.00
8	商丘市路通实业公司	河南省商丘市	制造业	100.00	-	100.00	150.00
9	河南省怡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商丘市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0.00	-	100.00	5,000.00
10	商丘广发公路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河南省商丘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	100.00	1,000.00
11	巩义市正商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建筑业	100.00	-	100.00	2,000.00
12	新蔡县新路路桥有限公司	河南省驻马店市	建筑业	70.00	-	70.00	15,000.00
13	民权县路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商丘市	建筑业	70.00	10.00	80.00	5,000.00
14	商丘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商丘市	建筑业	25.00	-	25.00	3,000.00

15	咸丰豫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0.00	-	90.00	14,000.00
16	邓州市建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	建筑业	75.00	-	75.00	5,000.00
17	鹿邑县路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周口市	建筑业	91.72	-	91.7194	24,152.91
18	西藏西域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建筑业	100.00	-	100.00	20,300.00
19	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商丘市	建筑业	100.00	-	100.00	10,000.00
20	新蔡县正浩路桥有限公司	河南省驻马店市	建筑业	90.00	-	90.00	9072.91
21	泌阳县拓宇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省驻马店市	建筑业	85.50	-	85.50	16,000.00
22	沁阳市怀通路桥有限公司	河南省焦作市	建筑业	90.00	-	90.00	19,516.94
23	中科华建(北京)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	建筑业	51.00	-	51.00	3,000.00
24	来凤县凤豫建设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0.00	-	80.00	15,648.68
25	信阳市瑞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省信阳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5.00	-	55.00	18936.502
26	正阳县远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省驻马店市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0.00	-	90.00	5,000.00
27	利川豫鄂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建筑业	92.00	-	92.00	5,000.00
28	河南永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驻马店市	房地产业	89.00	1.00	90.00	11,877.72
29	商丘路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省商丘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1.00	-	51.00	3,000.00
30	五河县坤鼎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省蚌埠市	建筑业	100.00	-	100.00	900.00
31	郑州鸿雁谷置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房地产业	51.00	24.99	75.99	5,000.00
32	河南路桥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	100.00	1,000.00
33	新疆河路建矿业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	100.00	600.00
34	河南省路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商丘市	建筑业	100.00	-	100.00	5,000.00
35	河南省路桥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商丘市	建筑业	100.00	-	100.00	5,000.00

	司						
36	河南省正商建材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	100.00	9,000.00
37	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	建筑业	100.00	-	100.00	10,000.00
38	保定湘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9.00	-	99.00	5,000.00
39	商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商丘市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100.00	5,000.00
40	河南鑫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河南省商丘市	建筑业	-	100.00	100.00	5,000.00
41	商丘市广锦建材有限公司	河南省商丘市	批发和零售业	-	100.00	100.00	1,000.00
42	河南权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建筑业	-	100.00	100.00	1,000.00
43	河南建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商丘市	建筑业	-	100.00	100.00	1,000.00
44	商丘经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省商丘市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100.00	100.00	50.00
45	河南路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建筑业	-	51.00	51.00	17,000.00
46	河南省鹏商建材有限公司	河南省商丘市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100.00	100.00

1、2021 年末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1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新设成立 5 家子公司，具体如下：

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河南省路桥豫开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21 年 3 月 1 日	1,000.00	60.00
新疆河路建矿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21 年 11 月 12 日	600.00	100.00
河南省路桥立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21 年 1 月 6 日	5,000.00	100.00
河南省路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21 年 1 月 25 日	5,000.00	100.00
河南省路桥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21 年 3 月 12 日	5,000.00	100.00

2、2022 年末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2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 1 家，具体如下：

子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河南路桥建设集团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投入	2022年12月9日	10,000.00	100.00

3、2023 年末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3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 1 家，具体如下：

子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河南省鹏商建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23年5月26日	100.00	100.00

2023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剔除子公司合计 3 家，具体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本年内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周口市通运发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省周口市	建筑业	74.74	74.7443	注销
四川远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建筑业	100.00	100.00	注销
河南省路桥城发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批发和零售业	70.00	70.00	注销

二、发行人近年主要财务数据

(一)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

图表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4,738.30	154,003.88	240,709.56	439,795.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58.85	45.00	10.00	200.00
应收账款	251,325.70	236,375.30	218,372.84	156,289.92
预付款项	118,053.90	114,554.70	100,056.19	83,674.67
其他应收款	169,448.68	156,186.33	98,484.24	73,049.86
存货	16,895.68	16,672.94	20,250.93	53,582.80
合同资产	400,789.91	397,609.84	313,719.24	238,996.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1,759.13	36,888.52	35,487.60	20,132.62
其他流动资产	61,013.21	59,950.86	53,130.57	51,984.56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1,234,083.35	1,172,287.37	1,080,221.16	1,117,707.2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34,552.06	63,246.22	30,174.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243.00	27,243.00		
长期应收款	1,047,698.65	1,036,644.03	928,379.43	816,752.99
长期股权投资	26,253.27	26,253.27	92,953.26	50,905.38
投资性房地产	25,418.18	25,418.18	25,940.96	25,950.67
固定资产	21,020.86	21,382.47	22,939.52	24,231.05
在建工程	-	-	104.73	75.97
无形资产	16,878.58	16,920.91	14,150.73	14,588.06
长期待摊费用	1,144.27	1,144.27	1,550.45	-
商誉	65.00	65.00	65.00	6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14.90	20,129.06	16,274.43	13,470.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4,515.91	494,515.91	494,315.91	494,315.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0,252.62	1,704,268.16	1,659,920.63	1,470,529.38
资产总计	2,914,335.97	2,876,555.53	2,740,141.79	2,588,236.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1,550.00	167,050.00	160,830.00	156,500.00
应付票据	126,894.71	77,320.00	215,599.00	383,406.00
应付账款	208,509.70	227,751.95	177,753.91	158,870.00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105,582.92	94,865.18	87,476.26	104,336.93
应付职工薪酬	7,883.72	8,195.92	7,682.06	5,966.35
应交税费	93,522.61	90,752.37	72,407.31	53,870.53
其他应付款	145,098.74	150,727.26	121,897.36	77,643.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557.35	134,622.65	149,918.72	113,556.24
其他流动负债	144,651.77	161,606.00	29,175.19	70,881.02
流动负债合计	1,199,251.51	1,112,891.32	1,022,739.81	1,125,030.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42,442.94	622,692.94	549,166.56	513,149.47
应付债券	-	69,608.48	118,884.56	49,456.02
长期应付款	20,346.71	27,820.81	41,873.29	3,196.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85.16	6,085.16	6,215.85	6,487.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78,017.36	77,369.93	69,899.9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6,892.16	803,577.31	786,040.21	572,289.98
负债合计	1,946,143.68	1,916,468.63	1,808,780.02	1,697,320.9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0,500.00	250,500.00	250,500.00	250,500.00
资本公积	334,719.68	334,719.68	334,719.68	335,176.22
盈余公积	18,636.37	18,636.37	15,156.97	11,704.60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未分配利润	319,830.47	310,875.44	288,372.03	256,775.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23,686.52	914,731.48	888,748.68	854,155.87
少数股东权益	44,505.78	45,355.41	42,613.09	36,759.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8,192.30	960,086.89	931,361.77	890,915.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14,335.97	2,876,555.53	2,740,141.79	2,588,236.62

图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9,198.33	772,638.44	790,054.95	731,435.82
其中：营业收入	169,198.33	772,638.44	790,054.95	731,435.82
二、营业总成本	158,466.44	721,543.86	730,460.35	676,541.00
其中：营业成本	135,109.05	632,835.37	648,165.86	619,682.24
税金及附加	397.47	1,282.45	1,233.84	1,569.52
销售费用	43.06	308.96	485.21	728.17
管理费用	4,950.26	20,538.83	18,218.90	16,369.58
财务费用	17,966.59	66,578.24	62,356.54	38,191.48
加：其他收益	-	0.01		36.81
投资收益	333.83	2,048.04	3,654.86	109.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800.31	582.12	-65.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522.78	834.67	
信用减值损失	-456.62	-15,576.02	-11,293.50	1,792.44
资产减值损失	-	339.80	-3,900.10	
资产处置收益	-	14.64	9.39	
三、营业利润	10,609.10	37,398.29	48,899.92	56,833.23
加：营业外收入	136.65	895.21	910.55	550.42
减：营业外支出	126.60	2,025.08	1,132.70	294.19
四、利润总额	10,619.14	36,268.42	48,677.77	57,089.46
减：所得税费用	2,768.94	12,896.78	15,818.02	15,472.08
五、净利润	7,850.20	23,371.64	32,859.76	41,617.3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19.83	26,210.69	35,049.35	42,048.46
少数股东损益	-1,269.63	-2,839.05	-2,189.59	-431.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850.20	23,371.64	32,859.76	41,617.3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119.83	26,210.69	35,049.35	42,048.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9.63	-2,839.05	-2,189.59	-431.08

图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537.40	752,217.93	775,193.44	774,150.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06.51	35,564.94	39,404.68	16,206.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843.91	787,782.87	814,598.12	790,357.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161.84	645,087.71	665,478.68	683,706.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48.76	19,023.20	20,596.37	30,199.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72.33	9,998.34	14,770.65	19,842.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36.94	77,169.32	47,971.62	8,98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519.86	751,278.57	748,817.31	742,73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24.05	36,504.30	65,780.81	47,621.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	70,199.20	136.74	17,822.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0.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88	83.49	81.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	70,203.08	221.02	17,903.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8	615.95	807.95	1,539.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879.79	138,038.56	256,053.54	223,044.3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3.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85.47	138,654.50	256,861.49	224,677.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85.47	-68,451.43	-256,640.47	-206,773.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00	5,581.37	8,042.83	154,919.3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1,100.00	410,450.00	431,583.00	382,178.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	93,264.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520.00	426,031.37	532,890.46	537,097.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350.00	315,044.55	314,801.75	294,506.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6,697.88	52,476.98	55,635.72	52,569.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79.17	45,230.64	17,359.86	23,201.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527.06	412,752.16	387,797.34	370,277.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07.06	13,279.21	145,093.12	166,819.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68.48	-18,667.92	-45,766.54	7,667.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252.22	83,920.14	129,686.68	122,018.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683.74	65,252.22	83,920.14	129,686.68

(二)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报表

图表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8,501.23	125,989.08	175,513.34	315,734.53
应收票据	-	-	-	150
应收账款	296,390.15	285,120.44	265,161.92	226,426.91
预付款项	119,072.74	116,879.53	107,716.48	87,069.42
其他应收款	446,392.85	438,180.59	327,839.55	285,418.79
存货	2,710.43	2,944.33	6,596.30	7,932.01
合同资产	370,436.01	351,483.85	267,274.44	209,067.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1,926.46	11,490.88	11,765.78	10,021.07
流动资产合计	1,375,429.88	1,332,088.70	1,161,867.80	1,141,820.64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243.00	27,243.00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29,764.72	328,859.72	375,641.27	305,185.11
投资性房地产	2,735.09	2,735.09	2,920.12	2,922.15
固定资产	18,737.96	19,008.01	20,272.81	21,172.24
在建工程	-	-	104.73	75.97
无形资产	13,832.80	13,929.13	14,150.73	14,588.06
长期待摊费用	1,144.27	1,144.27	1,550.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78.19	16,221.91	12,656.47	10,048.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4,515.91	494,515.91	494,315.91	494,315.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4,151.94	903,657.04	921,612.49	848,308.09
资产总计	2,279,581.82	2,235,745.75	2,083,480.29	1,990,128.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8,400.00	133,900.00	118,700.00	111,500.00
应付票据	125,537.71	76,320.00	202,799.00	320,006.00
应付账款	170,358.88	171,070.91	148,565.97	157,477.58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164,640.47	153,865.85	141,748.96	118,084.41
应付职工薪酬	4,133.89	4,001.91	3,851.73	3,015.92
应交税费	76,944.16	74,871.82	57,237.26	41,923.96
其他应付款	335,373.44	337,991.56	259,125.94	220,133.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330.58	84,039.99	107,411.12	113,556.24
其他流动负债	136,227.41	153,011.37	27,145.47	9,672.56
流动负债合计	1,293,946.54	1,189,073.41	1,066,586.45	1,095,370.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4,187.26	73,987.26	15,400.00	35,800.00
应付债券	-	69,608.47	118,884.56	49,456.02
长期应付款	20,346.71	27,820.81	41,873.29	3,196.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4.28	684.28	730.54	730.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218.26	172,100.83	176,888.38	89,183.39
负债合计	1,399,164.79	1,361,174.24	1,243,474.83	1,184,553.8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0,500.00	250,500.00	250,500.00	250,500.00
资本公积	313,325.89	313,325.89	313,325.89	313,419.04
盈余公积	7,282.62	7,282.62	3,802.23	350.86
未分配利润	309,308.52	303,462.99	272,376.33	241,304.99
股东权益合计	880,417.03	874,571.51	840,005.45	805,574.8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79,581.82	2,235,745.75	2,083,480.29	1,990,128.73

图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8,707.20	613,084.29	569,798.64	615,111.13
减：营业成本	98,829.94	508,964.98	473,813.41	538,900.09
税金及附加	228.01	829.57	796.49	1,148.13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2,810.38	11,705.42	9,317.68	9,444.23
财务费用	8,572.80	30,864.07	29,982.57	21,723.88
加：其他收益		0.01	-	30.04
投资收益		637.62	895.86	8.4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5.03	-2.03	-
信用减值损失	-174.86	-13,458.37	-8,086.90	5,977.99
资产减值损失		-816.95	-2,209.34	-
二、营业利润	8,091.21	46,897.52	46,486.07	49,911.33
加：营业外收入	132.55	862.61	851.49	496.16
减：营业外支出	118.03	1,671.05	937.12	164.65
三、利润总额	8,105.74	46,089.07	46,400.44	50,242.84
减：所得税费用	2,070.15	11,295.13	11,876.72	12,651.24
四、净利润	6,035.59	34,793.94	34,523.72	37,591.60

图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831.64	649,092.14	560,211.44	670,737.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1.59	84,285.18	47,407.85	7,291.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763.23	733,377.31	607,619.30	678,029.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647.25	533,253.74	539,797.39	571,323.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8.52	10,109.43	12,457.67	19,744.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1.93	6,130.82	7,317.34	11,720.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77.88	125,257.10	25,024.64	4,944.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075.58	674,751.10	584,597.05	607,73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7.65	58,626.21	23,022.25	70,296.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8	136.74	53.7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0.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51.62	137.53	53.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0	178.37	654.05	1,208.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640.27	113,216.41	218,726.87	140,141.8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43.87	113,394.77	219,380.92	141,350.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43.87	-73,143.15	-219,243.39-	-141,296.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9,39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600.00	309,550.00	260,100.00	202,601.5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	176,801.7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600.00	319,550.00	436,901.77	351,993.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900.00	228,100.00	239,373.44	224,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44.85	20,088.93	24,948.75	27,620.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19.18	45,230.63	17,359.86	23,201.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464.03	293,419.56	281,682.06	275,422.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4.03	26,130.44	155,219.71	76,570.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20.25	11,613.50	-41,001.43	5,570.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237.42	26,623.92	67,625.35	62,054.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17.17	38,237.42	26,623.92	67,625.35

三、合并财务报表重大会计科目及重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图表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4,738.30	5.31	154,003.88	5.35	240,709.56	8.78	439,795.86	16.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58.85	0.00	45.00	0.00	10.00	0.00	200.00	0.01
应收账款	251,325.70	8.62	236,375.30	8.22	218,372.84	7.97	156,289.92	6.04
预付款项	118,053.90	4.05	114,554.70	3.98	100,056.19	3.65	83,674.67	3.23
其他应收款	169,448.68	5.81	156,186.33	5.43	98,484.24	3.59	73,049.86	2.82
存货	16,895.68	0.58	16,672.94	0.58	20,250.93	0.74	53,582.80	2.07
合同资产	400,789.91	13.75	397,609.84	13.82	313,719.24	11.45	238,996.94	9.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1,759.13	2.12	36,888.52	1.28	35,487.60	1.30	20,132.62	0.78
其他流动资产	61,013.21	2.09	59,950.86	2.08	53,130.57	1.94	51,984.56	2.01
流动资产合计	1,234,083.35	42.35	1,172,287.37	40.75	1,080,221.16	39.42	1,117,707.24	43.1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34,552.06	1.20	63,246.22	2.31	30,174.27	1.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243.00	1.60	27243.00	1.62				
长期应收款	1,047,698.65	35.95	1,036,644.03	36.04	928,379.43	33.88	816,752.99	31.56
长期股权投资	26,253.27	0.90	26,253.27	0.91	92,953.26	3.39	50,905.38	1.97
投资性房地产	25,418.18	0.87	25,418.18	0.88	25,940.96	0.95	25,950.67	1.00
固定资产	21,020.86	0.72	21,382.47	0.74	22,939.52	0.84	24,231.05	0.94
在建工程	-	-	-	-	104.73	0.00	75.97	0.00
无形资产	16,878.58	0.58	16,920.91	0.59	14,150.73	0.52	14,588.06	0.56
长期待摊费用	1,144.27	0.04	1,144.27	0.04	1,550.45	0.06	-	-
商誉	65.00	0.00	65.00	0.00	65.00	0.00	65.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14.90	0.69	20,129.06	0.70	16,274.43	0.59	13,470.07	0.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4,515.91	16.97	494,515.91	17.19	494,315.91	18.04	494,315.91	1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0,252.62	57.65	1,704,268.16	59.25	1,659,920.63	60.58	1,470,529.38	56.82
资产总计	2,914,335.97	100.00	2,876,555.53	100.00	2,740,141.79	100.00	2,588,236.62	100.000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2,588,236.62 万元、2,740,141.79 万元、2,876,555.53 万元和 2,914,335.97 万元，资产规模持续稳定增长。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443,297.95 万元，增幅为 20.67%，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等增加所致；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51,905.17 万元，增幅为 5.87%，主要系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长期应收款等增加所致；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36,413.74 万元，增幅为 4.98%，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等增加所致；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37,780.44 万元，增幅为 1.31%，变动较小。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117,707.24 万元、

1,080,221.16 万元、1,172,287.37 万元和 1,234,083.3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18%、39.42%、40.75% 和 42.35%；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470,529.38 万元、1,659,920.63 万元、1,704,268.16 万元和 1,680,252.6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82%、60.58%、59.25% 和 57.65%。

1、流动资产分析

图表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4,738.30	5.31	154,003.88	5.35	240,709.56	8.78	439,795.86	16.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58.85	0.00	45.00	0.00	10.00	0.00	200.00	0.01
应收账款	251,325.70	8.62	236,375.30	8.22	218,372.84	7.97	156,289.92	6.04
预付款项	118,053.90	4.05	114,554.70	3.98	100,056.19	3.65	83,674.67	3.23
其他应收款	169,448.68	5.81	156,186.33	5.43	98,484.24	3.59	73,049.86	2.82
存货	16,895.68	0.58	16,672.94	0.58	20,250.93	0.74	53,582.80	2.07
合同资产	400,789.91	13.75	397,609.84	13.82	313,719.24	11.45	238,996.94	9.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1,759.13	2.12	36,888.52	1.28	35,487.60	1.30	20,132.62	0.78
其他流动资产	61,013.21	2.09	59,950.86	2.08	53,130.57	1.94	51,984.56	2.01
流动资产合计	1,234,083.35	42.35	1,172,287.37	40.75	1,080,221.16	39.42	1,117,707.24	43.18

(1) 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39,795.86 万元、240,709.56 万元、154,003.88 万元和 154,738.3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99%、8.78%、5.35% 和 5.31%。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50,517.64 万元，增幅为 12.98%，主要系保证金存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下降 199,086.30 万元，降幅为 45.27%，主要系其他货币资金减少所致。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下降 86,705.68 万元，降幅为 36.02%，主要是银行存款减少所致。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上升 734.42 万元，增幅为 0.48%。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图表 近三年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库存现金	34.28	-	33.23	0.01	20.40	-
银行存款	65,217.93	42.35	83,886.91	34.85	129,666.28	29.48
其他货币资金	88,751.65	67.63	156,789.42	65.14	310,109.18	70.51
合计	154,003.88	100.00	240,709.56	100.00	439,795.86	100.00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中受限的金额为 88,751.65 万元，占比为 57.63%，均为其他货币资金，其中 69,284.55 万元为保证金存款，19,467.11 万元为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2) 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6,289.92 万元、218,372.84 万元、236,375.30 万元和 251,325.7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4%、7.97%、8.22% 和 8.62%，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业主已计量未支付的工程款。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6,118.29 万元，增幅为 11.50%，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加所致。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62,082.92 万元，增幅为 39.72%，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加所致。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8,002.46 万元，增幅为 8.24%。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4,950.40 万元，增幅 6.32%。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欠款单位包括德阳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蔡县交通运输局、中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商丘铁路轨道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虞城县交通运输局，合计金额为 122,257.94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45.81%。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30,481.80 万元。

图表 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德阳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9,684.11	1 年以下	14.87
新蔡县交通运输局	非关联关系	36,098.94	1 年以下、1-2 年、2-3 年	13.53
中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0,522.36	1 年以下、1-2 年、2-3 年	7.69
商丘铁路轨道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6,925.52	1 年以下	6.34
虞城县交通运输局	非关联关系	9,027.00	1 年以下	3.38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合计	-	122,257.94		45.81

图表 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50,643.17	7,532.16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64,692.94	6,469.29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30,933.82	6,186.76	20.00
3 年以上	20,587.17	10,293.59	50.00
合计	266,857.10	30,481.80	9.37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的占比为 63.73%，全部为工程款，系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发生。发行人已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应收账款中均为工程结算类款项，具有工程背景，不存在代替政府融资行为，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原材料款项及预付的劳务费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83,674.67 万元、100,056.19 万元、114,554.70 万元和 118,053.9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3%、3.65%、3.98% 和 4.05%。2021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0 年末减少 7,451.09 万元，降幅为 8.18%，主要系预付原材料款项及预付的劳务结算后进行财务结转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1 年末增加 16,381.52 万元，增幅为 19.58%，主要系对河南国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预付款大幅增加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2 年末增加 14,498.50 万元，增幅为 14.49%，变动较小。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3 年上升 3,499.19 万元，增幅 3.06%。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图表 2023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郑州岚烨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1,486.39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10.03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年、4-5 年	
河南国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6,060.79	1-2 年、2-3 年、3-4 年	5.29
河南鸿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5,238.21	1 年以内	4.57
四川省广汉市北通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8,26.02	1 年以内	4.21
商丘一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第一分公司	非关联关系	36,22.78	1 年以内、1-2 年	3.16
合计		31,234.20	-	27.27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2023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末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6,535.40	23.16
1至2年（含2年）	36,214.52	31.62
2至3年（含3年）	13,636.73	11.90
3年以上	38,168.05	33.32
合计	114,554.70	100.00

2023 年末，发行人账龄 1 年以内的预付账款余额占比为 23.16%，1-2 年的预付账款余额占比为 31.62%，2-3 年预付账款余额占比为 11.90%，3 年以上预付账款余额占比为 33.32%。其中，部分较长账龄预付款项主要系部分项目业主因施工项目变更或调差而未结算，项目部对分包单位办理结算滞后导致的。实务中，公司支付合同约定价款的一部分，并已经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劳务服务或者材料，由于工程未决算而导致相关款项计入预付账款，不存在大额资金占用，也不存在回收风险。

（4）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日常经营业务相关的往来款、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等款项。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3,049.86 万元、98,484.24 万元、156,186.33 万元和 169,448.6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2%、3.59%、5.42% 和 5.81%。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9,257.53 万元，增幅为 14.51%，主要系往来款余额增加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25,434.38 万元，增幅为 34.82%，主要系对江苏祥和沥青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增加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57,702.09 万元，增幅为 58.59%，主要

系往来款余额增加所致。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面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13,262.34 万元，增幅为 8.49%。

图表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941.11	8.87	17,941.1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4,331.91	91.13	28,145.59	15.27
其中：账龄组合	184,331.91	91.13	28,145.59	15.27
合计	202,273.02	100.00	460,86.70	22.78

图表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3,614.68	51.23	5,180.73
1-2年（含2年）	29,873.62	14.77	2,987.36
2-3年（含3年）	18,147.71	8.97	3,629.54
3年以上	50,637.01	25.03	34,289.06
合计	202,273.02	100.00	46,086.69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账龄 3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50,637.01 万元（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941.11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为 25.03%，主要原因系质量保证金在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两年）并授予缺陷责任终止书后的一定时间内退回，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一般从交工验收开始计算，但业主为预防竣工审计时审计调减，一般会扣留质保金到竣工审计后退还，竣工审计一般会在项目交工验收后 2-4 年才能完成。部分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与其他单位合作中标项目，质量保证金需在工程竣工审计后经其他单位退还给发行人而形成。账龄组合中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相同，发行人坏账计提较为充分，会计政策相对稳健。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按账龄组合中计提的坏账准备 28,145.59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莆田市凯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天公司”）其他应收款 10,802.01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09 年 10 月 23 日，凯天公司与路桥公司双方签订了《工程合作协议书》，后来双方发生纠纷，为完成项目工程，路桥公司垫付工程资金。根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 豫民终 1249 号）：《工程合作协议书》无效，路桥公司不能依据协议约定以该款为代凯天公司的垫资款为由，主张凯天

公司返还此款。因此，发行人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商丘市路兴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1,090.51	否	1至3年 以上	5.48	965.52
莆田市凯天集团有限公司	10,802.01	否	3年以上	5.34	10,802.01
河南省创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9,549.51	是	1至3年 以上	4.72	640.52
商丘市梁安保障房开发有限公司	8,178.12	否	1至2年	4.04	418.91
河南亚鹰钢结构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7,139.10	否	3年以上	3.53	7,139.10
合计	46,759.25	-	-	23.12	19,966.06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代替政府融资行为，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5) 存货

发行人的存货主要包括在建的工程施工项目、房地产开发成本、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3,582.80 万元、20,250.93 万元、16,672.94 万元和 16,895.6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7%、0.74%、0.58% 和 0.58%。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减少 33,331.87 万元，降幅为 62.21%，主要系原材料、开发成本减少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减少 3577.99 万元，降幅为 17.67%。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222.74 万元，增幅为 1.34%。

图表 近三年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947.32	25.13	5,088.36	25.13	7,934.98	14.81
低值易耗品	--	--	--	--	--	--
周转材料	16.66	0.08	16.66	0.08	11.68	0.02
库存商品	6,259.95	55.35	11,208.59	55.35	2,805.77	5.24
房地产开发成本	7449.01	19.44	3,937.31	19.44	42,830.37	79.93
合计	16,672.94	100.00	20,250.93	100.00	53,582.80	100.00

(6) 合同资产

发行人的合同资产主要为工程承包服务相关和工程质保金相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8,996.94 万元、313,719.24 万元、397,609.84 万元和 400,789.9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3%、11.45%、13.82% 和 13.75%。2021 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238,996.94 万元，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发行人工程承包服务相关的合同资产增加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74,722.30 万元，增幅为 31.26%，主要系发行人工程承包服务相关的合同资产增加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83890.60 万元，增幅为 26.74%。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3,180.07 万元，增幅为 0.80%。

图表 发行人合同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工程承包服务相关的合同资产	378,356.92	298,958.20	223,471.04
工程质保金相关的合同资产	19,252.91	14,761.03	15,525.89
合计	397,609.84	313,719.24	238,996.94

图表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的前十名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中原智慧冷链物流园	67,586.01
2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排水、供水管网及供热管网建设 EPC 总承包项目	53,384.39
3	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博爱县北部山区水系一期项目经理部	23,109.17
4	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邓州孵化园项目经理部	18,059.94
5	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沅辰高速公路第一标段项目经理部	13,603.37
6	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弥玉高速公路总承包部	10,967.56
7	河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G217 线阿勒泰至布尔津公路建设项目 (EPC 模式) 第二合同段	10,746.06
8	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商丘市梁园区现代水利高质量发展综合项目项目经理部	9,609.06
9	河南尚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罗山县分公司	8,948.35
10	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商丘市连霍高速神火大道出	8,256.25

序号	名称	金额
	入口项目（主体工程）	
	合计	224,270.17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图表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	-	34,552.06	1.20	63,246.22	2.31	30,174.27	1.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243.00	1.62	27,243.00	1.60				
长期应收款	1,047,698.65	35.95	1,036,644.03	36.04	928,379.43	33.88	816,752.99	31.56
长期股权投资	26,253.27	0.90	26,253.27	0.91	92,953.26	3.39	50,905.38	1.97
投资性房地产	25,418.18	0.87	25,418.18	0.88	25,940.96	0.95	25,950.67	1.00
固定资产	21,020.86	0.72	21,382.47	0.74	22,939.52	0.84	24,231.05	0.94
在建工程	-	-	-	-	104.73	0.00	75.97	0.00
无形资产	16,878.58	0.58	16,920.91	0.59	14,150.73	0.52	14,588.06	0.56
长期待摊费用	1,144.27	0.04	1,144.27	0.04	1,550.45	0.06	-	-
商誉	65.00	0.00	65.00	0.00	65.00	0.00	65.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14.90	0.69	20,129.06	0.70	16,274.43	0.59	13,470.07	0.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4,515.91	16.97	494,515.91	17.19	494,315.91	18.04	494,315.91	1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0,252.62	57.65	1,704,268.16	59.25	1,659,920.63	60.58	1,470,529.38	56.82
资产总计	2,914,335.97	100.00	2,876,555.53	100.00	2,740,141.79	100.00	2,588,236.62	100.00

(1) 债权投资

发行人债权投资主要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30,174.27 万元、63,246.22 万元、34,552.06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7%、2.31%、1.20% 和 0.00%。2021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余额增加至 30,174.27 万元，增幅为 100%，主要系公司投资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33,071.95 万元，增幅为 109.60%，主要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增加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余额较 2022 年末下降 28,694.16 万元，降幅为 45.37%，主要是河南省路桥集团远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赎回玖瀛 3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所致。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余额为 0.00 万元，较 2023 年末降低 34,552.06 万元，降幅为 100%，主要是由于债权投资提前赎回所致。

(2) 长期应收款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为 PPP 项目应收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816,752.99 万元、928,379.43 万元、1,036,644.03 万元和 1,047,698.6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56%、33.88%、36.04% 和 35.95%。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19,769.70 万元，增幅为 36.81%；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11,626.44 万元，增幅为 13.67%；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08,264.60 万元，增幅为 11.66%。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1,054.63 万元，增幅为 1.07%。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持续增长，主要系一方面，PPP 项目工程施工稳步增加；另一方面，PPP 项目回款受工程进度影响有所滞后。

图表 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BT 项目应收款	-	-	-
PPP 项目应收款	1,036,644.03	928,379.43	816,752.99
合计	1,036,644.03	928,379.43	816,752.99

图表 2023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长期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	账面价值	占比
鹿邑县公路管理局	128,994.46	12.44
正阳县交通运输局	125,125.80	12.07
沁阳市公路管理局	110,707.33	10.68
邓州市产业聚居区管委会	91,200.12	8.80
商丘市睢阳区交通管理局	85,948.63	8.29
合计	541,976.33	52.28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涉及政府、政府相关部门的长期应收款余额为 541,976.33 万元。经发行人自查并征询商丘市财政局意见，上述款项具有工程背景，不存在代替政府融资行为，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 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50,905.38 万元、92,953.26 万元、26,253.27 万元和 26,253.2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7%、3.39%、0.91% 和 0.90%。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0 年末增加 30,550.33 万元，增幅为 150.09%，主要系发行人对广西交投拾肆期交通建设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投资所致。2022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21年末增加42,047.88万元,增幅为82.60%,主要系2022年发行人对广西交投拾肆期交通建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投资所致。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主要是以参股方式投资项目公司的金额增长所致,以少量股权投资撬动施工合同承揽。2023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22年末减少66,699.99万元,降幅为71.75%,主要系对广西交投拾肆期交通建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减少所致。2024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23年末未发生变化。

图表 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1	商丘市路通发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1,21,20	1,087.07	1,147.45
2	商丘市一高发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4,41.76	1,811.58	2,085.82
3	云南弥玉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70.00	70.00
4	中原环保(郏县)生态水系建设有限公司	-	240.30	376.56
5	广西交投拾肆期交通建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062.42	16,024.53
6	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25,133.00	12,066.50
7	张家口中泰宣府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	1,994.59	1,994.59
8	商丘市睢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4,94.04	1,318.43	1,319.48
9	尉氏县建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4,608.34	13,954.52	14,119.94
10	商丘市睢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3.10	106.73	110.37
11	平顶山市石龙区亿利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5,05.48	449.13	149.97
12	商丘市路畅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98.64	58.62	54.4
13	宁陵县宁雅建设有限公司	55,03.45	5,420.07	959.15
14	鲁山亿利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377.26	1,246.80	426.59

合计	26,253.27	92,953.26	50,905.38
----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950.67 万元、25,940.96 万元、25,418.18 万元和 25,418.1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95%、0.88% 和 0.87%。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中的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

图表 2023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中的土地使用权明细情况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地块名称	土地证号	土地面积	取得时间	使用权类型	用途	取得方式	账面价值	缴纳出让金金额	是否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	入账依据
1	杨子客车	商国用(2005)字第 05128 号	76,761.73	2005/12/16	工业	工业	出让	22,683.09	1,363.29	是	评估
	-	合计						22,683.09		-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中共有土地 1 宗，面积合计 76,761.73 平方米，账面价值合计 23,020.84 万元，发行人获取上述土地使用权均合法合规。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94,315.91 万元、494,315.91 万元、494,515.91 万元和 494,515.9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10%、18.04%、17.19% 和 16.97%。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均为 494,315.91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商丘市财政局等级道路及附属设施、沱浍河航道河南段一期划转至发行人，发行人将上述划拨资产列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

图表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等级道路及附属设施	350,774.27	350,774.27	350,774.27	350,774.27
沱浍河航道河南段一期	143,541.64	143,541.64	143,541.64	143,541.64
河南省水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河南豫商经开区战新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账面价值合计	494,515.91	494,515.91	494,315.91	494,315.91

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等级道路及附属设施包含 S202、S206、S208、S211、S212、S213 共六条等级道路是由商丘市财政局划转，并取得了经商丘市财政局“商财资〔2018〕85 号”划转资产批复，该资产经河南省世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豫世评咨报字〔2018〕第 Z0705 号”资产评估报告，入账价值为 350,774.27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沱浍河航道河南段一期是由商丘市财政局划转，并取得了经商丘市财政局“商财资〔2018〕86 号”划转资产批复，该资产经河南久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豫久远评报字〔2018〕第 021 号”资产评估报告，入账价值为 143,541.64 万元。

(二) 负债结构分析

图表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1,550.00	8.81	167,050.00	8.71	160,830.00	8.89	156,500.00	9.22
应付票据	126,894.71	6.52	77,320.00	4.04	215,599.00	11.92	383,406.00	22.59
应付账款	208,509.70	10.71	227,751.95	11.88	177,753.91	9.83	158,870.00	9.36
预收款项	-	-	-	-	-	-	-	-
合同负债	105,582.92	5.42	94,865.18	4.95	87,476.26	4.84	104,336.93	6.15

应付职工薪酬	7,883.72	0.40	8,195.92	0.43	7,682.06	0.42	5,966.35	0.35
应交税费	93,522.61	4.80	90,752.37	4.74	72,407.31	4.00	53,870.53	3.17
其他应付款	145,098.74	7.46	150,727.26	7.87	121,897.36	6.74	77,643.85	4.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557.35	10.05	134,622.65	7.03	149,918.72	8.29	113,556.24	6.69
其他流动负债	144,651.77	7.43	161,606.00	8.43	29,175.19	1.61	70,881.02	4.18
流动负债合计	1,199,251.51	61.62	1,112,891.32	58.07	1,022,739.81	56.54	1,125,030.91	66.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42,442.94	33.01	622,692.94	32.49	549,166.56	30.36	513,149.47	30.23
应付债券	-	-	69,608.47	3.63	118,884.56	6.57	49,456.02	2.91
长期应付款	20,346.71	1.05	27,820.81	1.45	41,873.29	2.32	3,196.82	0.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85.16	0.31	6,085.16	0.32	6,215.85	0.34	6,487.67	0.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78,017.36	4.00	77,369.93	4.04	69,899.95	3.8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6,892.16	38.78	803,577.31	41.93	786,040.21	43.46	572,289.98	33.72
负债合计	1,946,143.67	100.00	1,916,468.63	100.00	1,808,780.02	100.00	1,697,320.90	100.00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随着发行人项目的不断投入，为满足日益增加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债务规模保持持续增长。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697,320.90 万元、1,808,780.02 万元、1,916,468.63 万元和 1,946,143.6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28%、56.54%、58.07% 和 61.62%；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72%、43.46%、41.93% 和 38.38%，公司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总额呈上升趋势。2021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83,080.60 万元，增幅为 28.52%，主要系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增加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11,459.13 万元，增幅为 6.57%，主要系应付债券、其他非流动负债和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07,688.61 万元，增幅为 5.95%，变动较小。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23 年增加 29,675.04 万元，增幅 1.55%。

1、流动负债分析

图表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1,550.00	8.81	167,050.00	8.71	160,830.00	8.89	156,500.00	9.22
应付票据	126,894.71	6.52	77,320.00	4.04	215,599.00	11.92	383,406.00	22.59
应付账款	208,509.70	10.71	227,751.95	11.88	177,753.91	9.83	158,870.00	9.36
合同负债	105,582.92	5.42	94,865.18	4.95	87,476.26	4.84	104,336.93	6.15

应付职工薪酬	7,883.72	0.40	8,195.92	0.43	7,682.06	0.42	5,966.35	0.35
应交税费	93,522.61	4.80	90,752.37	4.74	72,407.31	4.00	53,870.53	3.17
其他应付款	145,098.74	7.46	150,727.26	7.87	121,897.36	6.74	77,643.85	4.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557.35	10.05	134,622.65	7.03	149,918.72	8.29	113,556.2	6.69
其他流动负债	144,651.77	7.43	161,606.00	8.43	29,175.19	1.61	70,881.02	4.18
流动负债合计	1,199,251.51	61.62	1,112,891.32	58.07	1,022,739.81	56.54	1,125,030.91	66.28

(1) 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56,500.00 万元、160,830.00 万元、167,050.00 万元和 171,55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2%、8.89%、8.71% 和 8.81%。2021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73,300.00 万元,降幅为 31.90%,主要系保证借款大幅减少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4,330.00 万元,增幅为 2.77%;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6,220.00 万元,增幅为 3.87%,变动较小。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4,500.00 万元,增幅为 2.69%。

图表 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结构表

单位: 万元

借款类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质押借款	5000.00	15,400.00	10,900.00
抵押借款	-	-	-
保证借款	162,050.00	145,430.00	145,600.00
信用借款	-	-	-
合计	167,050.00	160,830.00	156,500.00

(2) 应付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383,406.00 万元、215,599.00 万元、77,320.00 万元和 126,894.7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59%、11.92%、4.04% 和 6.52%。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0 年末增加 63,921.00 万元,增幅为 20.01%;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1 年末减少 167,807.00 万元,降幅为 43.77%,主要系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规模减少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2 年末减少 4,138,279.00 万元,降幅为 64.14%,主要是票据到期支付所致。截止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中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53,500.00 万元,信用证余额 23,82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3 年末增加 49,574.71 万元,增幅 64.12%,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规模增加所致。

(3) 应付账款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各项目建设的材料款项，尚未支付的原因是部分工程尚未竣工结算。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158,870.00 万元、177,753.91 万元、227751.95 万元和 208509.7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6%、9.83%、11.88% 和 10.71%。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14,983.99 万元，降幅为 8.62%，主要系随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应付账款余额相应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8,883.92 万元，增幅为 11.89%。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49998.04 万元，增幅为 28.13%。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19,242.25 万元，降幅为 8.45%。

图表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商丘兴业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1,784.26	1 年以内	5.17	劳务费、工程款、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河南润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073.55	1 年以内、1-2 年、3 年以上	2.67	劳务费、工程款、工程质量保证金
商丘君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983.61	1 年以内	2.62	工程款、工程质量保证金
中升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35.86	1 年以内	2.21	劳务费
罗山县三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864.60	1 年以内	2.14	工程款
合计	33,741.88		14.81	

(4) 应交税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 53,870.53 万元、72,407.31 万元、90,752.37 万元和 93,522.6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7%、4.00%、4.74% 和 4.80%。2021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49,206.97 万元，增幅为 1,055.14%，主要系发行人应交企业所得税大幅增加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8,536.78 万元，增幅为 34.41%，主要系发行人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大幅增加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22 年末增加 18,345.06 万元，增幅为 25.34%。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23 年末增加 2,770.24 万元，增幅为 3.05%，变动较小。

图表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增值税	13,064.83	10,161.52	7,441.52
企业所得税	77,501.20	62,025.08	46,159.48
个人所得税	52.29	135.59	183.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27	38.06	37.18
教育费附加	68.59	25.20	17.48
地方教育费附加	0.00	0.00	13.12
房产税	-	0.08	0.08
城镇土地使用税	0.08	21.11	18.24
印花税	-	-	-
水利基金	17.21	0.67	-
合计	90,752.37	72,407.31	53,870.53

(5) 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均为对非关联公司的往来款项。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77,643.85 万元、121,897.36 万元、150,727.26 万元和 145,098.7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7%、6.74%、7.86% 和 7.46%。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18,721.37 万元，降幅为 19.43%，主要是往来款减少。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44,253.51 万元，增幅为 57.00%，主要系由于业务开展，发行人对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往来款款项增加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28,829.90 万元，增幅为 23.65%。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5,628.52 万元，降幅为 3.73%。

图表 2023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 款总额的比 例	性质
武汉众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28,626.43	1 年以下	18.99	供应链金融业务
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8,769.71	1 年以下、2-3 年	5.82	往来款
河南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泌阳分公司	否	8,743.28	1 年以下、1-2 年	5.80	往来款
河南省万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8,357.71	1 年以下、1-2 年、2-3 年、3 年以上	5.54	往来款
山东君安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否	4,238.00	1 年以下、1-2 年、2-3 年	2.81	保证金、 往来款
合计		58,735.12		38.97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13,556.24 万元、149,918.72 万元、134,622.65 万元和 195,557.3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9%、8.29%、7.03% 和 10.05%。2021 年，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增加 93,694.14 万元，主要系发行 10 亿元短期融资券所致。2022 年，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增加 36,362.48 万元，增加了 32.02%，主要系发行 4 亿元短期融资券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减少 15,296.07 万元，减少了 10.20%。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60,934.70 万元，增幅为 45.26%。

图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1,748.64	37,840.56	10,347.5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8,455.40	72,507.60	4,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4,418.61	39,570.55	99,208.70
合计	134,622.65	149,918.72	113,556.24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图表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长期借款	642,442.94	33.01	622,692.94	32.49	549,166.56	30.36	513,149.47	30.23
应付债券	-	-	69,608.47	3.63	118,884.56	6.57	49,456.02	2.91
长期应付款	20,346.71	1.05	27,820.81	1.45	41,873.29	2.32	3,196.82	0.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85.16	0.31	6,085.16	0.32	6,215.85	0.34	6,487.67	0.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78,017.36	4.00	77,369.93	4.04	69,899.95	3.8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6,892.16	38.78	803,577.31	41.93	786,040.21	43.46	572,289.98	33.72
负债合计	1,946,143.67	100.00	1,916,468.63	100.00	1,808,780.02	100.00	1,697,320.90	100.00

(1) 长期借款

发行人长期借款均为质押或担保借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513,149.47 万元、549,166.56 万元、622,692.94 万元和 642,442.9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23%、30.36%、32.49% 和 33.01%，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保持持续增长趋势。发行人作为工程建设主体，承接大量工程项目建设任务，为满足工程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发行人持续利用负债融资筹集项目建设资金。

2022 年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1 年增加 36,017.09 万元，增幅为 7.02%。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73,526.38 万元，增幅为 13.39%，主要系发行人根据资金需求，增加长期借款所致。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9,750.00 万元，增幅为 3.17%。

图表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人名称	债权人名称	借款余额	起始日	终止日	担保方式
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河南分行	20,000.00	2023.03.20	2025.03.16	担保
	进出口银行河南分行	40,000.00	2023.06.19	2025.06.16	担保
	中原银行南京路支行	7,440.00	2023.10.11	2026.10.11	担保
	中原银行商丘慧商支行	6,320.00	2023.12.21	2026.12.20	担保
	建设银行商丘梁园支行	8,100.00	2023.11.23	2026.11.19	担保
河南尚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华商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5,900.00	2023.01.18	2025.01.17	担保
河南省怡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华商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4,500.00	2023.06.16	2025.06.16	担保
咸丰豫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行咸丰支行	3,890.00	2017.09.14	2028.12.31	担保
	工行咸丰支行	1,536.29	2017.09.25	2028.12.31	担保
	工行咸丰支行	2,320.86	2017.10.01	2028.12.31	担保
	工行咸丰支行	3,890.00	2017.10.16	2028.12.31	担保
	工行咸丰支行	7,812.86	2018.01.16	2028.12.31	担保
	工行咸丰支行	3,890.00	2018.03.01	2028.12.31	担保
	工行咸丰支行	3,890.00	2018.05.07	2028.12.31	担保
	工行咸丰支行	2,320.82	2018.06.28	2028.12.31	担保
	工行咸丰支行	5,459.18	2018.09.28	2028.12.31	担保
	工行咸丰支行	3,890.00	2018.10.01	2028.12.31	担保

民权县路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民权工行	6,000.00	2018.02.08	2024.11.10	担保
新蔡县新路路桥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信托公司	16,500.00	2017.09.28	2027.09.28	担保
		19,500.00	2017.10.18	2027.09.28	担保
新蔡县正浩路桥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100.00	2020.02.11	2033.12.05	担保
		6,000.00	2020.02.25	2033.12.05	担保
		5,000.00	2020.03.05	2033.12.05	担保
		10,000.00	2020.03.11	2033.12.05	担保
		12,000.00	2020.03.12	2033.12.05	担保
泌阳县拓宇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分行	6,400.00	2018.12.29	2036.12.29	担保
		100.00	2019.11.28	2036.12.29	担保
		9,000.00	2019.12.10	2036.12.29	担保
		15,000.00	2020.02.11	2036.12.29	担保
		5,000.00	2020.10.30	2036.12.29	担保
		10,000.00	2021.06.22	2036.12.29	担保
		8,000.00	2021.12.21	2036.12.29	担保
		5,900.00	2021.12.27	2036.12.29	担保
沁阳市怀通路桥有限公司	农行沁阳市建设路分理处	3,200.00	2019.08.26	2034.12.20	担保
	农行商丘市睢阳区支行	1,000.00	2019.08.31	2034.12.20	担保
	农行沁阳市建设路分理	6,000.00	2019.09.06	2035.08.05	担保
	农行商丘市睢阳区支行	5,000.00	2020.01.03	22035.01.02	担保
	农行民权县支行	2,000.00	2020.03.29	2034.12.20	担保
	农行沁阳市建设路分理处	1,000.00	2020.03.31	2034.12.20	担保
	农行民权县支行	3,000.00	2020.06.19	2034.12.20	担保

	农行沁阳市建设路分理处	1,000.00	2020.06.28	2034.12.20	担保
	农行民权县支行	2,000.00	2020.09.03	2034.12.20	担保
	农行民权县支行	5,000.00	2020.09.23	2034.12.20	担保
	农行民权县支行	5,000.00	2020.10.30	2034.12.20	担保
	农行沁阳市建设路分理处	2,500.00	2020.11.27	2034.12.20	担保
	农行民权县支行	2,500.00	2020.12.07	2034.12.20	担保
	农行商丘市睢阳区支行	500.00	2021.03.31	2034.12.20	担保
	农行沁阳市建设路分理处	2,000.00	2021.03.31	2034.12.20	担保
	农业银行沁阳市建设路分理处	1,500.00	2021.08.31	2034.12.20	担保
	农业银行民权县支行	1,000.00	2021.08.31	2034.12.20	担保
	农业银行民权县支行	4,000.00	2021.12.25	2034.12.20	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沁阳市建设路分理处	1,000.00	2021.06.15	2034.12.20	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民权县支行	1,000.00	2021.06.15	2034.12.20	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民权县支行	3,000.00	2022.12.24	2034.12.20	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商丘市睢阳区支行	2,800.00	2023.03.10	2034.12.20	担保
邓州建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邓州市支行	3,896.00	2020.01.11	2030.01.10	担保
		200.00	2019.09.26	2029.09.19	担保
		10,140.00	2019.09.28	2029.09.27	担保
		5,020.00	2020.06.30	2029.06.30	担保
		3,896.00	2021.01.09	2029.09.19	担保
		3,896.00	2021.04.23	2029.09.19	担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94.40	2020.09.09	2032.09.08	担保
		2,977.00	2020.09.30	2032.09.08	担保
		2,977.00	2020.12.03	2032.09.08	担保
		995.50	2023.01.01	2032.09.08	担保
		3,983.00	2023.03.11	2032.09.08	担保
		2,000.00	2023.06.16	2032.09.08	担保
		900.00	2023.12.23	2032.09.06	担保
信阳市瑞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20,515.94	2019.12.24	2037.12.24	担保
		19,538.98	2020.01.19	2037.12.24	担保
		11,723.38	2020.06.24	2037.12.24	担保
		1,514.26	2021.02.02	2037.12.24	担保
		439.62	2021.02.02	2037.12.24	担保
		7,034.02	2021.05.13	2037.12.24	担保
		390.78	2021.05.13	2037.12.24	担保
		830.42	2021.09.17	2037.12.24	担保
		439.62	2021.09.17	2037.12.24	担保
		732.72	2021.12.16	2037.12.24	担保
		439.62	2021.12.16	2037.12.24	担保
		478.71	2022.03.03	2037.12.24	担保
		5,861.68	2022.06.22	2037.12.24	担保
正阳县远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5,000.00	2020.09.08	2032.08.04	担保
		5,000.00	2021.01.07	2032.08.04	担保
		5,000.00	2021.02.03	2032.08.04	担保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鹿邑支行	5,000.00	2021.04.12	2032.08.04	担保
		4,000.00	2021.05.26	2032.08.04	担保
		2,000.00	2021.08.10	2032.08.04	担保
		5,000.00	2022.01.04	2032.08.04	担保
		5,000.00	2022.02.23	2032.08.04	担保
		10,000.00	2022.03.28	2032.08.04	担保
		10,000.00	2022.06.29	2032.08.04	担保
		10,000.00	2022.08.02	2032.08.04	担保
		9,000.00	2022.08.04	2032.08.04	担保
		4,224.50	2020.08.31	2040.07.02	担保
鹿邑县路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鹿邑支行	6,811.43	2020.12.01	2040.07.02	担保
		1,027.00	2021.03.22	2040.07.02	担保
		2,004.00	2021.05.24	2040.07.02	担保
		1,600.00	2021.07.02	2040.07.02	担保
		2,865.00	2021.08.27	2040.07.02	担保
		2,009.00	2021.10.29	2040.07.02	担保
		3,157.00	2021.12.08	2040.07.02	担保
		290.00	2021.12.28	2040.07.02	担保
		5,362.00	2022.01.03	2040.07.02	担保
		1,080.00	2022.04.11	2040.07.02	担保
		2,831.00	2022.05.19	2040.07.02	担保
		454.00	2022.06.02	2040.07.02	担保
		5,951.00	2022.07.01	2040.07.02	担保
		10,225.00	2022.09.22	2040.07.02	担保

商丘路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商丘市睢阳区支行	100.00	2021.06.25	2036.05.21	担保
		9,824.04	2021.07.02	2036.05.21	担保
		16,000.00	2022.07.08	2035.05.21	担保
		7,600.00	2023.01.02	2036.05.21	担保
		16,500.00	2023.04.19	2036.05.21	担保
来凤县凤豫建设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农发行来凤支行	20,300.00	2021.07.01	2036.06.24	担保
		4,850.00	2022.01.24	2036.06.24	担保
利川豫鄂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利川支行	19,000.00	2021.11.26	2033.11.23	担保
		5,000.00	2022.07.01	2033.11.23	担保
河南永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驻马店市驿城区支行	3,400.00	2022.02.21	2036.06.23	担保
		3,180.00	2022.07.01	2036.06.23	担保
		3,500.00	2023.01.02	2036.06.23	担保
		2,350.00	2023.04.06	2036.06.23	担保
		3,850.00	2023.08.06	2036.06.23	担保
		8,150.00	2023.10.01	2036.06.23	担保
合计	-	681,069.61	-	-	-

(2) 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49,456.02 万元、118,884.56 万元、69608.47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1%、6.57%、3.63% 和 0%，发行人 2021 年 11 月 15 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5 亿元，2022 年 1 月 4 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5 亿元，2022 年 1 月 18 日发行恒丰银行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2 亿元。

(3) 长期应付款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由固定资产售后回租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3,196.82 万元、41,873.29 万元、27,820.81 万元和 20,346.71 万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9%、2.32%、1.45% 和 1.05%。2022 年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1 年增加 38,676.47 万元，增幅为 1,209.84%，主要系对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和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等的应付款增加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14,052.48 万元，降幅为 33.56%，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调整所致。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7,474.10 万元，降幅为 26.87%。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图表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0,500.00	25.87	250,500.00	26.09	250,500.00	26.90	250,500.00	28.12
资本公积	334,719.68	34.57	334,719.68	34.96	334,719.68	35.94	335,176.22	37.62
盈余公积	18,636.36	1.92	18,636.36	1.94	15,156.97	1.63	11,704.60	1.31
未分配利润	319,830.47	33.03	310,875.44	32.38	288,372.03	30.96	256,775.06	28.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23,686.52	95.40	914,731.48	95.78	888,748.68	95.42	854,155.87	95.87
少数股东权益	44,505.78	4.60	45,355.41	4.72	42,613.09	4.58	36,759.85	4.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8,192.3	100.00	960,086.89	100.00	931,361.77	100.00	890,915.72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890,915.72 万元、931,361.77 万元、960,086.89 万元和 968,192.3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主要是发行人自身盈利能力逐步增强，进而推动了未分配利润的增长所致。

1、实收资本（或股本）

图表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	140,250.00	240,450.00	240,450.00	250,500.00
河南省财政厅	10,050.00	10,050.00	10,050.00	-
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200.00			
合计	250,500.00	250,500.00	250,500.00	250,5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250,500.00 万元、250,500.00 万元、250,500.00 万元及 250,500.0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28.12%、26.90%、26.09% 和 25.87%。2020 年 12 月 31 日，商丘市财政局、商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商财〔2020〕44 号），

发行人 4.01% 的国有股权，被无偿划转至河南省财政厅持有，河南省财政厅作为财务投资者，享有所划入国有股权的收益权、处置权和知情权，委托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户管理，此次划转不改变发行人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图表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	货币、实物	注	240,450.00	95.99
河南省财政厅	货币、实物	-	10,050.00	4.01
合计	-	-	250,500.00	100.00

注：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二、公司历史沿革”。

2、资本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335,176.22 万元、334,719.68 万元、334,719.68 万元和 334,719.68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37.62%、35.94%、34.86% 和 34.57%。发行人资本公积主要包括资本溢价和其他资本公积，其中其他资本公积主要为发行人于 2018 年取得的股东划拨资产，包括等级道路及附属设施、沱浍河航道河南段一期。等级道路及附属设施 350,774.27 万元，取得了经商丘市财政局“商财资〔2018〕85 号”划转资产批复；新增沱浍河航道河南段一期 143,541.64 万元，取得了经商丘市财政局“商财资〔2018〕86 号”划转资产批复；同年，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00,000.00 万元，取得了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委员会“商国资产权〔2018〕18 号”同意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

根据商丘市财政局商财资〔2018〕85 号文、商财资〔2018〕86 号文，发行人资本公积中等级道路及附属设施属于公益性资产，沱浍河航道河南段一期属于经营性资产。

图表 发行人资本公积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2,995.90	2,995.90	2,995.90
其他资本公积	331,723.77	331,723.77	332,180.31
其中：划拨资产	294,315.91	294,315.91	294,315.91
其他	37,407.86	37,407.86	37,864.40
合计	334,719.68	334,719.68	335,176.22

3、未分配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 256,775.06 万元、288,372.03 万元、310,875.44 万元和 319,830.47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28.82%、30.96%、32.38% 和 33.03%。2021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 2020 年末增加 53,013.01 万元，增幅为 26.02%；2022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 2021 年末增加 31,596.97 万元，增幅为 12.31%；2023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 2022 年末增加 22,503.41 万元，增幅为 7.80%，主要系当年税后利润结转未分配利润所致。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 2023 年末增加 8,955.03 万元，增幅为 2.88%。

（四）损益分析

1、主要盈利情况分析

图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盈利能力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169,198.33	772,638.44	790,054.95	731,435.82
营业成本	135,109.05	632,835.37	648,165.86	619,682.24
营业利润	10,609.10	37,398.29	48,899.92	56,833.23
营业外收入	136.65	895.21	910.55	550.42
营业外支出	126.6	2025.08	1,132.70	294.19
利润总额	10,619.14	36,268.42	48,677.77	57,089.46
净利润	7,850.2	23,371.64	32,859.76	41,617.37
营业毛利率	20.15%	18.09%	17.96%	15.28%
净利润率	4.64%	3.02%	4.16%	5.69%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31,435.82 万元、790,054.95 万元、772,638.44 万元和 169,198.33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以工程结算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工程主要集中于高等级公路、特大型桥梁、市政工程、铁路、隧道等基础设施建设。发行人的业务承包方式一般是集团公司作为总承包方，集团公司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2016 年以来，发行人在总承包业务的基础上新增大量 PPP 业务，新签合同金额相应大幅增长，收入规模逐步扩大。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619,682.24 万元、648,165.86 万元、632,835.37 万元和 135,109.05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保持一致。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利润 56,833.23 万元、48,899.92 万元、37,398.29 万元和 10,609.10 万元。近几年公司营业利润略有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发展其他业务，营业成本增长过高所致。

2、期间费用分析

图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43.06	0.02	308.96	0.03	485.21	0.06	728.17	0.10
管理费用	4,950.26	2.90	20,538.83	2.66	18,218.90	2.31	16,369.58	2.24
财务费用	17,966.59	10.62	66,578.24	8.62	62,356.54	7.89	38,191.48	5.22
期间费用合计	22,959.91	14.57	87,426.03	11.32	81,060.66	10.26	55,289.24	7.56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55,289.24 万元、81,060.66 万元、87,426.03 万元和 22,959.9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6%、10.26%、11.32% 和 13.57%。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金、水电费、运输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固定资产使用费、燃料费、装卸费等构成。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728.17 万元、485.21 万元、308.96 万元和 43.06 万元，占当期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32%、0.60%、0.35% 和 0.19%，占比较小。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薪金、职工福利费、保险费用、办公费、折旧及摊销等。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6,369.58 万元、18,218.90 万元、20,538.83 万元和 4,950.26 万元，占当期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9.61%、22.48%、23.49% 和 21.56%。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手续费等。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8,191.48 万元、62,356.54 万元、66,578.24 万元和 17,966.59 万元，占当期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9.08%、76.93%、76.15% 和 78.25%，公司财务费用占比相对较高，且逐年增加，主要系发行人有息负债融资占比高且规模不断扩大所致。

3、营业外收入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550.42 万元、910.55 万元、895.21 万元和 136.65 万元。2021 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307.46 万元，增幅为 126.55%，主要系资产毁损报废利得。2022 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360.13 万元，增幅为 65.43%，主要系法院判罚及保险赔款增加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较 2022 年减少 15.34 万元，降幅为 1.69%。

(五) 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图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843.91	787,782.87	814,598.12	790,357.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519.86	751,278.57	748,817.31	742,73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24.05	36,504.30	65,780.81	47,621.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	70,203.08	221.02	17,903.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85.47	13,8654.50	256,861.49	224,677.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85.47	-68,451.43	-256,640.47	-206,773.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520.00	426,031.37	532,890.46	537,097.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527.06	412,752.16	387,797.34	370,277.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07.06	13,279.21	145,093.12	166,819.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68.48	-18,667.92	-45,766.54	7,667.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252.22	83,920.14	129,686.68	122,018.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683.74	65,252.22	83,920.14	129,686.68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621.83 万元、65,780.81 万元、36,504.30 万元和 13,324.05 万元。2021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较 2020 年减少 26,862.62 万元，降幅 36.06%，主要是由于受疫情影响，资金回收较去年减少。2022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较 2021 年增加 18,158.98 万元，增幅 38.13%，主要是由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23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较 2022 年减少 29,276.51 万元，降幅 44.51%，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6,773.36 万元、-256,640.47 万元、-68,451.43 万元和 -18,885.47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说明发行人对外投资规模较大，主要是近年来发行人承担的建设项目开工数量增长较快，对子公司、合营联营公司的投入加大。

2021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增加 68,146.31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增加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和购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所致。2022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增加 49,867.11 万元，主要原因

系对 PPP 项目的投资增加所致。2023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增加 188,189.04 万元，增幅为 73.33%，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6,819.35 万元、145,093.12 万元、13,279.21 万元和-24,007.0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呈净流入状态，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股东先后对公司增资；另一方面，近几年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时期，资金需求量较大，需要依靠筹资活动来获取相应的资金。2023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减少 131,813.91 万元，降幅为 90.85%，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六）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图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偿债能力指标	2024 年 1-3 月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03	1.05	1.06	0.99
速动比率（倍）	1.01	1.04	1.04	0.95
资产负债率（%）	66.78	66.62	66.01	65.58
EBITDA（万元）	-	105,804.63	115,163.76	112,283.1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66	1.77	2.14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99、1.06、1.05 和 1.03，速动比率分别为 0.95、1.04、1.04 和 1.01。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58%、66.01%、66.62% 和 66.78%。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不断上升，但仍保持在行业合理水平，发行人的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112,283.18 万元、115,163.76 万元、105,804.63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14、1.77、1.66。

2、盈利能力分析

图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盈利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169,198.33	772,638.44	790,054.95	731,435.82
营业利润	10,609.1	37,398.29	48,899.92	56,833.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净利润	7,850.2	23,371.64	32,859.76	41,617.37
营业毛利率	20.15%	18.09%	17.96%	15.28%
净利润率	4.64%	3.02%	4.16%	5.69%
净资产收益率	0.99%	2.91%	4.02%	5.07%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5.28%、17.96%、18.09% 和 20.15%，净利润率分别为 5.69%、4.16%、3.02% 和 4.64%，总体保持稳定水平。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07%、4.02%、2.91% 和 0.99%。2023 年，发行人总资产报酬率和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1 年下滑，主要系公司资产规模进一步增加，盈利能力的增长幅度小于资产规模的增长，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3、营运能力分析

图表 近三年及一期营运能力指标

营运能力指标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6	0.28	0.30	0.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65	3.18	4.22	4.93
存货周转率（次/年）	0.32	1.69	2.07	2.4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31、0.30、0.28 和 0.06，处于较低水平，符合发行人所属的工程项目建设行业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较长的行业特点。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93、4.22、3.18 和 0.65。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化不大。2020 年以来，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往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回款减少所致。发行人在业务规模减少的同时，减弱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周转次数逐步升高。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0、2.07、1.69 和 0.32，呈现波动趋势，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发行人随着工程业务的发展，购入较多原材料供后期开发，因工程项目施工到结算具有一定的时间周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工程施工逐步增加，因而存货余额上升较快，降低了发行人总体的存货周转率。未来，随着承建项目的结算资金的陆续到位及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的发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预计将进一步提高，营运能力指标将逐步提升。

四、公司近年有息债务及其偿付情况

(一) 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合计 1,091,794.87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余额为 167,05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134,622.65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622,692.94 万元，长期应付款（付息项）余额为 27,820.81 万元，应付债券余额为 69,608.47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为 70,000.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发行人有息债务合法合规，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被主管部门认定违规并要求整改的债务。

图表 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67,050.00	15.30	160,830.00	15.76	156,500.00	18.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4,622.65	12.33	149,918.72	14.69	113,556.24	13.59
长期借款	622,692.94	57.03	549,166.56	53.80	513,149.47	61.39
长期应付款（付息项）	27,820.81	2.55	41,873.29	4.10	3,196.82	0.38
应付债券	69,608.47	6.38	118,884.56	11.65	49,456.02	5.92
其他流动负债	70,000.00	6.41	-	-	-	-
合计	1,091,794.87	100.00	1,020,673.13	100.00	835,858.55	100.00

图表 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	371,672.65	34.04	310,748.72	30.45	270,056.24	32.31
一年以上到期的有息债务	720,122.23	65.96	709,924.41	69.55	565,802.31	67.69
合计	1,091,794.87	100.00	1,020,673.13	100.00	835,858.55	100.00

图表 2023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品种	抵押	质押	保证	信用	合计
短期借款	-	5,000.00	162,050.00		167,050.00
长期借款	-	526,475.67	96,217.26		622,692.94
长期应付款	8,107.26		14,399.80	5,313.76	27,820.81
应付债券	-		19,811.97	49,796.51	69,608.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59.89	48,382.66	18,167.92	59,412.18	134,622.65
其他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70,000.00	70,000.00
合计	16,767.15	579,858.33	310,646.95	184,522.44	1,091,794.87

(二) 截至 2023 年末有息负债明细情况

1、传统融资（银行借款）情况

图表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金融机构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人名称	债权人名称	借款余额	起始日	终止日	担保方式
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商丘分行	5,000.00	2023.02.01	2024.01.31	担保
	浦发银行商丘分行	9,000.00	2023.01.28	2024.01.25	担保
	浦发银行商丘分行	5,000.00	2023.01.29	2024.01.26	担保
	浦发银行商丘分行	5,000.00	2023.02.03	2024.02.02	担保
	浦发银行商丘分行	5,000.00	2023.02.07	2024.02.05	担保
	浦发银行商丘分行	3,000.00	2023.04.24	2024.04.23	担保
	浦发银行商丘分行	5,000.00	2023.10.07	2024.06.06	担保
	浦发银行商丘分行	5,000.00	2023.10.07	2024.06.06	担保
	工行商丘新建路支行	5,000.00	2023.11.01	2024.10.23	担保
	工行商丘新建路支行	1,500.00	2023.11.27	2024.11.27	担保
	工行商丘新建路支行	3,500.00	2023.12.01	2024.11.27	担保
	工行商丘新建路支行	1,000.00	2023.12.18	2024.12.18	担保
	光大银行高新区支行	4,000.00	2023.06.25	2024.06.24	担保
	光大银行高新区支行	5,000.00	2023.07.06	-2024.07.05	担保
	中信银行商丘分行	10,000.00	2023.01.05	2024.01.05	担保
	中信银行商丘分行	8,000.00	2023.12.15	2024.12.14	担保

	恒丰银行郑州分行	3,000.00	2023.05.12	2024.05.12	担保
	郑州银行商丘分行	20,000.00	2023.08.21	2024.08.20	担保
	郑州银行商丘分行	5,000.00	2023.11.07	2024.11.06	担保
	中原银行南京路支行	3,000.00	2023.01.04	2024.01.03	担保
	中原银行南京路支行	2,900.00	2023.01.17	2024.01.16	担保
	中原银行南京路支行	5,000.00	2023.01.18	2024.01.18	担保
	中原银行南京路支行	5,000.00	2023.11.14	2024.06.22	担保
	建设银行商丘梁园支行	10,000.00	2023.03.109	2024.03.09	担保
	进出口银行河南分行	20,000.00	2023.03.20	2025.03.16	担保
	进出口银行河南分行	40,000.00	2023.06.19	2025.06.16	担保
	中原银行南京路支行	7,440.00	2023.10.11	2026.10.11	担保
	中原银行商丘慧商支行	6,320.00	2023.12.21	2026.12.20	担保
	建设银行商丘梁园支行	8,100.00	2023.11.23	2026.11.19	担保
河南省怡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商丘景苑支行	1,000.00	2023.12.28	2024.12.28	担保
	华商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4,500.00	2023.06.16	2025.06.16	担保
河南路桥建设集团商丘通达实业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商丘分行	3,500.00	2023.01.09	2024.01.09	担保
	浦发银行商丘分行	5,000.00	2023.05.05	2024.04.26	担保
	华商农村商业银行振商支行	5,000.00	2023.11.16	2024.11.10	担保
河南尚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商丘分行	5,000.00	2023.04.04	2024.04.03	担保
	浦发银行商丘分行	1,800.00	2023.04.13	2024.04.12	担保
	浦发银行商丘分行	3,200.00	2023.04.24	2024.04.23	担保
	中原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路支行	4,700.00	2023.12.28	2024.12.28	担保

	华商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5,900.00	2023.01.18	2025.01.17	担保
河南路泰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浦发银行商丘分行	3,000.00	2023.04.21	2024.04.19	担保
巩义市正商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郑州分行	950.00	2023.10.11	2024.10.11	担保
来凤县凤豫建设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来凤县支行	20,300.00	2021.07.01	2036.06.24	担保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来凤县支行	4,850.00	2022.01.24	2036.06.24	担保
利川豫鄂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利川支行	19,000.00	2021.11.26	2033.11.23	担保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利川支行	5,000.00	2022.07.01	2033.11.23	担保
河南永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驻马店市驿城区支行	3,400.00	2022.02.21	2036.06.23	担保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驻马店市驿城区支行	3,180.00	2022.07.01	2036.06.23	担保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驻马店市驿城区支行	3,500.00	2023.01.02	2036.06.23	担保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驻马店市驿城区支行	2,350.00	2023.04.06	2036.06.23	担保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驻马店市驿城区支行	3,850.00	2023.08.06	2036.06.23	担保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驻马店市驿城区支行	8,150.00	2023.10.01	2036.06.23	担保
商丘路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商丘市睢阳区支行	100.00	2021.06.25	2036.05.21	担保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商丘市睢阳区支行	9,824.04	2021.07.02	2036.05.21	担保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商丘市睢阳区支行	16,000.00	2022.07.08	2036.05.21	担保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商丘市睢阳区支行	7,600.00	2023.01.02	2036.05.21	担保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商丘市睢阳区支行	16,500.00	2023.04.19	2036.05.21	担保
民权县路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民权工行	6,000.00	2018.02.08	2024.11.10	担保
新蔡县新路路桥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信托公司	16,500.00	2017.09.28	2027.09.28	担保
	中原银行信托公司	19,500.00	2017.10.18	2027.09.28	担保

新蔡县正浩路桥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100.00	2020.02.11	2033.12.05	担保
		6,000.00	2020.02.25	2033.12.05	担保
		5,000.00	2020.03.05	2033.12.05	担保
		10,000.00	2020.03.11	2033.12.05	担保
		12,000.00	2020.03.12	2033.12.05	担保
泌阳县拓宇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分行	6,400.00	2018.12.29	2036.12.29	担保
		100.00	2019.11.28	2036.12.29	担保
		9,000.00	2019.12.10	2036.12.29	担保
		15,000.00	2020.02.11	2036.12.29	担保
		5,000.00	2020.10.30	2036.12.29	担保
		10,000.00	2021.06.22	2036.12.29	担保
		8,000.00	2021.12.21	2036.12.29	担保
		5,900.00	2021.12.27	2036.12.29	担保
正阳县远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5,000.00	2020.09.08	2032.08.04	担保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5,000.00	2021.01.07	2032.08.04	担保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5,000.00	2021.02.03	2032.08.04	担保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5,000.00	2021.04.12	2032.08.04	担保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4,000.00	2021.05.26	2032.08.04	担保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2,000.00	2021.08.10	2032.08.04	担保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5,000.00	2022.01.04	2032.08.04	担保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5,000.00	2022.02.23	2032.08.04	担保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10,000.00	2022.03.28	2032.08.04	担保

信阳市瑞通 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10,000.00	2022.06.29	2032.08.04	担保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10,000.00	2022.08.02	2032.08.04	担保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9,000.00	2022.08.04	2032.08.04	担保
	兴业银行信阳分行	20,515.94	2019.12.24	2037.12.24	担保
	兴业银行信阳分行	19,538.98	2020.01.19	2037.12.24	担保
	兴业银行信阳分行	11,723.38	2020.06.24	2037.12.24	担保
	兴业银行信阳分行	1,514.26	2021.02.02	2037.12.24	担保
	兴业银行信阳分行	439.62	2021.02.02	2037.12.24	担保
	兴业银行信阳分行	7,034.02	2021.05.13	2037.12.24	担保
	兴业银行信阳分行	390.78	2021.05.13	2037.12.24	担保
	兴业银行信阳分行	830.42	2021.09.17	2037.12.24	担保
	兴业银行信阳分行	439.62	2021.09.17	2037.12.24	担保
	兴业银行信阳分行	732.72	2021.12.16	2037.12.24	担保
鹿邑县路发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信阳分行	439.62	2021.12.16	2037.12.24	担保
	兴业银行信阳分行	478.71	2022.03.03	2037.12.24	担保
	兴业银行信阳分行	5,861.68	2022.06.22	2037.12.24	担保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鹿邑支行	4,224.50	2020.08.31	2040.07.02	担保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鹿邑支行	6,811.43	2020.12.01	2040.07.02	担保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鹿邑支行	1,027.00	2021.03.22	2040.07.02	担保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鹿邑支行	2,004.00	2021.05.24	2040.07.02	担保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鹿邑支行	1,600.00	2021.07.02	2040.07.02	担保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鹿邑支行	2,865.00	2021.08.27	2040.07.02	担保

邓州市建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鹿邑支行	2,009.00	2021.10.29	2040.07.02	担保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鹿邑支行	3,157.00	2021.12.08	2040.07.02	担保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鹿邑支行	290.00	2021.12.28	2040.07.02	担保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鹿邑支行	5,362.00	2022.01.03	2040.07.02	担保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鹿邑支行	1,080.00	2022.04.11	2040.07.02	担保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鹿邑支行	2,831.00	2022.05.19-2040.07.0	2040.07.02	担保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鹿邑支行	454.00	2022.06.02	2040.07.02	担保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鹿邑支行	5,951.00	2022.07.01	2040.07.02	担保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鹿邑支行	10,225.00	2022.09.22	2040.07.02	担保
	农业银行邓州市支行	3,896.00	2020.01.11	2030.01.10	担保
	农业银行邓州市支行	200.00	2019.09.26	2029.09.19	担保
	农业银行邓州市支行	10,140.00	2019.09.28	2029.09.27	担保
	农业银行邓州市支行	5,020.00	2020.06.30	2029.06.30	担保
	农业银行邓州市支行	3,896.00	2021.01.09	2029.09.19	担保
	农业银行邓州市支行	3,896.00	2021.04.23	2029.09.19	担保
	农业银行邓州市支行	94.40	2022.09.09	2032.09.08	担保
	农业银行邓州市支行	2,977.00	2022.09.30	2032.09.08	担保
	农业银行邓州市支行	2,977.00	2022.12.03	2032.09.08	担保
	农业银行邓州市支行	995.50	2023.01.01	2032.09.08	担保
	农业银行邓州市支行	3,983.00	2023.03.11	2032.09.08	担保
	农业银行邓州市支行	2,000.00	2023.06.16	2032.09.08	担保
	农业银行邓州市支行	900.00	2023.12.23	2032.09.06	担保

咸丰豫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行咸丰支行	3,890.00	2017.09.14	2028.12.31	担保
	工行咸丰支行	1,536.29	2017.09.25	2028.12.31	担保
	工行咸丰支行	2,320.86	2017.10.01	2028.12.31	担保
	工行咸丰支行	3,890.00	2017.10.16	2028.12.31	担保
	工行咸丰支行	7,812.86	2018.01.16	2028.12.31	担保
	工行咸丰支行	3,890.00	2018.03.01	2028.12.31	担保
	工行咸丰支行	3,890.00	2018.05.07	2028.12.31	担保
	工行咸丰支行	2,320.82	2018.06.28	2028.12.31	担保
	工行咸丰支行	5,459.18	2018.09.28	2028.12.31	担保
	工行咸丰支行	3,890.00	2018.10.01	2028.12.31	担保
沁阳市怀通路桥有限公司	农行沁阳市建设路分理处	3,200.00	2019.08.26	2034.12.20	担保
	农行商丘市睢阳区支行	1,000.00	2019.08.31	2034.12.20	担保
	农行沁阳市建设路分理	6,000.00	2019.09.06	2035.08.05	担保
	农行商丘市睢阳区支行	5,000.00	2020.01.03	2035.01.02	担保
	农行民权县支行	2,000.00	2020.03.29	2034.12.20	担保
	农行沁阳市建设路分理处	1,000.00	2020.03.31	2034.12.20	担保
	农行民权县支行	3,000.00	2020.06.19	2034.12.20	担保
	农行沁阳市建设路分理处	1,000.00	2020.06.28	2034.12.20	担保
	农行民权县支行	2,000.00	2020.09.03	2034.12.20	担保
	农行民权县支行	5,000.00	2020.09.23	2034.12.20	担保
	农行民权县支行	5,000.00	2020.10.30	2034.12.20	担保
	农行沁阳市建设路分理处	2,500.00	2020.11.27	2034.12.20	担保

农行民权县支行	2,500.00	2020.12.07	2034.12.20	担保
农行商丘市睢阳区支行	500.00	2021.03.31	2034.12.20	担保
农行沁阳市建设路分理处	2,000.00	2021.03.31	2034.12.20	担保
农业银行沁阳市建设路分理处	1,500.00	2021.08.31	2034.12.20	担保
农业银行民权县支行	1,000.00	2021.08.31	2034.12.20	担保
农业银行民权县支行	4,000.00	2021.12.25	2034.12.20	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沁阳市建设路分理处	1,000.00	2021.06.15	2034.12.20	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民权县支行	1,000.00	2021.06.15	2034.12.20	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民权县支行	3,000.00	2022.12.24	2034.12.20	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商丘市睢阳区支行	2,800.00	2023.03.10	2034.12.20	担保
合计	-	848,119.61	-	-

2、非传统融资情况

图表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非传统融资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人名称	债权人名称	借款余额	起始日	终止日	担保方式
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豫丰（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92.81	2022.03.30	2026.03.30	担保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21.30	2021.04.06	2024.04.06	担保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705.76	2023.02.27	2026.02.19	担保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2,494.98	2022.06.27	2027.06.27	担保
	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307.32	2022.08.30	2025.08.30	信用
	诚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3,060.75	2022.12.21	2025.12.21	担保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3,886.54	2022.12.29	2025.12.29	担保
合计	-	49,569.46	-	-	-

（三）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存续期内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如下：

图表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期内公司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

单位：万元、%

借款人名称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50,000.00	6.50	2021.11.15	2024.11.15
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50,000.00	6.50	2022.1.4	2025.1.4
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40,000.00	4.46	2023.12.4	2024.8.30
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30,000.00	3.00	2024.6.19	2025.3.14
合计	-	170,000.00	-	-	-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直接持有公司 55.988% 股权。

2、发行人重要子公司

详见第五章之“五、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及子公司情况”之“（一）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3、发行人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第五章之“五、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及子公司情况”之“（二）对发行人影响重大的合营、联营企业”。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无。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平顶山市石龙区亿利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7.91	1,565.66	41.70
宁陵县宁雅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1,710.00	13,115.98	5,266.72
鲁山亿利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6.41		747.95
商丘市商源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819.37		
商丘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057.7		
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31.53		
商丘新业和畅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95.12		
商丘市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54.62		
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58.73		
商丘市一高发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708.88		
商丘市古城保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161.44		
邓州市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8.32		
商丘市和顺水务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37.28		
云南弥玉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9,525.48	12,940.29
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75,478.83	7,653.63
商丘市路畅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316.80	696.86
商丘市路通发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494.20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应收账款	宁陵县宁雅建设有限公司	160.00	1,142.30	1,612.26
应收账款	商丘市路通发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563.16	1,563.16	451.32
应收账款	商丘市睢安工程管理	2,218.57	1,454.07	1,956.60

	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商丘市商源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63.53	-	
应收账款	商丘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516.11	4,020.18	
应收账款	商丘新州南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0.03	3.77	
应收账款	商丘市一高发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61.77		
应收账款	云南弥玉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95.09	
预付款项	商丘市路畅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3,064.45	3,006.64	4,020.18
其他应收款	河南怀润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21.19		
其他应收款	商丘市路畅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5.40	5.40	3.77
其他应收款	商丘市财政局	22.33		
其他应收款	新蔡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89.14		
其他应收款	中原城投建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4.60		
其他应收款	商丘市睢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3.32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应付账款	商丘兴华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13.67		
应付账款	云南弥玉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682.56
应付账款	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5,965.67
应付账款	商丘市路畅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222.66
预收款项	商丘新业和畅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463.04		
预收款项	商丘市和顺水务有限公司	100.00		
预收款项	尉氏县建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293.80	-	
预收款项	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823.37	

其他应付款	中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50.00		
其他应付款	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769.71		
其他应付款	商丘市路畅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28.54		
其他应付款	邓州市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80.00		
其他应付款	来凤县锦程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其他应付款	新蔡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58.72		
其他应付款	新蔡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677.70		
其他应付款	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20.00		

(三) 关联交易原则及定价政策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往来，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并与其他企业的业务往来同等对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销售货物和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参照以下原则：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确定；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六、或有事项

(一)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为 195,781.28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0.39%。明细情况如下：

图表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保证人	业务类别	保证期限	担保金额
1	河南四建集团股份公司	最高额担保	2023.11.08-2024.11.08	20,900.00
2	河南四建集团股份公司	保证	2023.05.06-2024.05.05	6,000.00
3	河南四建集团股份公司	保证	2023.12.05-2024.12.04	20,750.00
4	河南四建集团股份公司	保证	2023.11.27-2024.11.27	2,000.00

序号	被保证人	业务类别	保证期限	担保金额
5	河南四建集团股份公司	最高额担保	2022.06.08-2024.06.01	26,200.00
6	河南四建集团股份公司	最高额担保	2023.03.29-2024.03.29	5,500.00
7	河南四建集团股份公司	保证	2023.12.13-2024.12.12	4,000.00
8	河南四建集团股份公司 (河南创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	2023.03.23-2024.03.22	2,200.00
9	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2022.06.23-2025.06.23	21,620.28
10	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2022.09.07-2037.09.07	16,000.00
11	商丘市商道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	2022.09.14-2040.09.14	4,800.00
12	商丘市商道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	2022.09.22-2040.09.22	3,400.00
13	商丘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2022.09.07-2037.09.07	21,691.00
14	商丘市路兴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	2023.02.09-2026.02.08	7,150.00
15	商丘兴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保证	2023.12.30-2024.12.30	790.00
16	商丘华泽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	2023.04.18-2041.04.17	27,000.00
17	河南友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	2022.05.17-2025.05.17	5,280.00
18	河南友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	2023.12.29-2024.12.29	500.00
合计				195,781.28

注：2018 年 12 月 18 日，河南四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四建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 4 月 13 日，商丘市商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商丘市商道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涉及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情况。

（二）公司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图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件标的(万元)	诉讼请求/裁判的主要内容	案件进展
1	西藏旭东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反诉被告)	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阿里分公司(反诉原告)	劳务合同纠纷	1355.18 万元	发回重审二审判决：撤销(2023)藏 2522 民初 11 号判决；西藏旭东升劳务公司、第三人李长联及李红军共同支付路桥公司 5072926.23 元，驳回西藏旭东升劳务公司其他诉请。	二审已判决，尚未申请执行

2	黄香军	河南省创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85.86 万	一审判决：河南省创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支付黄香军工程款 11858567.82 元及利息。	原已上告，二审尚未判决
3	李爱朵	河南省创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贾巍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968 万	一审判决：河南省创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李爱朵欠款本息 8790536.63 元及利息；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承担连带责任。	河南路桥已上告，二审尚未开庭
4	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反诉被告）	云南福展隧道工程有限公司（反诉原告）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诉：2608.49 万元 反诉：2818.12 万元	一审判决：云南福展隧道返还河南路桥 8827398.41 元；云南福展隧道交付路桥公司 7136244.86 元的增值税发票；驳回双方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二审已判决
5	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袁洪刚、鲜洪强、四川和成天下商贸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599.99 万元	一审判决：被告四川和成天下支付水泥款 1580 万元及利息，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进入执行，被部分履行
6	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远华可克达拉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00 万元	一审判决：1、协议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解除；2、本判决生效十日内被告退还原告履约保证金 2000 万元并支付利息；3、驳回其他诉讼请求和反诉请求。	进入执行
7	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邦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中原城投建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程秀兰	民间借贷纠纷	1000 万元	调解书：1、被告邦龙劳务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前偿还借款 1000 万元；2、被告中原城投公司、程秀兰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进入执行
8	湖南凯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127.28 万元	诉请：1、河南路桥移交涉案项目财务凭证资料进行项目结算；2、河南路桥返还项目资金 3861.60 万元；3.河南路桥按同期贷款利率支付第 2 项诉请资金占用费；4、河南路桥返还投标保证金 80 万元及资金占用费；5、河南路桥返还法院强制执行扣划的	一审尚未开庭

					185.6858 万元；6、判决河南路桥开具 490 万元管理费增值税专用发票。	
9	河南尚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昭泰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 亿元	二审判决：1、解除施工合同、补充协议；2、昭泰公司支付尚雅公司工程款 70273665.74 元及利息；3、昭泰公司退还尚雅公司履约保证金 250 万元及违约金 50 万元；4、尚雅公司在工程款 70273665.74 元的范围内就其承建工程部分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已进入执行，部分执行完毕
10	河南尚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商丘市天赐置业有限公司	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	5757.41 万元	民事调解书：1、为合作开发“小曹楼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签订的系列协议全部解除；2、天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返还尚雅公司本金及利息 36722626.89 元；3、天赐公司以尚品福城一至三层商铺以 36892462 元的价格抵给尚雅公司，用以清偿前述款项及诉讼费、保全费，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备案登记；4、未按前述约定履行的，天赐公司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支付利息，尚雅公司可申请强制执行；5、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天赐公司承担。	房产已交付，房产证未办理
11	河南尚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商丘市金桥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349.6 万元	民事调解书：1、金桥公司退还保证金 800 万元及利息 589.6 万元；2、金桥公司尚欠工程款 2760 万元，违约金 200 万元；3、以上款项共计 4349.6 万元(其中保证金及工程款本金合计 3560 万元，利息及违约金合计 789.6 万元)，金桥公司应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前偿还 30%，2019 年 10 月 20 日前偿还至 60%，其余款项及诉讼费应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偿还完毕)，若未按照约定履行的按照月息一分五支付利息。	部分履行，仍在执行中，追加公司股东为执行人

除上述民事案件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存在一起刑事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原平市人民检察院以原检刑诉〔2022〕161 号起诉书、原检刑补诉〔2023〕1 号补充起诉决定书指控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蔡保福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向山西省原平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诉讼过程中，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增喜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经审理，原平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5 日作出〔2023〕晋 0981 刑初 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决：一、河南路桥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罚金三十万元；二、蔡保福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三、河南路桥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

增喜林木损失 355969.9 元。一审判决作出后，河南路桥、蔡保福提起上诉。二审审理期间，民事部分已达成调解协议，山西省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河南路桥与蔡保福提供的部分新证据，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23）晋 09 刑终 182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一、撤销一审判决中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被告河南路桥罚金三十万元、被告蔡保福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的部分；二、发回山西省原平市人民法院重新审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山西省原平市人民法院尚未对本案重新开庭审理，本案目前尚未取得法院最终生效裁判文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如做出不利判决或裁决将可能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三）重大承诺事项

无。

（四）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七、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中的保证金存款、固定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为 717,481.32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77.04%。

图表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1	货币资金	88,751.66	保证金存款
2	固定资产	3,760.89	按原值抵押金额为 16,204.07 万元（长期应付款-售后回租）
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517.19	抵押（长期应付款-售后回租）
4	应收账款	51,507.01	质押（长期借款质押）

5	长期应收款	540,944.57	质押（长期借款质押）
	合计	717,481.32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受限资产。

八、金融衍生产品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金融衍生产品投资情况。

九、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重大投资理财产品和海外投资情况。

十、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外，发行人不存在已注册未发行的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授信情况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敞口授信额度为 119.17 亿元，已使用敞口授信额度为 87.87 亿元，尚未使用的敞口授信额度为 31.31 亿元。

图表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敞口授信额度	敞口使用余额	未使用敞口授信余额	授信方式
1	工行商丘新建路支行	71,200.00	61,356.50	9,843.50	综合授信
2	光大银行高新区支行	27,000.00	26,910.00	90.00	综合授信
3	中原银行商丘分行	66,400.00	58,307.71	8,092.29	综合授信
4	中信银行商丘分行	22,500.00	21,920.09	579.91	综合授信
5	郑州银行商丘分行	83,000.00	53,550.00	29,450.00	综合授信
6	建设银行梁园支行	60,000.00	44,245.00	15,755.00	综合授信
7	恒丰银行郑州分行	25,000.00	17,000.00	8,000.00	综合授信
8	农业银行	119,000.00	104,974.90	14,025.10	综合授信
9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分行	200,500.00	165,500.00	35,000.00	综合授信
10	兴业银行信阳分行	75,746.00	69,939.75	5,806.25	综合授信
1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19,400.00	173,494.97	145,905.03	综合授信
12	大同京东宜票金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9,994.00	6.00	综合授信
13	豫丰（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	1,069.28	930.72	综合授信
14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7,383.32	7,616.68	综合授信
15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551.97	9,448.03	综合授信
16	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5,000.00	7,849.33	7,150.67	综合授信
17	诚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5,376.63	4,623.37	综合授信

18	武汉众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8,750.52	1,249.48	综合授信
19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清算中心	10,000.00	500.00	9,500.00	综合授信
	合计	1,191,746.00	878,673.97	313,072.03	

二、违约记录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还本付息记录正常，无违约记录，无债务违约情况。

三、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如下：

图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及偿还情况

借款人名称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利率	起息日	终止日	付息兑付情况
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 河南路桥 SCO001	30,000.00	3.00	2024.6.19	2025.3.14	尚未兑付
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 河南路桥 SCP002	40,000.00	4.46	2023.12.4	2024.8.30	尚未兑付
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 河南路桥 SCP001	30,000.00	6.00	2023.9.25	2024.6.21	已兑付
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 河南路桥 CP001 (乡村振兴)	40,000.00	2.80	2022.6.28	2023.6.28	已兑付
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 豫桥 02	50,000.00	6.50	2022.1.4	2025.1.4	尚未兑付
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 豫桥 01	50,000.00	6.50	2021.11.15	2024.11.15	尚未兑付
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 河南路桥 CP002	40,000.00	3.20	2021.9.6	2022.9.6	已兑付
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 河南路桥 CP001 (乡村振兴)	60,000.00	4.00	2021.5.24	2022.5.24	已兑付

合计	-	340,000.00	-	-	-	
----	---	------------	---	---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存续期内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图表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期内债务融资工具

单位：万元、%

借款人名称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50,000.00	6.50	2021.11.15	2024.11.15
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50,000.00	6.50	2022.1.4	2025.1.4
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40,000.00	4.46	2023.12.4	2024.8.30
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30,000.00	3.00	2024.6.19	2025.3.14
合计	-	170,000.00	-	-	-

四、其他

2021 年 12 月 7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18 号；2021 年 12 月 16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28 号；2022 年 8 月 15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2 号；2022 年 8 月 22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2 号；2022 年 9 月 28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31 号；2023 年 3 月 20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 年 7 月 31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丢失发票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西税罚〔2023〕6 号）。

2023 年 7 月 5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行政处罚事项决定书（财监法〔2023〕116 号），财政部给予该所警告、暂停经营业务 3 个月、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8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58 号，该所作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报、2018 年报、2019 年报审计机构，给予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2,075,471.70 元，并处以 6,226,415.10 元的罚款；对马凤菊、韩利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5 万元的罚款；对尹超文、麻国华、崔玉强、杨文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8 万元的罚款。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4 号，该所作为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机构，给予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943,396.20 元，并处以 943,396.20 元罚款；对孙克山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对李成龙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2023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78 号，该所作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报、2018 年报审计机构，给予责令改正，没收其业务收入 1,018,867.90 元，并处以 2,037,735.80 元罚款；对贾小鹤、秦喜胜、栗渊博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6 万元、4 万元、4 万元罚款。

2024 年 5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 号，该所作为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机构，给予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1,698,112 元，并处以 1,698,112 元罚款；对周含军、戴勤永、翁创锋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4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罚款。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未受到财政部或证监会的其他行政处罚，发行人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赵灿、崔玉强。上述两位注册会计师未承办或参与涉及财监法〔2023〕116 号被处罚项目临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和莱芜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年报审计。该所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3）第 01220116 号）和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4）第 01350003 号）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该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生的以上情况对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无信用增进措施。

第九章 税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3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金融企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的流转税由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对债券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发布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本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本公司严格按照本公司严格按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信息披露管理机制，确定了信息披露的总体原则、职责分工、披露内容标准和管理要求。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乐义

职务：董事、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

电话：0370-3121807

传真：0370-3121807

电子邮箱：15603708058@163.com

联系地址：商丘市梁园区新建南路 43 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本公司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实现其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场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日前 2 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信息披露渠道披露如下文件：

当期募集说明书；

信用评级报告；

当期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一) 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 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 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企业名称变更；
(二) 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 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若有）、信用评级机构；
(四) 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 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 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 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八)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九) 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十) 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一) 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十三) 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十四) 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十五) 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十六)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 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八)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九)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二十) 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二十一)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二十三) 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二十四)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

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发行人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王忠

联系方式：0755-23996949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发行人；

2.增进机构；

3.受托管理人；

4.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

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 10.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
- 11.发行人被申请破产。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寄送至熊风、0371-67009037、郑州市郑东新区

商务外环路 22 号，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作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

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 【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 【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并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议案一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后，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 【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 【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 【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 【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 【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 【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 【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 【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 【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

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存续期服务系统召集召开。召集人可以通过存续期服务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存续期服务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存续期服务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

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受托管理人。

第十三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无。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条款约定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发行人破产申请；
-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 【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

(二) 【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 0.21‰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责任和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

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券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上海清算所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

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经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50%的持有人同意后生效；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三）其他处置措施（如有）

无。

八、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3、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不可抗力发生时，本公司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应召集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商丘市梁园区新建南路43号

法定代表人：杨桦

联系人：张乐义

联系电话：0370-3121807

二、牵头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王忠、刘昌龙、蒋雯

联系电话：0755-23996949

三、联席主承销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王天宇

联系电话：0371-67009037

有关经办人员：尹路

四、审计机构：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三916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任凤梅

联系人：周毅

电话：18901360417

传真：010-69696644

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泉水

联系人：崔玉强、赵灿

电话：010-88312386

传真：010-88312386

五、律师事务所：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郑州市文化路56号金国商厦19—21层

负责人：陆咏歌

联系人：张静

联系电话：13643805583

传真：0371-85966531

六、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高锐

电话：13901212832

传真：010-85679228

七、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33-34层

法定代表人：谢众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特别说明：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一、备查文件

- 1、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2、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1-3月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3、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4、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
- 5、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文件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查询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前述备查文件。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包括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网站（www.cfae.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一）发行人

名称：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商丘市梁园区新建南路43号

法定代表人：杨桦

联系人：张乐义

联系电话：0370-3121807

（二）主承销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王忠、刘昌龙、蒋雯

联系电话：0755-23996949

联席主承销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王天宇

联系电话：18530862322

有关经办人员：尹路

附录：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销售净利率	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总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年初年末平均所有者权益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净额/年初年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60/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营业成本/年初年末平均存货金额
存货周转天数	360/存货周转率
营业周期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存货周转天数
总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EBIT	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	EBIT/(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EBITDA	税、息、折旧及摊销前的收益(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债务保障倍数	EBITDA/(长期债务+短期债务)
短期债务	短期借款+应付超短期融资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长期债务	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有息负债/有息债务	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付息项)
营业利润率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流动资产周转率	主营业务收入/年初年末平均流动资产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